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與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Minor Guardianships

in Taiwan and Japan

蕭敏玟

Min-Wen Hsiao

指導教授：黃詩淳 博士

Advisor: Sieh-Chuen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June 201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我國與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Minor Guardianships  
in Taiwan and Japan

本論文係蕭敏玢君（學號 R00A41009）在國立臺灣大學科際  
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黃詩淳

口試委員：黃淨慊

戴瑋如

## 謝 辭



本篇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謝謝指導教授黃詩淳老師，從論文題目構思，文獻查找，到最後撰寫完畢，一路上都受到老師許多幫助。後面的九個月因為已經開始工作，以致於進度往往不如預期，然而老師還是很有耐心地協助我修改，並溫柔地給予鼓勵，平復我不安的心情，讓我能重拾信心繼續走下去，師恩此生難以回報。

再來要感謝口試委員戴瑀如教授與黃淨愉教授，謝謝二位老師在百忙之中協助審閱論文並於口試過程提供我一些新的想法以及相關修改建議，同時分享自身的研究經驗，使本論文的論述變得更加充實細膩。

謝謝爸媽，一直包容我的任性，無怨無悔地做我背後的支柱，雖然目前沒能照你們的期望繼續往學術研究的領域走下去，但不論在哪個領域發展，我都會好好地努力。

最後，感謝這些年在台大的日子，近十年的歲月，雖然有所眷戀，但終究要離別。謝謝詩門的同儕，平日陪我討論激發論文中許多想法，口試的關卡也有賴學姐學妹們提供我許多建議，並協助我打點口試庶務；謝謝1811一起寫論文互相加油打氣的夥伴；謝謝科法所的師長與同學們，這幾年的學習，對我人生的價值觀有許多正向的刺激；謝謝法排的大家，陪我度過許多論文爆炸時刻，能遇見可愛的你們真是太好了；謝謝身邊好友的陪伴與鼓勵，不停地幫我建立信心。謝謝這一年半的我，通過上千則裁判地獄的考驗，雖然還有一點不滿意，希望能寫得更好，但是終於完成了。恭喜畢業！

敏玢 2016夏 於台大

## 摘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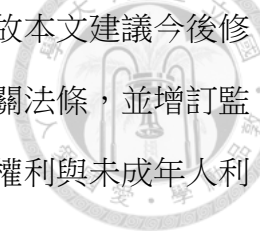


未成年監護制度係用以保護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權利義務之未成年人，因其與親權制度和成年監護制度各有相似之特點，故制度發展長久以來深受此二者之影響。近年親子法強調以「子女利益」作為保護未成年人之指導原則，而監護法社會化（公法化）之趨勢，使國家公權力加強介入此領域，均影響未成年監護制度的發展走向。本論文旨在探討我國未成年監護制度之現況與問題點，以及其於法體系中之定位。

首先，本文藉由回顧文獻與分析裁判之方式，探討我國未成年監護制度相關議題。學說主要批判係針對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法定監護順序與未成年人利益可能產生衝突，導致立法價值選擇不一致。而本文由裁判的整理分析發現，除了學說所批判者，實務經驗更顯現出目前法條繁瑣令人無所適從的問題，同時，當個案中涉及親權人積極或消極地濫用親權時，法院於判定個案為「親權濫用」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有較大的裁量空間，亦有不經宣告停止親權程序即選定監護人之情況，此作法使未成年監護與親權停止制度之界線漸趨模糊，無形中侵犯了親權人的權利。

其次本文以日本法作為比較法之借鏡對象，介紹日本2011年之民法修正，該次修法係因應兒童虐待之問題而生，為了促進兒童保護，故對於相關之親權限制制度與未成年監護制度一併進行修正，針對既有之監護事務負擔過重、監護報酬、公示登記及隱私權等問題點加以改善，增修了法人監護與複數監護，並提出相關支援制度作為配套。

最後針對我國法與日本法的修法特色、親權與親權停止制度、法定監護順序之有無、以及監督機關之差異等各方面進行比較，並反思我國現行未成年監護制度於法體系中之定位。本文認為，我國現行未成年監護制度之主要問題有三：一、與親權停止制度之界線模糊，有侵害親權人行使權利之虞；二、立法價值不



一致，法條缺乏整合；三、監督機制不足，則監督成效有限。故本文建議今後修法方向，應全面檢討未成年監護制度與親權停止制度，整合相關法條，並增訂監護監督人機制，使國家公權力介入此一領域時能兼顧親權人之權利與未成年人利益之保障。

關鍵字：未成年人、監護、親權、親權停止、公權力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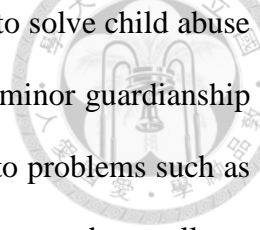
## Abstract



The minor guardianship is a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minor children who have no parent or when both the parents cannot exercise the rights nor assume the duties in regard to them. In Taiwan, the development of minor guardianship is affect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parental rights and adult guardianship due to their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with each other. In recent years,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law is affected by “the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 also, the state intervene more in family business. Therefore, the article would like to study on the current minor guardianship in Taiwan, and find its position in the legal system.

First, the article reviews studies on Taiwan’s minor guardianship, which published in the past 20 years, and finds that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094 of Civil Code has been criticized.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094 sets an order for determination of the guardian, and the order might sometimes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 of the child. In addition, the article collects 837 rulings related to minor guardianship from 2000 to 2014, and discovers some problems in practice. For example, there are several articles for appointing guardian in different situations, but sometimes even the court is not able to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ce of each article. Also, lots of cases are related to parental rights suspension issue and minor guardianship at the same time, and sometimes it’s hard for the court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situation is that both the parents cannot exercise the rights or abuse of parental rights. In some rulings, the court appoints guardians for the minors without suspending parental rights of their parents, however, this way invades those parents’ rights.

Secondly, the article introduces Japan’s minor guardianship, and focuses on the



amendment of Japanese Civil Code in 2011. The amendment aimed to solve child abuse problem and promote the protection of child, therefore, it reviewed minor guardianship and parental rights restriction at the same time and raised solutions to problems such as the overburden duties, the pay to guardian, and privacy issue. Also, the amendment allows juridical person to be the guardian, and allows multiple guardians to be appointed in a single case. In addition, relating supporting systems are provided to assist the ward and the guardian.

At last, the article compares Taiwan's minor guardianship with Japan's from several aspects including features of law amending, parental rights and parental rights suspension, legal order of determining the guardian, and the supervision system. The article finds out that the following three problems are most considerable relating to Taiwan's minor guardianship. 1. The boundary between minor guardianship and parental rights suspension is ambiguous. 2. The legislation values are inconsistent. 3. The supervision system is insufficient and ineffective. Therefore, the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minor guardianship and the parental rights suspension should be reviewed together in the future amendment. In addition, relating articles should be integrated, and the supervision system must be improved. With the improvements mentioned above, we hope once the state intervenes in family affairs, the parent's rights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child can both be prote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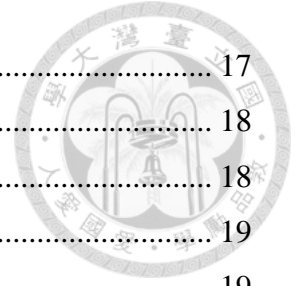
Keywords: Minors, Guardianship, Parental Rights, Parental Rights Suspension, State Intervention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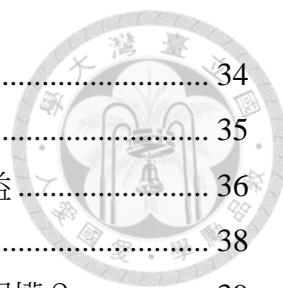


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 .....	i
謝 辭 .....	ii
摘 要 .....	iii
Abstract .....	v
目 錄 .....	vii
表 目 錄 .....	xiii
圖 目 錄 .....	xiv
<b>第一章 序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壹、未成年監護制度於法體系中之定位 .....	1
貳、制度設計與實務應用之落差 .....	3
參、借鏡日本之修法經驗 .....	4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	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	6
壹、與民法未成年監護制度直接相關文獻 .....	6
貳、與國家公權力介入保護未成年人相關之文獻 .....	8
參、與兒童福利及兒童保護行政相關文獻 .....	9
第四節 章節架構 .....	10
<b>第二章 我國之未成年監護制度 .....</b>	<b>12</b>
第一節 制度概說 .....	12
壹、未成年監護之起源 .....	12
貳、未成年監護之意義 .....	12
參、立法沿革 .....	13
第二節 現行法之未成年監護制度 .....	14
壹、未成年監護之開始 .....	14
一、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 .....	14
二、父母均不適合任親權 .....	15
三、委託監護之性質 .....	17
貳、監護機關 .....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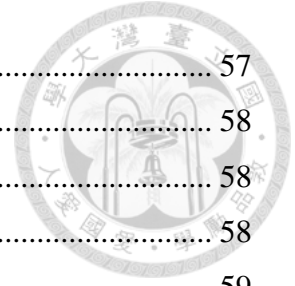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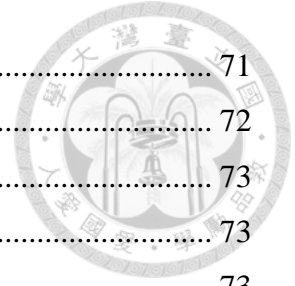
一、未成年監護人之確定與變更	17
(一) 遺囑指定	18
(二) 法定監護人順序	18
(三) 法院選定	19
(四) 另行選定	19
(五) 改定監護人	20
(六) 監護人之辭任	20
(七) 兒少權益法之規範	20
二、未成年監護人之資格	21
三、未成年監護人之職務	21
(一) 法定代理	22
(二) 身上監護	22
(三) 財產上監護	22
四、未成年監護人之報酬	23
五、未成年監護人之注意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	23
六、監護監督機關	23
參、未成年監護之終止	24
一、終止之原因	24
二、監護終止後監護人之義務	24
肆、公示制度	24
一、囑託登記	24
二、戶籍法規定	25
第三節 現行制度問題點分析	25
壹、學說批判	25
一、監護關係如何確定	25
(一) 「監護開始」與「監護關係之確立」	26
(二) 「監護關係之確立」與「實際開始監護事務」	26
(三) 小結	27
二、民法第 1094 條法定監護人順序存廢爭議	28
(一) 歷次修法未臻之處	28
(二) 血緣連結與未成年人利益之價值選擇	29
貳、法院實務之觀察	30
一、法定監護人身分之確認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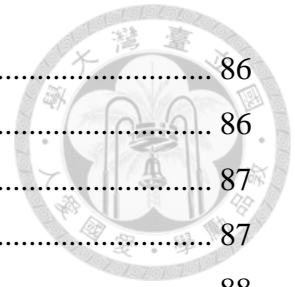
(一) 法定監護的開始並不明確 .....	34
(二) 非父母雙亡型案例仍需經法院程序 .....	35
二、選定監護、另行選定、與改定監護之區分實益 .....	36
三、「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認定標準 .....	38
(一) 「夫死改嫁」是否為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 .....	39
(二) 「離婚後鮮有聯繫」是否為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 ....	40
四、濫用親權事件是否須以停止親權做為開始監護之要件 .....	41
(一) 實務見解 .....	41
(二) 未成年人利益與親權保障之衡平 .....	43
五、要求開具財產清冊卻無監督機制 .....	45
參、小結 .....	46
<b>第三章 日本之未成年監護制度 .....</b>	<b>47</b>
第一節 制度概說 .....	47
壹、2011 年之修法背景 .....	47
一、日本民法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沿革 .....	47
二、2011 年民法修正之背景 .....	48
(一) 社會背景：因應兒童虐待的問題 .....	48
(二) 既有制度之問題點 .....	49
1. 獨任監護事務負擔過重 .....	50
2. 報酬相關問題 .....	50
3. 公示制度與隱私權疑慮 .....	51
4. 監督義務人的損害賠償責任問題 .....	51
貳、2011 年之修法內容 .....	52
一、民法的修正內容 .....	52
(一) 法人監護 .....	52
(二) 複數監護 .....	53
二、其他法規修正與相關支援制度 .....	54
第二節 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現況 .....	55
壹、未成年監護之開始 .....	55
貳、監護機關 .....	55
一、未成年監護人之確定與變更 .....	56
(一) 遺囑指定 .....	56



(二) 選定監護	57
(三) 監護人之辭任	58
(四) 監護人之解任	58
二、未成年監護人之資格	58
三、未成年監護人之職務	59
(一) 財產監護	59
(二) 身上監護	59
(三) 法定代理	60
四、未成年監護人之報酬	60
五、未成年監護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61
六、複數監護人	61
七、監護監督人與監護監督事務	61
(一) 監護監督人之決定	62
(二) 監護監督事務	62
參、未成年監護之終止	63
一、終止之原因	63
二、監護終止後監護人之義務	63
肆、公示制度	63
伍、相關支援制度	64
一、未成年監護人支援事業	64
(一) 制度介紹	64
(二) 制度適用之限制	65
(三) 學者評析	66
二、監護制度支援信託	66
第三節 學說批判與實務觀點	68
壹、關於 2011 年修法內容之評論	68
一、由防止兒童虐待觀點出發的修法模式	68
二、複數監護人之實用性	68
三、報酬問題與補助事業之適用範圍	69
四、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有效性	69
五、公示制度之改善	70
貳、實務觀點	70
一、報酬制度的妥當性	71



二、監督義務人責任之對應.....	71
三、身上監護的挑戰.....	72
參、未來展望.....	73
一、監護監督人的實質作用.....	73
二、尊重未成年人之意見表明權.....	73
三、導入公職監護制度之討論.....	73
四、各機關與支援系統的整合.....	75
<b>第四章 未成年監護社會化之探討.....</b>	<b>76</b>
第一節 我國與日本之制度特色比較.....	76
壹、修法特色.....	76
一、修法精神與切入點.....	76
(一) 我國法.....	76
1. 未成年人利益成為本位思考.....	76
2. 配合成年監護之修法模式.....	76
(二) 日本法.....	77
1. 考量制度細節之修法思維.....	77
2. 注重制度一致性的檢討.....	78
二、發展趨勢.....	78
貳、親權及親權停止制度之彈性應用.....	79
一、我國法.....	79
(一) 親權之內容.....	79
(二) 親權停止之規定.....	80
二、日本法.....	82
(一) 親權之內容.....	82
(二) 二級制之親權限制制度.....	82
(三) 日本法之特色.....	83
參、法定監護人順序之有無.....	83
一、我國法.....	83
(一) 第 1094 條於實務應用之困擾.....	83
1. 未諳自己法定監護人身分而另行聲請選任監護人.....	83
2. 法定順序監護人選「質」與「量」之變化.....	84
(二) 現行未成年監護制度矛盾之處.....	85



二、日本法 .....	86
肆、專業監護人之運用 .....	86
伍、監督機關之差異 .....	87
陸、相關支援制度之有無 .....	87
第二節 公私領域的交錯——未成年監護之社會化 .....	88
壹、由子女本位、未成年人利益觀點出發 .....	88
一、與親權之關係 .....	89
二、與成年監護之關係 .....	89
三、未成年監護之定位 .....	90
貳、未成年監護之社會化發展 .....	92
一、公權力介入之理論 .....	92
(一)「自由放任主義」或「最少干預主義」 .....	92
(二)「國家干涉主義」及「兒童保護」原則 .....	92
(三)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觀點 .....	93
(四)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觀點 .....	93
二、本文見解 .....	93
(一)公權力介入之原則 .....	94
(二)國家角色：輔助與監督 .....	95
1.輔助 .....	95
2.監督 .....	95
參、小結 .....	96
<b>第五章 結論 .....</b>	<b>98</b>
第一節 現行制度問題點之檢討 .....	98
壹、與親權停止制度之界線 .....	98
貳、立法價值觀之一致性 .....	100
參、監督機制之不足 .....	101
第二節 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未來發展 .....	102
壹、日本法之借鏡 .....	102
貳、我國法之未來展望 .....	103
<b>參考文獻 .....</b>	<b>104</b>
<b>附錄 未成年監護裁判一覽 .....</b>	<b>108</b>

## 表 目 錄



〔表一〕 未成年監護事實原因類型 .....	32
〔表二〕 未成年監護之監護事由 .....	32
〔表三〕 未成年監護人類型 .....	34
〔表四〕 實務「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裁定中引用法條一覽表 .....	37

## 圖目錄

〔圖一〕 開啟未成年監護之流程 .....	39
〔圖二〕 未成年監護之定位 .....	91



# 第一章 序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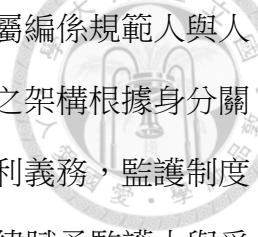
兒童與青少年時期，是人類培養生存能力、形塑自我人格的重要階段，然而因為心智發展尚未成熟又缺乏經濟能力，在成為足以獨立自主的成年人之前，必須仰賴他人的保護與照顧。

未成年人之保護，原則上由父母行使，此種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權，一般以「親權」概括稱之。現今社會的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由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組成，家庭係未成年人主要的生活場域，提供庇護並使未成年人在父母的照料下得以安然成長。然而，並非所有未成年人都能夠獲得家庭的保護，針對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之未成年人，法律設置了未成年人監護制度，由監護人負擔保護教養未成年人之責任。惟未成年人相較於成年人，不論法律能力或經濟能力，在社會上本屬較弱勢的一群，在己身權益受到侵害時，未必能夠替自己主張權利；而未能獲得親權保護之未成年人，在此群體中更是處於不利情勢，縱然法律以未成年監護制度做為保護這群未成年人之手段，於我國傳統強調血緣羈絆的思維底下，喪失骨肉至親的未成年人是否能受到其他親等較疏遠甚或毫無血緣關係之監護人妥善的照護，亦即現行未成年監護制度之設計能否如預期地發揮其功能，仍存在不少疑慮。

本文研究動機與目的係以關懷未成年人為出發點，旨在探討現行未成年監護制度於法體系中之定位，彙整近年身分法改革趨勢對此制度造成的影響，並觀察實務運作情況是否如立法者所想像，最後以日本民法未成年監護制度為比較對象，借鏡日本的修法經驗，希冀能從中獲取有助於我國制度檢討之方針，茲分述如下。

### 壹、未成年監護制度於法體系中之定位





未成年監護制度制定於我國民法親屬編之監護章節中。親屬編係規範人與人之間身分關係的形成、消滅、及其權利義務之法律，法條編排之架構根據身分關係形成的原因為類型，循序介紹各親屬間或配偶間之關係與權利義務，監護制度雖非因血緣事實或婚姻結合而形成之身分關係<sup>1</sup>，惟其性質係法律賦予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間具有法定權利義務之強制關係<sup>2</sup>，其內涵幾乎與親權內容一致，論其功能，係為親權之延長或補充，又傳統經驗上，皆以家族內成員擔任監護人，在歷史的發展脈絡下，監護制度與家庭、親屬有緊密連結，故民法制定之初將本制度規範於親屬編中<sup>3</sup>。

然而在社會變遷的歷程中，隨著家庭型態改變、親屬會議功能衰頹，監護制度之親屬自治色彩逐漸褪去，同時公權力亦逐步加深對此領域之影響力。在立法層面，近年親權法與相關法律<sup>4</sup>之修正以保護子女利益<sup>5</sup>為最高指導原則，針對未成年監護制度，不僅補強了選定監護人的相關規範，並擴大未成年監護制度之適用範圍，換言之，傳統的未成年監護，係針對失去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之未成年人，由監護人承接親權人的角色（民法第1091條），而近年修法所產生的另一種新型態，係由監護人代替不適任之親權人行使保護教養子女的權利義務（民法第1055條之2）<sup>6</sup>。公權力介入反映在司法層面者，係擴充了法院對未成年

---

<sup>1</sup> 學者主要將親屬法中的身分關係分類為：配偶關係、父母子女關係、親屬關係、家屬關係，參照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民法親屬新論》，修訂十二版，頁11-17，臺北：三民；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2），《親屬法》，修訂版，頁3，臺北：自刊。

<sup>2</sup> 學者謂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之關係，是片面的由法律所規定，參照戴瑀如（2009），〈初探德國成年輔助法——兼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7期，頁138。

<sup>3</sup> 監護法之地位在各國立法例中有不同主張，我國民法制定之初基於未成年監護係親權之補充延長，而禁治產人之監護人多以家庭成員擔任，故將監護制度置於親屬法中，參照史尚寬（1974），《親屬法論》，台三版，頁623-624，臺北：自刊；胡長清（1972），《中國民法親屬論》，臺三版，頁29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sup>4</sup> 親權法與相關法律係指民法親屬編親權、未成年監護等章節，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與保護未成年子女相關之法律。

<sup>5</sup> 「子女利益」，亦有謂「子女最佳利益」者，本文為求用語一致，皆以「子女利益」稱之。

<sup>6</sup> 亦即在父母離婚時，民法第1055條之2規定：「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監護事件的權限，除了於選定與改定監護人階段須經由法院裁定之外，原先由親屬會議扮演之監督角色亦改由法院擔任。

若細究未成年監護制度的沿革，可感受到其性質特殊之處，既是承襲親權而生，卻在發展的道路上，漸漸偏向公法化的一方<sup>7</sup>。而提及身分法中公法化色彩最為濃厚者，應屬有著相同淵源之成年監護制度，在制度演進並且更細緻分化的過程中，成年監護因為受到國家介入程度更多，以親屬關係做為連結親屬法的依據越來越薄弱<sup>8</sup>。未成年監護制度身為親屬法之一部分，規範內容反映我國傳統的人倫思想、淵遠流長的家庭制度與價值觀，因其高度依存文化背景的特性，隨著時代發展，部分制度內容在現今觀念下將顯得扞格或難以實行，尤今日社會變遷急遽，於舊時代所制定之法律規範在當今社會中應有與時俱進的必要，或略作修正，或重新賦予該規範新的定位，種種課題，是現代法律人所需面臨的挑戰。故本文所欲探究者，係現行之未成年監護制度在我國的法體系中究竟立於何種定位？擺盪在親權之補充與社會化的兩種途徑之間，將來的發展又該何去何從？

## 貳、制度設計與實務應用之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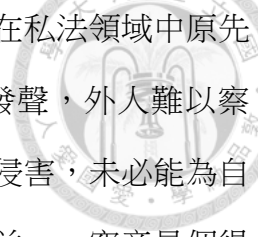
學者謂我國親子法的發展係由「家本位」經「父母本位」轉變至「子女本位」<sup>9</sup>，近幾年之修法更以保護子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除了規範父母子女關係的親子法本身，未成年監護制度因為與未成年人之保護相關，亦受到此修法趨勢之影響，自修法沿革可看出立法者欲保障未成年人之利益而煞費心力。然而實務

---

<sup>7</sup> 學者謂家庭事務遇有紛爭時，為保障個人之權利，由公正第三方介入代替家庭中有利害關係之成員進行裁決，為身分法公法化之表徵，參照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2-3；戴瑀如，前揭註2，頁138。亦有學者稱之為親屬法與社會法之交錯，參照孫迺翊（2006），〈親屬法與社會法的交錯領域——一個教學構想的嘗試〉，《台灣本土法學》，89期，頁95-96、98-100。日文文獻中則以「社會化」一語詮釋之，參照佐柳忠晴（2011），〈親權及び未成年後見制度の沿革と課題：児童虐待防止法制確立の視点から〉，《日本法政学会法政論叢》，48期，頁57。

<sup>8</sup> 戴瑀如，前揭註2，頁138。

<sup>9</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261-262；林秀雄（2011），《親屬法講義》，初版，頁320，臺北：元照。



應用是否如立法者所想像，能妥善發揮制度的效用？家庭事務在私法領域中原本即為較隱密的一塊，不論產生何種問題，若非家中成員主動發聲，外人難以察覺，而未成年子女在家庭中為相對弱勢之一群，其利益若受到侵害，未必能為自己爭取權益，更遑論失去父母保護之未成年人。「保護子女利益」，究竟是個得以實現之理想，抑或淪為大人們於家事法庭中角力之口號？本文希望重新檢視我國制度與歷來學說之批判，同時回顧我國法院與未成年人監護相關之裁判，藉此對照制度設計與實務應用是否有落差，並希冀能從實務的經驗中發掘立法者在修訂制度過程尚未察覺之問題，以做為未來改革之參考。

### 參、借鏡日本之修法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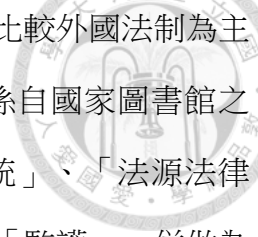
日本自2000年起，陸續推動與防止兒童虐待相關之法規檢討，其中，國會於2011年6月3日通過並公布民法部分修正案，此修正案以民法中親權限制制度與未成年監護制度為改革主軸，將親權限制制度分級，使其運用更具彈性，同時對於未成年監護制度既存之問題點提出改善對策與行政上的配套措施。日本2011年之民法修正，自問題之提出、法制審議會小委員會之召集，至付諸具體修正案內容，歷時約六十餘年<sup>10</sup>，為解決監護人人選不足之問題，並更有效地達成保護未成年人之目標，在制度設計細節上歷經長期斟酌考量，而針對本次修法亦有不少學者提出批判與建議，累積相當豐富的資料可供參考。本文彙整日本2011年民法部分修正之內容與相關學說文獻，從中分析日本現行未成年監護制度的特色，並與我國制度對照，希望能從中獲取有助於我國制度檢討的寶貴經驗。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文研究範圍係我國民法親屬編之未成年監護制度，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

<sup>10</sup> 關於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沿革，詳本文第三章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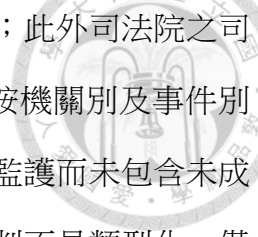


權益保障法中相關法條。本文使用之研究方法係以文獻回顧與比較外國法制為主軸，並輔以實務裁判資料進行探討。中文文獻資料之選取，係自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法源法律網」、以及「華藝線上圖書館」等資料庫中，以「未成年」與「監護」一併做為關鍵字檢索，蒐集我國未成年監護制度的相關學說論述；此外本文亦以「國家／公權力介入」與「監護」為關鍵字檢索文獻，以瞭解目前身分法公法化之趨勢與相關議題，並以此為探討未成年監護制度定位與發展走向的基礎。日文文獻則係以「TKC日文法學資料庫」與「CiNii Articles」為搜尋工具，以「未成年後見」及「民法改正」為關鍵字，蒐集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之介紹與2011年民法修正之相關議論。實務裁判的選取，則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我國地方法院與少年及家事法院為搜尋範圍，以「監護」為案由，並同時以「未成年」與「監護」一併加入全文關鍵字檢索，共篩選出837件與選定或改定未成年監護人相關之裁定（詳細檢索方式請參看第二章第三節之貳）。

本文於資料蒐集與分析階段所面臨之限制有以下三點。第一，中文文獻數量稀少：於前述資料庫中查得之結果，與未成年監護制度直接相關者僅有六篇，其中多為十年前之文章，推測其原因，應係此領域向來較少受到關注，亦可能是制度問題長久以來未被解決，故近年之學說論述較為缺乏。第二，實務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筆者曾試圖獲取戶政機關未成年監護登記之統計資料，希冀藉此瞭解我國未成年監護制度的實際應用狀況，並據此對照現行制度設計以做為改善之芻議，然而內政部戶政司所公開之人口統計資料中，雖有「縣市受監護人數按原因（按發生）」<sup>11</sup>檔案提供2013年至2015年間於戶政機關登記之未成年監護事件數量統計，惟該資料中並未進一步區分未成年監護之類型；加上近年戶役政系統更新，參酌民法規定將未成年監護登記依原因類型設置註記分類<sup>12</sup>，顧及資料之

<sup>11</sup>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項下「D其他」類別中，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最後瀏覽日：2016/06/17）。

<sup>12</sup> 筆者曾電訪臺南市政府戶政事務所人員，其表示戶政機關為監護登記時會註記個案之原因類



正確性與可比較性，本文決定捨棄戶籍登記資料做為分析內容；此外司法院之司法統計年報中雖有「地方法院辦理家事非訟事件收結情形——按機關別及事件別分」資料，然而其中「監護及輔助宣告」之數據來源係為成年監護而未包含未成年監護事件，故本文也無法從中獲得所需資訊。最後，法院裁判不易類型化，僅能選取重點裁定做為回顧對象：筆者瀏覽各地方法院作成之裁定，發現法院在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的事件中，常非單一適用法條，導致一事件引用數法條，涵攝過程中又未言明本件所對應之要件為何者，筆者囿於統計技術未臻成熟，無法將法院裁判做更細緻之實證分析，因而僅能以判決回顧之方式呈現，是本文較為遺憾之處。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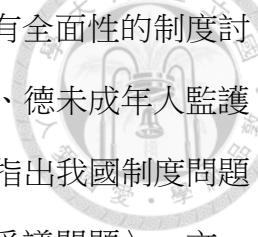
本文回顧近二十年來（1995-2014）與未成年人監護相關之中文文獻，其中主題直接扣緊未成年監護之文章不多，然而卻有不少文章環繞著「保護未成年人利益」的核心理念，主要可區分為與「親權和子女利益」相關者，以及與「兒童保護」、「兒童福利」等議題有關者。若以學術領域歸納，所涉及之領域包括法律學、社會工作學與兒童福利學領域，可謂係一個跨科際議題。近年來法學領域中相關議題之討論，在民法身分法以子女利益為發展主軸，同時亦有探討國家公權力介入家庭事務或親權行使之界限者，行政法則著重在兒童保護、兒童福利法與因應兒童虐待問題之對策為中心，而社會工作學除了關注公權力介入之正當性，亦討論兒童相關政策之制定與協助家庭重聚整合等議題。

#### 壹、與民法未成年監護制度直接相關文獻

通盤檢討民法未成年監護制度者，文獻相對較少，且發表時間集中在2000年

---

型，惟此分類曾於2014年（民國103年）修訂，詳細分類請參照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之肆。



以前，換言之，未成年監護制度歷經二次主要修法<sup>13</sup>後，即未有全面性的制度討論文獻。早期的文獻中，學者陳惠馨教授於1993年發表之〈中、德未成年人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一文，詳細介紹德國的未成年監護制度，並指出我國制度問題點<sup>14</sup>；其後於2000年，陳惠馨教授又發表〈未成年人監護制度爭議問題〉一文，更進一步就我國未成年監護制度中有疑慮之處詳盡檢討<sup>15</sup>，由此二篇文獻中，可得知修法前就已存在之爭議，並可對照修法內容是否解決既有的問題點。此外，鄧學仁教授於2008年民法監護制度修正後發表了〈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一文，彙整該次修法之重點並加以評析<sup>16</sup>。碩士論文方面，林郁婷之《未成年人監護制度之研究》全面地檢討民法未成年監護制度以及該時期的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係修法前探討未成年監護領域較完整的一篇文獻，並針對制度細節提出許多建議<sup>17</sup>。

除上述文獻之外，與未成年監護制度相關的論述，主要係針對個別法條之批判，其中最廣受討論者係第1094條法定監護人順序之規定，學者林秀雄教授之〈論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及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修正〉一文檢討1999年修正之民法第1094條，文中整理當時因應九二一地震災後未成年人照護問題，立法院緊急修法提出之各版本草案，並評析修法未臻之處<sup>18</sup>；黃宗樂教授〈民法第一〇九四條之修正〉亦是針對相同法條提出修法欠缺全盤考量之批判<sup>19</sup>；劉昭辰教授

---

<sup>13</sup> 二次主要修法係指：一、1999年（民國88年）因應九二一地震後修改民法第1094條法定監護人順序；二、2008年（民國97年）配合成年監護制度之變革而一併進行之大幅修正。

<sup>14</sup> 陳惠馨（1993），〈中、德未成年人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收於：氏著，《親屬法諸問題研究》，頁291-346，臺北：月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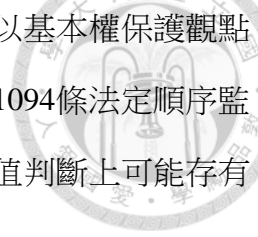
<sup>15</sup> 陳惠馨（2000），〈未成年人監護制度爭議問題〉，收於：林秀雄（編），《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頁141-184，臺北：五南。

<sup>16</sup> 鄧學仁（2008），〈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上）〉，《司法周刊》，1402期，頁2-3；鄧學仁（2008），〈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下）〉，《司法周刊》，1403期，頁2-3。

<sup>17</sup> 林郁婷（1996），《未成年人監護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8</sup> 林秀雄（2000），〈論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及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修正〉，收於：謝在全（等著），《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三）：物權親屬編》，頁321-367，臺北：元照。

<sup>19</sup> 黃宗樂（2000），〈民法第一〇九四條之修正〉，《台灣本土法學》，7期，頁207-210。



〈「遺囑指定監護人」及「順序決定監護人」的限制〉一文則以基本權保護觀點與合憲性解釋分析第1093條遺囑指定監護人之規定，並比較第1094條法定順序監護人背後隱含之立法價值，指出目前未成年監護體系在立法價值判斷上可能存有矛盾<sup>20</sup>。

## 貳、與國家公權力介入保護未成年人相關之文獻

在探討國家公權力介入保護未成人之正當性，以及是否對父母親權與家庭領域構成侵犯方面，學者雷文玫教授之〈國家、父母與兒童少年權益間的拉鋸——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評析〉係針對2003年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由兒童權利公約觀點檢視該次修法，並提出兒童少年法規與親屬法整合所衍生之國家與家庭間拉鋸、家庭隱私與兒童利益如何平衡等價值權衡的問題<sup>21</sup>；李立如教授〈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一文則細緻地論述了近年家事法新興的發展模式同時呈現公法化與私化的特色，並說明國家公權力介入除了「量」的差異尚有「質」的不同，對「公法化」有深入的剖析<sup>22</sup>；孫迺翊教授則以經濟學的思維詮釋親屬法與社會法的連結，在〈親屬法與社會法的交錯領域——一個教學構想的嘗試〉文中說明當家庭功能失靈而須由外力解決時即是此二領域的交會點，而必須進一步考慮二者的體系解釋與適用關係<sup>23</sup>；而戴瑀如教授〈國家應否及如何介入子女親權與會面交往權之酌定——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之評析〉一文則討論國家與家庭在行使親權場域權力消長的狀態，對於子女利益之標準、國家干涉手段正當性，藉由分析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之論理做為我國的經驗參

---

<sup>20</sup> 劉昭辰（2012），〈「遺囑指定監護人」及「順序決定監護人」的限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9期，頁113-144。

<sup>21</sup> 雷文玫（2003），〈國家、父母與兒童少年權益間的拉鋸——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02期，頁116-127。

<sup>22</sup> 李立如（2003），〈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10期，頁41-83。

<sup>23</sup> 孫迺翊，前揭註7，頁87-104。

考<sup>24</sup>。

碩士論文方面，張國明《論公權力機關對於家事事件之介入——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中心》一文，除討論公權力介入之依據與困難，同時比較外國立法例以探究子女利益原則在各類型家事事件的落實<sup>25</sup>；張旭政《論國家介入親權行使之法理基礎及界限》一文從親權、兒童權、家庭自治權等基本觀念的建構出發，討論不同程度的國家介入主張是如何看待該等權利<sup>26</sup>。

此外值得一提者，學者劉紹猷在〈從監護制度看親屬會議之存廢問題——對民法修改建議之二〉文中即高瞻遠矚地指出監護（包括未成年與成年監護）及各種保護制度勢必脫離身分法範疇，而被吸收於社會法規之趨勢<sup>27</sup>。

### 參、與兒童福利及兒童保護行政相關文獻

社會工作學界主要基於保障兒童福利、防止兒童虐待之立場對此議題進行探討，其中代表文獻為學者彭淑華之〈我國兒童福利法政策取向之評析〉，文中整理國家介入兒童保護的四種理論，包含「自由放任主義」、「國家干涉主義」、「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以及「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sup>28</sup>，此四類型兒童福利政策發展取向成為許多著作的引註基礎。

於法制面探討兒童保護行政，偏向行政法範疇之碩士論文則有李立如之《兒童保護行政之研究——實現兒童最佳利益》，由兒童虐待與疏忽的問題出發，討論兒童保護行政，亦即公權力介入傳統私領域的問題，並主張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sup>24</sup> 戴瑀如（2007），〈國家應否及如何介入子女親權與會面交往權之酌定——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51期，頁71-91。

<sup>25</sup> 張國明（2003），《論公權力機關對於家事事件之介入——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6</sup> 張旭政（2002），《論國家介入親權行使之法理基礎及界限》，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7</sup> 劉紹猷（1978），〈從監護制度看親屬會議之存廢問題——對民法修改建議之二〉，《法律評論》，44卷8期，頁10-15。

<sup>28</sup> 彭淑華（1995），〈我國兒童福利法政策取向之評析〉，《社區發展季刊》，72期，頁25-40。



機制化<sup>29</sup>。



藉由前述文獻之回顧，可得知近二十年來未成年監護制度既存之問題點與修法爭議，同時勾勒出學界對於未成年監護的修正藍圖，並能夠比較不同學術領域所切入的角度與立場，使本文在探討未成年監護制度時，得以較全面之觀點來思考分析。

#### 第四節 章節架構

本論文之章節架構安排如下：第一章為序論，提出研究動機與欲達成之研究目標，並說明本文蒐集文獻之方法俾使讀者瞭解資料來源與研究範圍，同時註明筆者於資料整理與寫作過程所遭遇之限制，最後以文獻回顧做為本文之背景知識，奠定研究基礎。

第二章為我國現行之未成年監護制度，首先扼要地介紹本制度的發展沿革，接著依循法條架構說明制度現況，最後提出筆者回顧歷年裁判所獲之心得，整理近年來未成年監護在法院實務中常見之問題點。

第三章以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做為外國法制之比較對象，焦點為2011年之民法修正與相關學說評論，故先簡要說明2011年修法前之時空背景與制度問題，接著介紹日本現行制度全貌，最後整理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對該次修法之評價，希冀從中得出對我國法之啟示。

第四章為綜合比較分析，共分為兩部分，第一節為我國與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的特色比較，提出兩者差異之處並探討其優缺點，第二節則針對現今我國身分法受到公權力介入之影響進行討論，就未成年監護制度本身而言，國家公權力介入的程度驅使其擺盪在親權制度與成年監護制度之間，目前公權力介入之時點與

---

<sup>29</sup> 李立如（1995），《兒童保護行政之研究——實現兒童最佳利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手段是否合理？而未成年監護制度未來的發展該何去何從？將於本章一併討論。

最後，本文將於第五章提出研究心得與建議做為結論，希冀本文的小小發現能夠拋磚引玉，為浩瀚的學術宇宙增添一點星光。



## 第二章 我國之未成年監護制度



### 第一節 制度概說

#### 壹、未成年監護之起源

探究監護制度發展之源頭，於家長統制權強而有力的時代，家中全體屬員皆受家長支配並由家長保障，監護制僅為幼弱家長而設。隨著歷史演進，親權及夫權逐漸自家長權分離，始有為不受親權或夫權支配或保護者設置監護人之必要，此時仍屬於家族法性質。至近代家族型態改變，須為無父母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者提供照護協助，乃創設由國家社會監督之下選任監護人或輔助人<sup>30</sup>。我國民法的監護制度依監護對象區分為「未成年監護」與「成年監護」，通說認為未成年監護係親權之延長<sup>31</sup>，有補充或代替親權之效果。

#### 貳、未成年監護之意義

監護制度的精神源於人類保護幼弱之初衷，對於年幼、智識尚未發展完全之人，親屬法以親權做為保護未成年子女的主要制度，同時設置監護法保護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之未成年人，使社會中未成熟的個體縱然在失其怙恃的情況下仍能受到庇護及照料，而得以安然成長並學習社會化。親權與未成年監護同樣做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制度，主要內涵包括法律行為之代理、身上照護、及財產管理。我國民法規定滿二十歲之成年人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方有完全行為能力，反之，未滿二十歲且未婚之未成年人，其法律行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行或同意，故法定代理為未成年監護之主要目的。除此之外，保護教養未成年人使其人格獲

<sup>30</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423-424；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479。關於我國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歷史沿革，已有文獻詳盡檢討，本文不贅述，參照陳惠馨，前揭註14，頁312-317；林郁婷，前揭註17，頁4-7。

<sup>31</sup> 林秀雄，前揭註9，頁343；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434；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486。

得適當發展，成為能獨立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個體，並協助管理其財產避免受到不當侵奪，亦為未成年監護之意義所在。



### 參、立法沿革

我國民法的未成年監護制度自民國19年制定以來，歷經約七十年的時間未有重大修改。民國74年曾增訂第1103條之1，規定監護人執行財產上監護職務，如因過失致受監護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本條於民國97年修法（下稱97年修法）時復遭刪除整併至第1109條；74年之修法亦修正第1105條規定，考量未成年人利益之保護與我國倫理觀念而調整同居祖父母擔任監護人之財產管理權限，惟本條文於97年修法時亦遭刪除<sup>32</sup>。民國88年，為保護九二一地震後百餘名孤兒之利益，修正第1094條法定監護人之順序，以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1。此後直至民國97年，方因配合成年監護制度的變革而進行大幅修正，本次修法除了修正第1093條以遺囑指定監護人之條文用語，增訂第1097條第2項使共同監護明文化，以及增訂第1106條之1改定監護人規定之外，主軸在於監護監督機關之變更與擴大法院公權力介入之權限，詳言之，將未成年監護一節中原包含親屬會議之條文全數修正，原本在民法制定之初係由親屬會議擔任的未成年監護監督角色，自97年修法起，改由法院任之，並賦予法院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與許可監護人辭任等權限<sup>33</sup>。

<sup>32</sup> 具體而言，民國74年修法前，若由同居祖父母擔任未成年人監護人時，因其具備血緣關係，執行監護事務時所受之限制較為寬鬆，故排除適用民法第1099條及第1101條至第1104條規定，上開條文內容分別為：開具財產清冊、處分財產限制、禁止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報告財產狀況、及請求監護報酬等。74年修法則規定同居祖父母擔任監護人時仍須考量受監護人利益（第1101條前段）並且禁止受讓受監護人財產（第1102條），此外，不適用增訂之第1103條之1損害賠償責任的規範。惟97年修法時，為貫徹受監護人利益之保護，立法者認為應對同居祖父母與其他監護人一視同仁，故刪除第1105條。

<sup>33</sup> 關於民國97年未成年監護制度修法內容與評析，參照鄧學仁，前揭註16，〈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上）〉，頁3；鄧學仁，前揭註16，〈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下）〉，頁2-3。



## 第二節 現行法之未成年監護制度

### 壹、未成年監護之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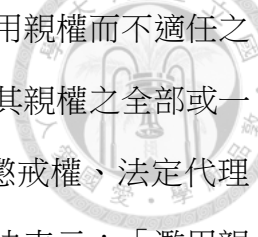
#### 一、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

民法第1091條本文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此即未成年監護之開始<sup>34</sup>。未成年人無父母，係指父母雙亡，或受死亡宣告而言；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之「不能」，包含了「法律上不能」與「事實上不能」<sup>35</sup>，前者例如父母均受監護宣告或受親權停止之宣告，後者例如失蹤而生死未卜或長期在監服刑，均合於本條之「不能」概念。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與未成年人因空間阻隔導致「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的情況均容易想像，同時，「法律上不能」當中，受監護宣告之父母係因欠缺法律上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使親權，故未成年監護開始亦屬當然。惟「父母受親權停止宣告」則係父母均尚存活且有行為能力，卻受剝奪親權的情況，以下進一步說明親權停止如何作為未成年監護開始之要件。

民法第1084條第2項調：「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此即法律上對親權之定義。親權係基於親子關係而生，有父母子女關係連結者，原則上以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僅少數例外如：本生父母將未成年子女出養的情況，由養父母行使對養子女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親權之行使，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負擔（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此係立法者預設在一般雙親均在的家庭環境中，由父母一同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負擔其保護教養義務。

<sup>34</sup> 同條但書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因本條但書所規範者，在財產行為已被民法第13條涵蓋，同時又與第1006條（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第1049條（兩願離婚）等條文之規定有所衝突，學者已對於本條但書多有批判，故本文不擬詳述之，參照陳惠馨，前揭註15，頁145；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488-489。

<sup>35</sup> 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415號判例：「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



然而並非所有未成年人均能受到完整的家庭庇護，對於濫用親權而不適任之父母，民法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停止其親權之全部或一部（第1090條）。所謂濫用親權，係指父母濫用對於子女之懲戒權、法定代理權、財產管理權等權利，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判決表示：「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施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進一步具體化了濫用親權之情形。

除了上開民法規定之外，以促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為主旨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益法」）亦於第71條第1項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受停止親權宣告之父母，即無法再行使、負擔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故有必要為該等未成年人設置監護人，近年隨著社會中漸增的家庭暴力與兒童虐待事件，緣於親權停止而開始的未成年監護事件也逐漸增加。

## 二、父母均不適合任親權

民國85年民法親屬編之部分修正，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其中增訂第1055條之2規定：「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

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學者認為本條係屬於未成年監護的一種類型<sup>36</sup>，同時亦有學者認為，因夫妻離婚情況特殊，故若離婚之雙方均不適合或不願意擔任親權人，則依此條替未成年子女選定監護人以保護子女之利益，故本條文之增訂尚屬妥當<sup>37</sup>。

本條之增訂可觀察出立法者致力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目標，然而，本條文所生之疑慮在於：何謂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實際上民法第1091條已針對一般情況設有監護開始要件之規定，亦即無論未成年人之父母的婚姻狀態如何，只要「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便應開始監護，而第1055條之2則是特別針對父母離婚之情形，規定「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應開始監護；那麼此二條文的關係為何？第1055條之2所謂的「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是否與第1091條的「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意義相同？若是，則第1055條之2的立法恐無太大實益。若否，則又引發另個疑問，亦即在父母離婚之狀況，難道不需該當第1091條的「法律上不能」（即父母受監護宣告或停止親權宣告）或「事實上不能」，即可因「不適合行使」而開始監護？蓋親權係屬父母之權利與義務，是否得不經嚴謹的宣告停止親權程序便逕以「不適合」為由剝奪此權利義務，不無疑問<sup>38</sup>。此外，本文認為，親權不僅為父母之權利，同時亦為義務，可否因為離婚雙方「不願意」擔任親權人就拋棄照護子女的權利義務？若依照前述學者之見解，或可能產生相關道德風險，如此恐有違保護未成年人之宗旨，考慮本條文所帶來的價值觀衝擊，在實務應用上似有不妥。

<sup>36</sup> 林秀雄（2014），〈台灣における親權と未成年後見〉，收於：新・アジア家族法三国会議（編），《親權と未成年後見》，頁87-88，東京：日本加除。

<sup>37</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251-252。

<sup>38</sup> 李玲玲（1997），〈論離婚後之親權及其修正〉，收於：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固有法制與當代民事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519-521，臺北：三民，亦指出本條文之作法未明言停止親權，但實質上已排除父母之親權，對親權人缺乏正當程序保障。



### 三、委託監護之性質

此外，學說亦論及第1092條之委託監護是否屬於監護開始之事由，因本條所規範者係父母緣於時空因素致自身行使親權有困難，而委託他人於一定期限內對未成年子女行使事實上之保護照顧<sup>39</sup>，期間與事項均有特定、暫時的性質，與第1091條之監護有所區別，故本文所討論之未成年監護不包括第1092條之委託監護。

## 貳、監護機關

未成年監護制度之監護機關原則上分為二種：執行機關與監督機關，前者即係未成年監護人，後者則依各國立法例而有所不同，我國民法於97年修法之前由親屬會議擔任監督者角色，惟隨社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等因素使親屬會議召集不易而漸喪失其功能，故於97年修法後改由法院擔任未成年監護之監督機關。以下分別就我國未成年監護制度中監護人之確認與變更、資格限制、以及職務內容敘述之。

### 一、未成年監護人之確定與變更

一旦未成年人合於監護開始之要件，則應為其設置監護人。依現行法規，監護人之形式可分為自然人監護與法人監護（第1094條第3項、第1094條之1第4項），而因未成年監護注重對未成年人保護教養的特性，原則上由自然人出任監護為佳<sup>40</sup>；至於監護人之人數，我國民法承認複數監護人（第1097條第2項），惟

<sup>39</sup> 學說多認為本條得委託事項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而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或法定代理權則不得委託，參照林秀雄，前揭註9，頁346-348；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440-441；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489-490。

<sup>40</sup> 各國法容許之監護人形式略有不同，例如日本法亦區分為個人後見與法人後見，本文將於第三章詳述；又例如德國法上分為個別監護人（以自然人為主）、公職監護人（各地之少年局）、與社團監護人（以福利性社團為主），參照陳惠馨，前揭註14，頁299。





學說上對獨任監護或共同監護何者較為妥適曾有所爭論<sup>41</sup>。確定未成年監護人之方式，在我國主要按遺囑指定、法定順序、及法院選定等方式定之。

### （一）遺囑指定

最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此係民法第1093條之規定，本條要件有二：其一，以遺囑指定監護之父或母必須享有完整的親權<sup>42</sup>；其二，該指定監護人之遺囑必須符合遺囑的法定要件。以遺囑指定之監護人，順序上列為第一優先，理由係尊重親權人之意思，此理念背後隱含的假設為：身為親權人之父或母，理應最熟知未成年人所需，所作之決定也較能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考量。

### （二）法定監護人順序

若未成年人於監護開始時無第1093條之遺囑指定監護人，則在現行法規定下，依第1094條第1項之法定順序定其監護人，依次為：1.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2.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3.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本條文可謂最能彰顯我國現行未成年監護制度之特色，歷經民國88年與97年二次修正，學者對本條多有著述與批判<sup>43</sup>，其中主要原因在於，近年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方向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欲達成此目的，諸多制度主張公權力介

<sup>41</sup> 學說主要由民法第1094條第1項法定監護人順序中的「祖父母」展開討論，有認為解釋上應共同行使監護權者，參照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441-442、446。有認為以獨任制為佳者，參照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494。其他學者之見解及理由，參照戴東雄（2000），《親屬法實例解說》，修訂版，頁411-412，臺北：自刊。

<sup>42</sup> 高鳳仙（2010），《親屬法》，11版，頁333，臺北：五南；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443-444；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492-493。

<sup>43</sup> 有肯認法定監護順序之修正、可擔任監護人人選範圍之放寬、及公權力適度介入等優點者，參照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495-496。有肯認保障未成年人利益之修法精神，但認為應該刪除法定監護順序者，參照林秀雄，前揭註18，頁365-367。有認為應刪除法定監護順序，改以子女利益、家屬血緣關係、與父母意思為綜合判斷者，參照劉昭辰，前揭註20，頁130-140。



人，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唯一考量，而本條隱含對於家屬血緣關係的重視，以及此重視可能與「子女最佳利益」有所衝突的疑慮，立法者無法捨棄血緣的框架，所造成的結果即為立法價值的矛盾。如此一來使未成年監護仍停留在親屬自治階段，在整個監護體制中顯得極不自然<sup>44</sup>。

### （三）法院選定

民法第1094條第3項：「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可知順序上，在無遺囑指定監護人，且未能依第1094條第1項之法定順位決定時，法院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選定未成年監護人。同條第5項則規定當未成年人無法定順序監護人且法院尚未選定監護人時，則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

同時，第1094條之1規範法院在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所應審酌的事項，使法院依未成年人利益考量時能有較具體的指標<sup>45</sup>。

### （四）另行選定

依第1106條之規定，在監護人死亡、經許可辭任、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受破產宣告、失蹤等情況，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監護人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且在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係避免空窗期之設計。

---

<sup>44</sup> 林秀雄，前揭註9，頁352。

<sup>45</sup> 民國97年增訂之民法第1094條之1：「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 (五) 改定監護人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聲請改定監護人，且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1106條之1第1項）。改定監護與另行選定監護之差異在於，前者主要肇因於可歸咎監護人之事由，為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而更換監護人，後者則是因監護人有客觀上不能執行監護之原因而須由他人來接替監護工作。

#### (六) 監護人之辭任

因監護事務之執行涉及社會公益，不宜任意辭任，故民法第1095條規定，監護人須有正當理由，且經法院許可，方得辭去其職務。至於何謂「正當理由」，早期有學者謂應視被指定或選定為監護人者能否勝任監護職務為判斷，參照外國立法例，例如：身患重病、年邁體衰、出使國外、或子女眾多不能遍顧等原因皆是<sup>4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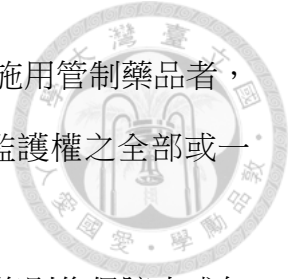
近年則因家事事件法之施行而提供法院較為具體的判斷標準，家事事件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一、滿七十歲。二、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三、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護。四、其他重大事由。」並於同條第2項明定，法院許可監護人辭任時應另行選定新監護人。

#### (七) 兒少權益法之規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係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而制定，其中第71條及第72條亦規範與改定監護人相關之事宜。該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若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五

---

<sup>46</sup> 史尚寬，前揭註3，頁643。



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他聲請權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相較於第71條主要保護未成年人受身上照護的權利，第72條則係保障未成人之財產權，該條第1項規定：「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乍看之下，倘若親權人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不當的身上照護與財產管理行為時，此二條文似乎允許法院直接指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而不用先停止停止親權或監護權。然而，這樣的解讀是否妥當，引發爭議，本章後述第三節貳之四再為詳論。

## 二、未成年監護人之資格

民法第1096條之事由係對監護人資格所為之消極限制，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失蹤之人不得為監護人。

## 三、未成年監護人之職務

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第1097條本文）。監護職務之內涵原則上延續親權而生，故監護事務與親權內容，其本質相同，僅在具體情況中認定是否有權利濫用時（意即

親權之停止及恢復，與監護人之撤退問題），程度上有所差異<sup>47</sup>。此外因親權之行使，有親情做為基礎，監護則無，故法律有必要對監護人加以監督<sup>48</sup>。



### （一）法定代理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第1098條第1項），代理以法律行為為限<sup>49</sup>。

### （二）身上監護

依民法第1097條本文，監護權與親權本質上相同，故未成年監護人對受監護人應有同於親權內容的身上監護權，以民法第1084條第2項保護教養權為最上位概念，通說認為此項係概括規定，其他權限則為保護教養的具體表現，諸如：居所決定權（第1060條）、受監護人交還請求權（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1項第8款）、及懲戒權（第1085條）等，此外尚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及代理權，亦即訂婚、結婚、離婚、及收養等身分行為，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須獲法定代理人同意（第974條、第981條、第1049條但書、第1076條之2第2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第1076條之2第1項）。除上述身分行為之外，其他身上事項之決定或同意權，如：子女動手術之同意，因病休學之決定，通說亦認為包含於身上照護的範圍內<sup>50</sup>。

### （三）財產上監護

有別於身上事項在監護法與親權法近乎百分之百的同質性，未成年人之財產監護比起親權制度中父母對子女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權限有更多的限制，其主

<sup>47</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507。

<sup>48</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486。

<sup>49</sup> 王澤鑑（2008），《民法總則》，修訂版，頁474，臺北：自刊。

<sup>50</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399。

要目的在防止未成年人之財產受不當侵奪，制度設計上以保全財產為重點，並帶有防範弊端、防止濫用之意味。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須為受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第1093條第2項、第1094條第2項與第4項），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則依第1099條第1項規定出任。第1103條第1項係財產管理之原則，由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且執行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財產上監護受有限制（第1101條第1項），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第2項為民國97年修法時增訂，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之行為：其一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其二為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因上述行為與不動產相關，對受監護人利益影響較大，故加以限制；第3項亦為增訂條文，監護人管理財產時應採取保守謹慎之態度，原則上不得為投資行為，僅例外容許風險較低的債券。此外，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第1102條）。

#### 四、未成年監護人之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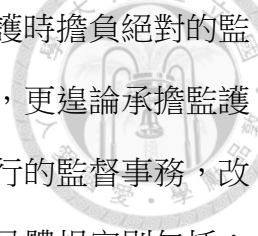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第1104條）。

#### 五、未成年監護人之注意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

第1100條規定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此外，若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第1109條第1項），此條係抽象輕過失。

#### 六、監護監督機關

於民國97年之民法修正前，未成年監護由親屬會議擔任監督機關。親屬會議



不僅在決定監護人時享有相當權限，並於監護人執行財產上監護時擔負絕對的監控任務。然而因時空變遷，家庭模式轉變，親屬會議難以召集，更遑論承擔監護監督的角色，有鑑於此，監護制度修法時將原本由親屬會議執行的監督事務，改訂為由法院負責，使公權力正式介入此一「親屬自治」領域。具體規定則包括：

- 1.受理監護人陳報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民法第1099條），
- 2.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財產狀況之報告（第1103條），
- 3.監護報酬之酌定（第1104條）

等事項。

### 參、未成年監護之終止

#### 一、終止之原因

監護終止之原因可分為絕對原因及相對原因。絕對原因有：受監護人成年或已結婚、受監護人復得可行使親權之人（例如：父或母回復親權、被收養或被認領）、或受監護人死亡，即監護之必要性消滅。相對原因則緣由監護人之因素使職務須由他人行使，例如：監護人之變更、監護人死亡、辭任或法院改定。

#### 二、監護終止後監護人之義務

依第1107條規定，監護關係變更或消滅時，原監護人應作成受監護人之財產結算書並移交監護財產與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本人、或受監護人之繼承人。

### 肆、公示制度

#### 一、囑託登記

民法第1109條之1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或許可辭任、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登記，此條文係於民國97年修法時增訂，立法理由在於使監護登記資料完整，以保護交易安全。



## 二、戶籍法規定

現行戶籍法第4條規定監護登記為身分登記之一種，同法第11條<sup>51</sup>亦明文：「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值得注意者，按戶籍法之分類，係將成年監護與未成年監護置於同種類之身分登記，而關於夫妻離婚後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則獨立為一類。

依民國103年11月10日內政部函台內戶字第1031201578號函釋內容可知目前戶政機關資訊系統之未成年人監護登記得依照監護人選定之方法加以註記，可分為以下八種：1.委託監護、2.父母遺囑指定監護、3.法定監護、4.選定監護、5.另行選定監護、6.改定監護、7.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8.其他。登記方式除法院囑託之外，依戶籍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亦即須由監護人持雙方身分證件與受監護人之戶口名簿，以及各類型登記所須之相關文件至戶政機關登記，其中包括：註明一定期限及特定事項之監護委託書（用於委託監護）、未成年人後死之父或母遺囑（用於遺囑指定監護）、法院裁定書及確定書（用於法院改定、選定監護）。

### 第三節 現行制度問題點分析

#### 壹、學說批判

##### 一、監護關係如何確定

民法第1091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此係未成年監護之開始。由上開條文可知，當未成年人符合一定要件時，即進入未成年監護狀態，然而此係指未成年人單方面

<sup>51</sup> 民國97年民法修正在先，同年戶籍法亦經歷大幅修正與條次變動，故民法第1109條之1囑託登記之立法理由中：「依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監護，應為監護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所稱戶籍法第18條係現行法之第11條，同法第23條為現行法之第21條。



而言，換言之，未成年人達到須受監護狀態的時點，與監護人和受監護人建立監護關係之時點未必為同一瞬間，此與成年監護有所不同，成年監護之受監護人藉由監護宣告進入監護狀態，同時亦確定其與監護人之關係，監護人自該時點起執行監護事務。故有學者對此提出疑問，未成年監護關係究竟是何時開始，如何確定，從我國民法條文中並未能得出確切答案，則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該由哪個時間點開始起算即有疑慮<sup>52</sup>。

### （一）「監護開始」與「監護關係之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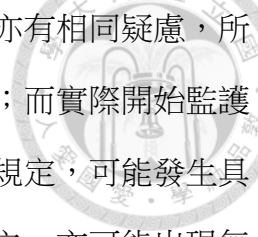
進一步思考此問題，本文認為應先探究所謂未成年監護之開始，究竟是未成年人單方面符合法條要件而進入須受監護的狀態，抑或是監護人與未成年人建立監護關係時方能起算呢？如前文所述，以我國現行條文觀之，答案應為前者，意即未成年人一旦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時，即開始未成年監護，此時所指的未成年監護係狀態之描述，係親權的延續，換言之，未成年人在成年前，必定處於受親權保護或受未成年監護的狀態，如此一來即衍生未成年監護之開始與監護人之確定時點未必一致的問題。

依我國現行規定，監護人產生的方式有三種，第一類的遺囑指定監護人，監護關係建立之時點原則上即係最後行使親權之人遺囑生效的時點；第二類的法定順序監護人，係法律預設若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即由法條所定之親屬擔任監護，則監護關係成立的時點亦與未成年人進入監護狀態的時間相同；至於第三類的法院選定監護人，因為需經由聲請權人提出並經由法院裁定，時序上必定較晚，故未成年監護之開始與監護人之確定時點將會不同。

### （二）「監護關係之確立」與「實際開始監護事務」

從另外一個角度觀察，除了上述「監護開始」與「監護關係之確立」時點未

<sup>52</sup> 陳惠馨，前揭註15，頁143-145、152-154。



必一致的問題，「監護關係之確立」與「實際開始監護事務」亦有相同疑慮，所謂監護關係之確立，係指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建立法律關係而言；而實際開始監護事務，係指未成年人事實上是否受到監護人照護。依照現行法規定，可能發生具備監護關係之監護人無法於第一時間執行監護事務之情況；反之，亦可能出現無監護關係之親屬持續對未成年人進行「事實上監護<sup>53</sup>」的情形。第一類的遺囑指定監護人與第二類的法定順序監護人，因監護人之確定未經法院宣告，亦未強制公示登記，易產生受指定之監護人或法定第一順位監護人無從於監護關係確立的第一時間就確認自己的監護人身分，亦可能無法即時展開監護工作；至於第三類的法院選定監護人，其係經由法院裁定選任，故法院作出裁定之時，選定監護人能據此確定自己與受監護人之關係，同時可開始執行其監護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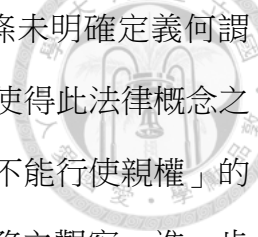
### （三）小結

「監護關係如何確定」所影響者，除了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該於何時起算的問題外，尚與未成年人之利益有密切關聯，因未成年監護不若成年監護，除了法定代理與財產監護，身上照護亦是一大重點，故學者認為能明確且迅速地確認監護關係有其必要性，並提出或許可參考德國立法例，設立專職監護事務之監護法院，由監護法院依職權命令替未成年人指定監護人。同時德國法結合諸多機關，藉由緊密的行政網絡主動發現並介入處理需選定監護人之未成年監護事件，例如：戶籍機關在得知有人死亡且留下未成年子女或發現身分不明之棄兒等情況時，須通知監護法院；另於法院訴訟程序中若有需監護法院協助進行之工作，法院應通知監護法院；而少年局<sup>54</sup>若得知有必要指定監護人之案件，亦應即時通知監護法院<sup>55</sup>。

<sup>53</sup> 日本實務亦有類似問題，日本法規定未成年監護開始時應選任未成年監護人，實際上卻常發生未選任監護人卻有事實上監護的情況，參照合田篤子（2011），〈未成年後見制度改正の方向性：ドイツ法を手がかりにして〉，《三重大学法経論叢》，28卷2号，頁13。

<sup>54</sup> 少年局係德國之公職監護機關，參照陳惠馨，前揭註14，頁299。

<sup>55</sup> 陳惠馨，前揭註14，頁296-299。此處需加以說明者，係德國原由監護法院職掌成年監護（禁治



除此之外，學者認為第1091條之問題不僅止於此，因法條未明確定義何謂「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使得此法律概念之內涵係由學說與法院實務見解補充而成，惟實務對於「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的詮釋容有爭議<sup>56</sup>。關於此議題，本文擬於本章節「貳、法院實務之觀察」進一步探討。

## 二、民法第1094條法定監護人順序存廢爭議

### （一）歷次修法未臻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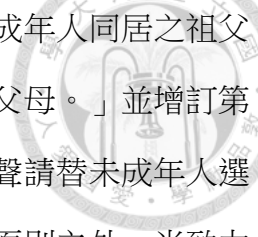
民法第1094條之法定監護人順序一直以來都是未成年監護制度中的焦點議題。民法制定之初的法條原文為：「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民國70至80年代中期親屬法開始第一階段改革時，係以男女平權為修法主要目標，此時期第1094條所被檢討者，係法定監護人順序呈現出嚴重的男女不平等，同時，因為家庭型態逐漸轉變，以家長家屬關係作為身分關係的型態亦漸趨稀少，加上親屬會議存廢的議論，均被納入修法考量，然而因當時法務部預計階段性地進行身分法修正，故本條雖受矚目已久，卻遲遲未見改善。

直至民國88年九二一地震發生後，為能迅速且有效地保護災後百餘名孤兒的利益，使災區失去雙親的未成年人能盡速找到監護人，立法院即時地通過第1094

---

產)與未成年監護事件之監護人選任與監督等職務，惟1990年後德國以成年輔助制度取代民法禁治產規定，相關法規之修訂明確區分了未成年監護與成年輔助制度，監督機關之變更係主要修法內容之一，故德國現行法中係以「輔助法院」選任輔助人並監督成年輔助事件，而未成年監護事件係由「家事法院」選定監護人並執行相關監督職務，參照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480、487、491-492；戴瑀如，前揭註2，頁140-141；合田篤子，前揭註53，頁16。

<sup>56</sup> 陳惠馨，前揭註14，頁317-318、322-324。



條的修法，該次修法主要將法定監護順序修改成：「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並增訂第二項，在未能依前項順序定監護人時，使法院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替未成年人選定監護人。學者認為本次修法雖然寓意良善，除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之外，尚致力確保未成年人利益，嘗試朝向國家監護之理念邁進，惟仍無法脫離親屬自治之框架，且缺乏全盤性考量，頗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sup>57</sup>，是較為可惜之處。此問題一直延續至民國97年修法，雖然配合成年監護制度大幅修訂未成年監護的相關內容，卻仍未見立法者對於未成年監護制度本身立法價值的選擇有更深入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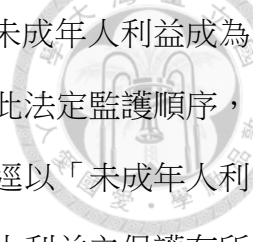
## （二）血緣連結與未成年人利益之價值選擇

引發民法第1094條法定監護人順序存廢爭議的背後原因，在於親屬法的發展趨勢已由過往的「家本位」、「親本位」轉變成「子女本位」，「保護子女利益」成為立法者修正親屬法的最高指導原則，若要貫徹此原則，則舉凡與未成年子女相關之法條，皆應受到檢視，而非僅限於民法親屬編「父母子女」一章（即一般所稱「親子法」），故未成年監護制度也應依「未成年人利益」原則為修正指標。

第1094條法定監護人順序所象徵者，係對於親屬血緣連結之重視，民國88年之修法理由謂：「律定選定監護人之順序，在當事人意願及最大利益之原則下，仍宜以當事人之親屬為優先考量，與未成年人同居或不同居之祖父母，就常理不會對孫子女之利益造成傷害，故保留祖父母之監護候選資格。」由這段文字可看出在立法者心中，血緣連結對於子女利益之保護有加分的效果，相當程度反映了我國傳統價值思維：因為血濃於水的情感羈絆，由具有血緣關係的親屬擔任監護人較不會傷害未成年人的利益，亦有學者表示本條文看起來似乎是一種考量家屬

---

<sup>57</sup> 林秀雄，前揭註18，頁365-367；黃宗樂，前揭註19，頁209-210。



血緣關係與子女利益之平衡立法<sup>58</sup>。本文認為立法者雖有意使未成年人利益成為決定監護人時的主要指標，惟在修法時仍採取保守作風而保留此法定監護順序，修法理由亦顯得含糊，然而本文以為大可不必如此，立法者可逕以「未成年人利益」為決定監護人之最高指導原則，若認定血緣連結對未成年人利益之保護有所助益，則必然會成為法院的裁量要素之一，如此一來，法條也能更為簡潔明確。

多數學者認為此項條文係親屬自治監護之餘緒<sup>59</sup>，自民法制定之初至今，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已有劇烈變遷，繼續將未成年監護制度置於親屬自治範疇並非長久之計，應朝向國家監護途徑，由公權力加以介入監督，方能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利益，故主張應刪除法定監護順序，保留遺囑指定與法院選定監護人，並以未成年人利益做為選定監護人之判準。

此外亦有學者主張應更深入地討論法定監護人順序是否真正反應子女利益，並應考慮子女利益與祖孫自然血緣兩者之衡平，因祖父母與孫子女間的自然血緣就如同父母子女間的血緣與親權關係，應受憲法承認與保障，故考量監護權時，可區分為二種情形討論：一為家屬與無血緣關係之第三人爭取監護權，二為數個家屬間爭取監護權。在前者之情況，祖父母等有血緣關係之家屬應有較優先之監護人地位；而後者之情形，仍宜以未成年人利益為主要判斷依據，親等遠近可列入考量，但不宜成為拘束法院決定監護人之要素<sup>60</sup>。

## 貳、法院實務之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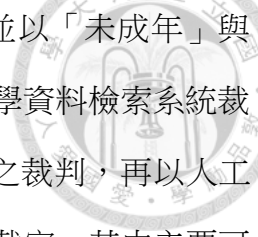
本文以我國未成年監護制度為研究主題，除藉由修法沿革觀察制度發展動向，整理學者著述以了解比較法上之議題以外，更希望藉由歸納分析實務資料來了解未成年監護制度是如何被運用，故筆者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其中的「裁判書查詢」子系統，查詢各地方

---

<sup>58</sup> 劉昭辰，前揭註20，頁131。

<sup>59</sup> 林秀雄，前揭註18，頁362；陳惠馨，前揭註14，頁344-346。

<sup>60</sup> 劉昭辰，前揭註20，頁132-136。



法院及高雄少家法院之「民事」裁判，以「監護」為案由，並以「未成年」與「監護」為全文檢索關鍵字，搜尋民國89年1月1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資料庫中可搜尋之最早日期）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之裁判，再以人工排除離婚後酌定親權人之類型，逐步過濾與未成年監護相關之裁定，其中主要可區分為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以及許可監護人行為（包括處分監護人不動產）等類型。

筆者整理裁判的方式，係依照聲請人與相對人（原、被告）身分、裁判引用之法條（亦即決定監護人之型態）、個案事實原因、以及裁判結果做簡易的類型化，在此過程中發覺樣本分布情況與筆者之預設有相當大的差異。研究之初，本文預設實務裁判主要係父母雙亡或失聯而由親屬間爭取未成年人監護權的案例，然而類型化的結果卻發現，樣本中有近半數的狀況是，父母離婚後由其中一方擔任單獨親權人，另一方未任親權人，其後擔任親權人之一方死亡，未任親權人之一方尚生存，故死者之親屬與生存方爭奪監護權的案例。

如下方表一所示，向法院聲請未成年監護之837件裁判中，可依事實原因區分為以下幾個類型：1.傳統型：即民法第1091條規定，又可細分為「無父母」與「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事實上不能、法律上不能<sup>61</sup>）」；2.限制親權型：係指親權人尚生存但卻開始未成年監護程序，並未伴隨著停止親權之宣告（換言之，此類型並未受停止親權宣告，不屬於法律上不能），而常見的情況係如前段所述，發生於父母離婚後單獨行使親權之一方死亡，而死者之親屬與未任親權人之生存方爭奪監護權的案例；3.改定監護型：有別於前述傳統型與限制親權型皆係初次開始未成年監護，改定監護型則涉及監護人之變更，主要包括民法第1106條另行選定、第1106條之1改定監護、及兒少權益法第71條的情況。

---

<sup>61</sup> 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係參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415號判例之標準，失蹤而生死未卜、在監執行、及患有精神疾病等情事係屬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而法律上不能則係親權人受停止親權之宣告或監護、輔助宣告等情況。

〔表一〕未成年監護事實原因類型

(來源：本文整理)

類型	無父母	事實上不能	法律上不能	限制親權	改定監護	合計
件數	141	221	105	281	89	837
比例	17%	26%	13%	34%	10%	100%

由表一的統計可觀察出近年法院實務中未成年監護事件的分布情況，雖然此表僅能反映未成年監護事件中之一部分，仍有部分是僅向戶政機關為監護登記而未訴諸公堂的，故無法據此斷言目前未成年監護事件以限制親權型居多。然而此統計卻足以顯現未成年監護與親權限制之互動在實務上已成為一則重要議題，本文將於後敘段落進一步探討之。

本研究再觀察了個案的監護事由，彙整為下表二之分類，此係目前我國法院實務中未成年監護事件之主要態樣。筆者整理裁定時發現，在部分個案中要判定其是否屬於「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有一定難度，此類個案之聲請人往往主張親權人行蹤不明或長時間未與未成年人聯繫，然而單以此主張尚難判定該親權人係屬「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或「消極濫用親權」，故仍需仰賴個案中其他要素作為法院判斷的依據，本文後續段落將提出相關實務見解加以討論之。

〔表二〕未成年監護之監護事由

(來源：本文整理)

代碼	監護事由	該當表一之類型	件數
A	父母雙亡	無父母	96
B	父母不詳	無父母	9
C	父母一方亡故，他方身分不詳	無父母	36
D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長期居於境外	事實上不能	55
E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在監服刑	事實上不能	29

代碼	監護事由	該當表一之類型	件數
F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重病或身心障礙	事實上不能	23
G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再婚	限制親權	58
H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行蹤不明、或鮮少與未成年人聯繫、或表達無監護意願	事實上不能 限制親權	75 129
I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或停止親權宣告	法律上不能	65
J	父母雙方均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或停止親權宣告	法律上不能	38
K	父母雙方均有長期居於境外、或在監服刑、或重病或身心障礙等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事由	事實上不能	11
L	父母雙方均有行蹤不明、或鮮少與未成年人聯繫、或表達無監護意願等事由	事實上不能 限制親權	13 41
M	父母一方有長期居於境外、或在監服刑、或重病或身心障礙等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事由；他方則有行蹤不明、或鮮少與未成年人聯繫、或表達無監護意願等事由	事實上不能 限制親權	15 33
N	父母一方有長期居於境外、或在監服刑、或重病或身心障礙等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事由；他方則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法律上不能	2
O	父母一方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他方則有行蹤不明、或鮮少與未成年人聯繫、或表達無監護意願等事由	限制親權	4
P	父母任一方有家暴前科、疏於照護等不適任親權事由	限制親權	16
Q	原監護人亡故	改定監護	40
R	原監護人年邁、病重、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不堪負荷監護事務	改定監護	27
S	原監護人有不適任監護事由	改定監護	4
T	原監護事由消滅而改定由親權人行使親權，或改由其他親屬行使監護事務	改定監護	18

註：H、L、M之事由中均包含了「行蹤不明」之要素，因本文觀察裁定中使用此一用語者並非全部指涉親權人失蹤之情況，有時僅為長期未與未成年子女聯繫，故本文認為於監護事由分類時前述二種情況可列為同一類別。惟依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415號判例之標準，親權人行蹤不明而生死未卜係屬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故若裁定理由中具備失蹤人口相關紀錄，或經合



法通知未出庭亦未具狀陳述意見，或社工人員無法訪視之狀況，則會分類於「事實上不能」。



此外，由裁判分析中可觀察到我國監護型態仍以親屬監護為大宗，如表三所示，837件樣本中有783件為親屬監護，約佔了未成年監護事件之94%，係現行制度應用的特色之一。相關裁判整理請詳文末附錄之未成年監護裁判一覽。

〔表三〕未成年監護人類型

（來源：本文整理）

類型	親屬	非親屬	主管機關	合計
件數	783	10	44	837
比例	94%	1%	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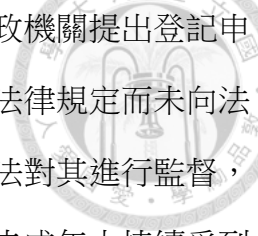
藉由裁判之回顧，本文整理出目前實務上較常見的問題，分述如下。

## 一、法定監護人身分之確認

### （一）法定監護的開始並不明確

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當未成年監護開始，且未成年人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即依該項所定順序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依本條意旨，條文中所列示之法定順序監護人，不待法院選定即當然成為監護人。同條第2項則規定：「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又戶籍法第48條第1項本文規定申請戶籍登記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第3項則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內申請者，應書面催告之，此外，同法第48條之2規定監護人若經催告仍不為監護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惟法定監護係因法律規定的情事發生而開始，並不需要經過法院的任何程序



（向法院報告並非法定監護之生效要件），監護人須自行向戶政機關提出登記申請。故監護人未必能即時確知自己的身分，亦可能因不知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向法院報告或向戶政機關提出申請，法院未收到監護人之報告則無法對其進行監督，使這段監護關係之公示性有疑慮。實務常見者係監護開始後，未成年人持續受到同居祖父母（即法定第一順位監護人）與其他親屬的照顧，但祖父母未必會立即向戶政機關提出登記申請，往往在需要行使法定代理權的場合才依相對人要求取得相關身分登記證明，例如：開立銀行帳戶或申辦助學貸款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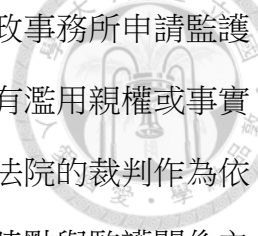
法定監護人不知監護開始之狀況也反映在法院裁判中，亦即不知自己已獲得監護人身分，而仍向法院聲請選定監護人之案例。此際法院係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因未成年人之父母均已死亡，聲請人即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而無庸向法院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故駁回聲請，基隆地方法院101年度家親聲字第6號裁定與102年度家親聲字第125號裁定即為此類型<sup>62</sup>。由此可知，父母雙亡時，法定監護人固然可出具死亡證明等文件，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監護登記，毋需經法院選定，然而，許多情況下監護人並不知悉監護已開始、自己已是監護人，遑論其他利害關係人；民法第1094條第1項的規範方式實造成了監護開始的不確定性，並非良善之立法。

## （二）非父母雙亡型案例仍需經法院程序

不過，若未成年人並非父母雙亡，則監護到底開始與否，則有疑問。此問題通常是父母離婚後由其中一方擔任單獨親權人，另一方未任親權人，其後擔任親權人之一方死亡，未任親權人之他方尚生存，故死者之親屬（例如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與生存方爭奪監護權的案例。於此情況，或因生存之父或母已與他人共組家庭，或久未與未成年子女聯繫，或許該當親權濫用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

---

<sup>62</sup> 本文所整理之837件裁判中，共有44件係屬此種未成年人無父母，聲請人即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而無庸向法院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故被駁回聲請的案例。



權。不過，若同居之祖父母以此為由，主張監護已開始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監護登記，卻會遭遇困難。因戶政人員對於生存之父或母究竟是否有濫用親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並無審酌判斷之權，通常會要求當事人取得法院的裁判作為依據（法院的判斷標準詳見後述三）。此一作法使得監護開始之時點與監護關係之確立變得較為明確，法定監護係透過法院程序確定親權人不能行使親權而展開，而與選定監護人的程序更為相似。因此，民法第1094條第1項法定監護的流弊藉此得到一定的緩和。

## 二、選定監護、另行選定、與改定監護之區分實益

決定未成年監護人之方式，扣除由遺囑指定與法定順序決定此二種方式，餘者皆須經由法院選定，而依現行民法規定，又進一步區分為選定（第1094條第3項）、另行選定（第1106條第1項）、與改定監護人（第1106條之1第1項），若分析上開條文之要件、適用時點、以及發動方式可分別看出各條文之特點（彙整如表四）：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係於未成年人初次開始監護時適用，要件係無同條第1項之法定監護順序人選，並由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提出；第1106條第1項另行選定則係未成年人受監護狀態中，若遇有監護人死亡、辭任或缺格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定之；第1106條之1第1項改定監護適用時點同樣為未成年人受監護中，若遇有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利益、或顯不適任情事，法院得依聲請改定監護。

此外，由於裁定之案例事實中，絕大多數發生於父母離婚後，故亦有部分未成年監護事件係適用民法第1055條之2，即父母均不適合任親權時，由法院依職權替未成年人選定監護人。同時，筆者從實務裁判中觀察到，亦有將第1055條第3項列入裁定理由者，而事實關係主要係父母離婚後一方存續、他方死亡，而由他方親屬與存續的親權人爭取監護權的未成年監護事件<sup>63</sup>。

<sup>63</sup> 例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3年度家親聲字第295號裁定及103年度家親聲字第470號裁定。惟本

尚值得一提者，本次觀察的樣本之中，逕行適用兒少權益法第71條第1項且於裁判理由中完全未引述民法相關條文者亦不在少數。本條文之於上開民法條文，係特別法之於普通法，為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進而規定當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疏忽情節嚴重、或違反兒少權益法其他規範時，得由聲請權人發動停止親權（監護權）程序，或聲請選定監護人。惟須注意者，兒少權益法所適用之對象，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青少年，並未涵蓋全體未成年人，故在要件上略有不同；此外，本條將停止親權程序與選定監護人並列，將產生適用上的疑慮，關於此問題點，本文將於後述段落進一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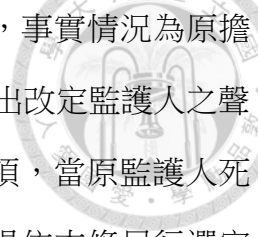
〔表四〕實務「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裁定中引用法條一覽表

（來源：本文整理）

法條	要件	適用時點	依職權或聲請
民1055-2	父母均不適合任親權	離婚時	依職權
民1055Ⅲ	單獨行使親權之一方不適任	離婚後	依聲請
民1094Ⅲ 選定	無1094 I 法定順序人選	初次開始監護	依聲請
民1106 I 另行選定	監護人死亡、辭任、缺格 無1094 I 法定順序人選	監護中	依聲請或職權
民1106-1 I 改定	不符受監護人利益、顯不適任	監護中	依聲請
兒少71 I	父母或監護人疏於照護情節嚴重，或有違反兒少法規範者	初次開始監護； 監護中	依聲請

惟本文觀察後發現，縱然上開法條各具不同要件，並非所有法官均能清楚辨別各條文間之差異，故往往於一則裁定中羅列數條相關條文，卻未指明本件中應適用哪一條，僅說明按上開法條意旨並考量子女利益，即作成裁定結論。

文認為於此類型之未成年監護事件不宜適用第1055條第3項，因本條應適用於離婚雙方間，行使親權之人由一方改定為他方，而非用於改定父母以外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



舉例而言，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家親聲字第16號裁定中，事實情況為原擔任未成年人監護人之祖父亡故，而由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伯父提出改定監護人之聲請，若依法條要件，本件事實所適用者應為民法第1106條第1項，當原監護人死亡、辭任或缺格，且無第1094條第1項之法定順序人選時，即得依本條另行選定監護人。然而本件裁定之理由中，援引了第1094條與第1106條之1，惟未提及第1106條第1項之適用，顯見選定監護人法條之繁瑣，一般民眾未必能夠瞭解自身情況應適用哪一條規定，即便連專業的法官也未刻意去辨明法條之差異，則適用法條的精確度將會隨之降低。

立法者將各法條要件細緻化，使之能適用於各種不同類型的未成年監護事件或許有其用意，也或許是修法未經全盤檢討而東拼西湊的結果，然而就實務應用面來觀察，法官不必然清楚各條文間的區別，過於繁複之設計在適用上未必有實益。法條的構成要件做為開啟法律狀態或程序的鑰匙，應讓人能夠明確地辨識出自己該選用哪一把鑰匙來開啟眼前的通道，尤其民法為私法的根基，規範各類型的法律關係，應盡可能簡明扼要。

### 三、「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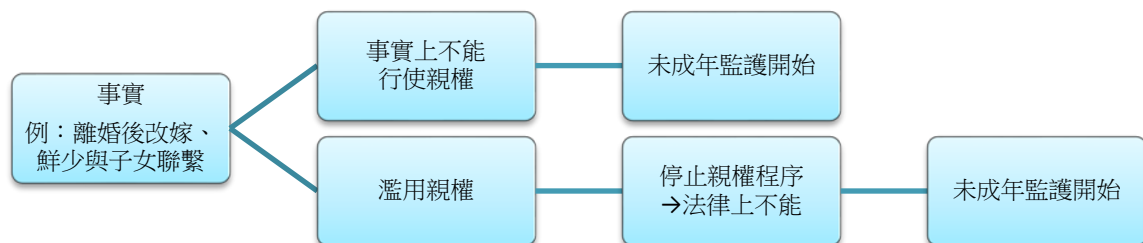
依我國民法規定，當未成年人符合無父母、父母均「事實上不能」或「法律上不能」行使親權之情況時，即進入未成年監護。如本章第二節所介紹，無父母的情況易於想像，「法律上不能」的情形也容易理解，排除前述二種類型後，在大部分的選定未成年監護人事件中，判斷何謂「事實上不能」即成為重要的第一步，因法條未明文定義何謂「事實上不能」，此一概念歷來是由實務見解補充其內涵。

本文認為處理未成年監護事件的思考層次應如下方圖一所示，首先區分事實要件是否為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或係濫用親權的型態，因我國民法亦規範濫用親權的要件（非僅指積極濫用，消極之疏忽或不行使照護亦屬之）與效果，故某

些案例事實在判斷上可能落入「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與「濫用親權」交會的灰色地帶，則有必要進一步釐清。「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的效果較強烈，可直接開啟未成年監護程序，「濫用親權」則可依個案情節輕重停止親權人部分權利義務，若嚴重則可剝奪親權人全部之親權，但仍須循正當的停止親權程序。觀察歷來的實務見解，失蹤或長久居於國外多被判定為事實上不能；惟於父母離婚之事件中，諸如：「夫死改嫁未攜子女同往」、「離婚後鮮少與子女聯繫」在法院裁定中多被認定為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前者甚至為最高法院32年永上字第304號判例意旨，而後者則曾於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被提出討論，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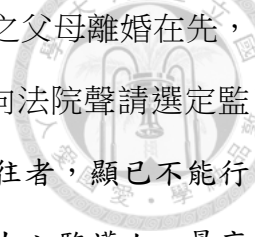
### 〔圖一〕開啟未成年監護之流程

（來源：本文整理）



#### （一）「夫死改嫁」是否為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時即為未成年監護之開始，所謂父母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及事實上之不能，此為實務所肯認自不待言。然而在法院裁判中，何種情事會被認定為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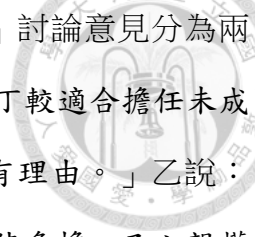


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家親聲字第67號裁定中，未成年人之父母離婚在先，約定未成年人由父監護，數年後父親死亡，未成年人之祖母向法院聲請選定監護，法院裁定理由謂：「另夫死改嫁，其未成年之女未隨母同往者，顯已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女之權利、義務，與其女同居之祖父，即為其女之監護人，最高法院32年永上字第304號判例意旨亦可參照。」其引用上開判例說明未與未成年人同居之母顯已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然而上開民國初年之判例是否適用於現今社會對「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認定，本文對之存有疑慮。蓋現今社會與民國初年之時空背景已不相同，與他人重組家庭之父或母未必不能行使對自己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故本文認為本裁定理由以上開判例說明「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情節似乎不夠充分，法院處理與本件事實類似之選定監護人事件，或許應將論理之重點聚焦於兩造是否有任何不適任監護之情事，並評估兩造是否有足夠之親職能力勝任親權人或監護人較為妥當。

(二) 「離婚後鮮有聯繫」是否為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

相似之事實要件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sup>64</sup>曾被提出討論，其設定事實背景為「甲（父）乙（母）於民國90年間離婚，約定或經判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由甲（父）行使負擔。之後乙雖與甲、丙居住在同一縣市，但很少到甲處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且甚少與未成年子女丙聯繫，導致丙和乙間關係淡薄，未建立依附關係。多年後，於100年間甲因故死亡，與甲、丙同住的甲母丁（即未成年子女丙之祖母）要求乙將丙之監護權改由丁行使，乙不同意並主張伊是丙之生母，於甲死亡後，乙的親權當然回復。之後丁即對乙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請求，經訪視結果以丁較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會議中提出兩個問題，其中一則與「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爭點相關：「本件未成年子女之母並無民法第1094條規定之不能行使

<sup>64</sup>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彙編（101年1月版），頁36-38。



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情形，則丁之請求有無理由？」討論意見分為兩說，甲說：「乙長期未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且訪視結果乃為丁較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故丁之請求為有理由。」乙說：「甲乙離婚時，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約定（或判決）由甲行使負擔，乙之親權僅暫時的停止，於甲死亡時，乙當然回復完全的親權而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監護人，在未停止乙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時，即無另由第三人為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之理由。」研討結果為乙說，亦即以現行親權法與未成年監護制度規範觀之，夫妻離婚時若約定（或判決）由一方單獨行使親權，則他方之親權僅為暫時停止，當行使親權之一方死亡，他方將回復享有完全之親權，在無宣告停止親權之情況下，應不得由第三人擔任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本文亦贊同此說。第二則問題涉及停止親權之程序，將於後文說明之。

#### 四、濫用親權事件是否須以停止親權做為開始監護之要件

##### （一）實務見解

依我國民法親權制度，在父母有任一方存活時，即以父母擔任親權人，行使負擔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原則上不得由第三人擔任監護<sup>65</sup>，僅在父母濫用親權情況下，由法院對之宣告停止親權，接著再替未成年子女決定監護人，故不論思考邏輯上或正當程序上，均應先停止親權，在未成年人無可行使親權之人時，再依法定監護順序或由法院選任來決定監護人。

以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家親聲字第62號裁定為例，本件未成年人未滿一歲時父母離婚，約定由父行使親權，十年後父親死亡，未成年人無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順位監護人，故未成年人之叔叔向法院聲請選定監護。裁定理由中說明應先停止未成年人生母親權之理由：「本院綜合上情，認相對人丙○○既為未

---

<sup>65</sup> 李玲玲，前揭註38，頁517-519；林秀雄，前揭註9，頁209；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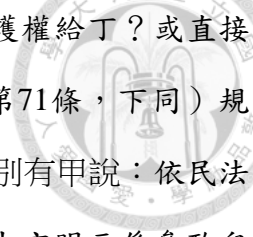
成年人吳○樺之生母，對其負有扶養照護之義務。惟相對人自未成年人吳○樺出生11個月後迄今10餘年間，未曾撫育照顧未成年人，亦未探視或與未成年人聯繫、交往，顯然棄未成年人於不顧，足見相對人對未成年人吳○樺實乏照顧之主觀意願，其疏於保護、照顧未成年人之情節堪稱嚴重，依前開規定及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確有停止相對人親權之必要。」再依第1094條第3項替未成年人選定監護人。

然而實際上並非所有法官都遵照此流程，且在部分裁定中出現下述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如有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者，自可擇一主張：（一）請求宣告停止父母之親權，同時併請求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二）單獨請求宣告停止父母之親權（經宣告確定後，另依民法第1094條父母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規定處理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問題）。（三）單獨請求逕予選定或改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監字第99號及101年度家親聲字第58號裁定可茲參照，顯見實務上有法官認為可不經停止親權程序即逕行選定或改定未成年監護人。

於高等法院之法律座談會中亦出現相關議題，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sup>66</sup>中，討論意見甲說認為我國民法第1055條於85年之修訂意味著，我國關於父母親權行使負擔之立法干涉，已由先前之親權糾正、停止並選定監護人之模式而改由法院直接裁定決定親權人或監護人之模式，亦即法院得以裁定形成親權人親權暫停之法律效果而無須藉由判決宣告停止親權。惟本文不贊同此想法，因此種作法將造成停止親權制度被架空，雖然立法目的係著眼於未成年人利益之保障，但並非意味著可不經正當程序即剝奪親權人之權利。

而較近期之實務意見則有不同看法，承前文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討論之法律事實，問題之二為：丁可否未訴請停

<sup>66</sup>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彙編（92年7月），頁27-29。



止乙之親權而直接依民法第1106條之1規定，直接請求改定監護權給丁？或直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8條（筆者按：即為現行兒少權益法第71條，下同）規定，未對乙訴請停止親權即直接改定監護權給丁？討論意見分別有甲說：依民法第1106條之1規定已明文說明不受第1094條之限制，且立法理由亦明示係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8條規定始增訂之。故可依民法第1106條之1或兒少法第48條規定，直接改定監護權給丁。乙說：如可直接援引民法第1106條之1規定或兒少法第48條規定，即由祖母對無不能行使親權之母親聲請改定監護權，則民法第1090條規定即成贅文。研討結果為乙說，故可知依實務上的多數意見，於父或母一方仍享有親權時，須先聲請停止其親權，方能為其未成年子女選定監護，然而此座談會結論未如判例一般對於下級審法院有拘束力，因而在有明文規範以前，可想見實務見解仍會有所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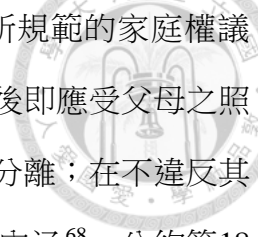
## （二）未成年人利益與親權保障之衡平

依兒少權益法第71條第1項後段：「……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文義解釋上確實能解讀為停止親權或監護權與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擇一行使。惟從法理上思考，享有親權之父母係未成年人之第一順位保護者，此係親權人之權利與義務，監護人則是親權人無法保護未成年人時的替代角色，作用係延續對未成年人之保護。故理論上當親權人無法妥善行使其親權時，應先停止其親權，換言之，使其喪失未成年人保護者的資格，並將保護未成年人之權利移轉至監護人。故本條若解釋為停止親權或監護權與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得擇一行使，而在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前不經停止親權程序的情況，即有侵害親權行使之疑慮。

父母親權屬於憲法保障的權利<sup>67</sup>，若換個角度從未成年人權利保障觀點考

---

<sup>67</sup> 許育典、陳碧玉（2009），〈論國家限制親權的憲法正當性－從虐童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9期，頁13-15；劉昭辰，前揭註20，頁125。



慮，亦涉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的家庭權議題。依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之意旨，所謂家庭權包括：兒童出生後即應受父母之照顧，除有虐待、遺棄或父母離異之情形外，兒童應免於與雙親分離；在不違反其最佳利益原則之下，兒童有與其分離之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等內涵<sup>68</sup>。公約第18條明示，原則上父母對兒童之照護負擔主要責任。同時在國家責任部分，依公約第3條第2項之意旨，國家應透過立法、行政或其他適當方式來保障兒童福利並兼顧親權人、監護人之權利義務<sup>69</sup>。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民國103年公布施行，故公約揭示之內容具有國內法效力，換言之，家庭權之保障與未成年人利益密切相關，國家基於維護未成年人利益之立場，不得恣意剝奪父母親權，若有濫用親權情事，亦應循正當程序停止之。此外，目前社工界的趨勢，係盡可能使原生家庭發揮其應有功能，甚至在家暴或兒童虐待的事件中，仍盡力以家庭重聚、家庭維繫為目標<sup>7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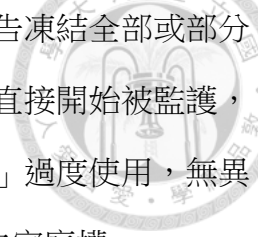
依照前述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論，父或母一方仍享有親權時，應先停止親權再替未成年子女選定監護較為妥適，惟多數裁定仍未依照此程序，意即法院認定個案事實係屬濫用親權，卻未於主文宣告停止親權人之親權而逕行選定監護，如此作法，似乎過度擴張對於兒少權益法第71條之理解。更甚者，於類似的個案事實中，法院直接將上述類型的案例歸類為「不能行使親權」，如此一來，對「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認定可能太過浮濫。換言之，親權濫用事件乃

---

<sup>68</sup> 施慧玲（2004），〈論我國兒童人權法制之發展—兼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社會運動〉，《中正法學集刊》，14期，頁188。同時有學者指出，家庭權係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參照林明昕（2006），〈婚姻、家庭與憲法——以憲法與親屬法之關係為中心〉，發表於《第三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頁126，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台灣法學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主辦），嘉義。

<sup>69</sup> 施慧玲，前揭註68，頁175。

<sup>70</sup> 社會工作學領域在探討兒童保護的長遠規劃時指出，兒童保護服務包括家庭重聚服務、家庭維繫服務、以及領養服務，其中家庭維繫的目的在於預防不必要的家外安置，亦即兒童應生活在法定認可的永久家庭中，助人機構以維繫原生家庭為原則，僅在不可行時提供孩童另外一個永久家庭，參照余漢儀（1996），《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頁208、211-213，臺北：巨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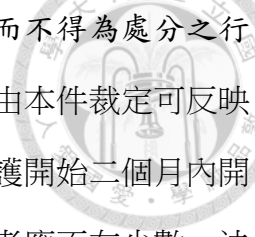
視個案情狀對親權人裁定不同程度之限制，並藉由停止親權宣告凍結全部或部分的親權；而「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的認定，則將使未成年人直接開始被監護，造成親權全部無法行使，效果強烈。若「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過度使用，無異擴張公權力介入行使親權之權限，可能侵犯親權人與未成年人之家庭權。

本文認為，於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之同時，未成年人與親權人的家庭權應一併受到考慮，並從中取得衡平。故在上開案例中，對濫用親權者不循正當停止親權程序就替未成年人選定監護，甚至擴張對「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認定，已違反憲法對於親權與家庭權之保障，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意旨。

#### 五、要求開具財產清冊卻無監督機制

依民法第1099條第1項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與同法第1099條之1規定：「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亦即在向法院陳報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前，監護人不得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

於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監宣字第445號裁定之事實中，由未成年人之已成年之姊擔任其監護人，聲請處分未成年人名下之不動產以支應其生活費與學費，惟法院謂自改定監護裁定後已經過二年餘（本件裁定日期係民國103年3月10日）監護人卻未曾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並向法院陳報，依法不得處分故駁回其聲請，裁定理由如下述：「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00年8月31日以100年度監字第299號裁定改定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確定乙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0年度監字第299號民事卷宗核閱屬實。惟聲請人於上開裁定確定後，迄今並未曾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此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於開具財產



清冊陳報法院前，就相對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為處分之行為。則其逕為許可處分行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由本件裁定可反映出，雖然現行法規定法院為監護監督機關，並要求監護人於監護開始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惟如同本件裁定歷經法定期間而未陳報者應不在少數，法院雖有法定權限卻未必有足夠之時間與人力掌控所有監護監督事件，如此對受監護人之保護是否充分，仍值得商榷。

### 參、小結

藉由裁判回顧可發現實務上主要問題點展現在以下各方面：一、法條對監護開始之要件定義得不夠明確，則會造成判斷未成年監護事件時無法區辨個案屬於「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或「濫用親權」，亦即呼應前述學者所提出的疑問；二、選定監護人之方式應更簡潔扼要，過於繁瑣之法條未必有應用上的實益；三、監督機制雖經立法改善，然而司法與行政上未必有足夠資源配合，若無法落實監督，則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依舊不足；四、我國仍仰賴自然人監護為主，並以親屬監護為大宗，法人監護或專業監護在本次研究中幾乎無案例可參考<sup>71</sup>，若要強化未成年監護系統使其建制更為完善，則法人監護與專業監護之發展與培訓係有其必要性。

---

<sup>71</sup> 僅有少數裁定係因未成年人周遭無適當之自然人可擔任監護，故選任地方縣市政府或社會局擔任監護人，惟截至本文完稿時，並未從法院相關裁判中觀察到更進一步的應用情況。

### 第三章 日本之未成年監護制度



#### 第一節 制度概說

##### 壹、2011年之修法背景

###### 一、日本民法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沿革

日本之未成年監護（原文：未成年後見）制度，最早可見於明治初期民法編纂過程<sup>72</sup>，當時以法國民法為藍本，展開民法典之編譯，在此期間的左院民法草案（1873年，明治6年）即有「監護人規則草案（原文：後見人規則草案）」。  
其後，於1888年（明治21年）之「舊民法草案人事編第一草案（原文：旧民法草案人事編第一草案）」，未成年監護相關規定大致成形，有諸如「監護因父或母之死亡而開始」，「不問未成年者之人數多寡，監護人以一名為限」等草案條文<sup>73</sup>。然而，關於此舊民法草案，在元老院重視日本傳統慣例的方針下進行大幅修改，接著又經歷了民法典爭論時期，於斷行派與延期派的角力之下，最終此部舊民法並未施行<sup>74</sup>。此後又歷經明治民法之編纂，此時期之未成年監護制度擁有強烈的親屬自治性格，具體而言，若最後行使親權之人沒有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即由配偶或戶主當然成為法定監護人，而無前述兩者時，則由親屬會議選任監護人；此外必須選任監護監督人，監護人執行重要事項時，除了服從親屬會議與監護監督人之指示外，還必須經親屬會議同意<sup>75</sup>。戰後民法之修訂，對於監護制度進行根本的改革，廢止了戶主與親屬會議，改監護監督人為任意機關，無遺囑指

<sup>72</sup> 此時期指1868年明治新政府開始至1880年（明治13年）間，陸續出現1871年之「法國法律書民法（原文：仏蘭西法律書民法）」、1871年之「民法決議（原文：民法決議）」、1872年之「皇國民法暫時規則（原文：皇国民法仮規則）」、1873年之「左院民法草案（原文：左院民法の草案）」、與1878年之「明治11年民法草案（原文：明治一一年民法草案）」，參照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31-32。

<sup>73</sup> 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32-33。

<sup>74</sup> 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34-35。

<sup>75</sup> 於保不二雄（1994），於保不二雄、中川淳（編），《新版注釈民法（25）：親族（5）》，頁247，東京：有斐閣。



定之監護人時，由家庭裁判所選任並直接監督監護人，此種積極使公權力介入之方式，大大地增進了監護的社會性，直至此時期（1947年，昭和22年），日本民法之未成年監護制度方確立其樣貌<sup>76</sup>。

自1947年起至2011年（平成23年），未成年監護制度基本上維持原有之規定無變動，然而，此六十餘年間，並非對此制度毫無檢討，1954年（昭和29年）起，法制審議會民法部會成立八名委員組成之小委員會，對親權與未成年監護制度展開一連串檢討，並作成「暫時決定及保留事項（原文：仮決定及び保留事項）之一、之二」。其中主軸在於討論親權概念與制度之存廢，亦即「親權監護統一論（原文：親權後見統一論）」之提出，並就親權喪失相關制度提出檢討，此外與未成年監護有關者，重點在監護人選任方法與監護人人數之討論，然而上述論點直至付諸具體法案之前又經歷了約半世紀的時間<sup>77</sup>。關於1947年至2011年修正前的日本民法上的未成年監護制度，已有中文文獻簡要檢討並與我國制度做比較<sup>78</sup>，本文不贅述，以下直接進入2011年修法之背景與內容介紹。

## 二、2011年民法修正之背景

### （一）社會背景：因應兒童虐待的問題

日本自2000年起，陸續推動與防止兒童虐待相關之法制修正，2007年已完成兒童福利法（原文：児童福祉法）之強化整合，於同年法律修正的附則中，要求政府於該法律施行後的三年內，以防止兒童虐待為目標，擁護兒童權利的觀點出發對親權制度進行檢討與修正，據此，2010年，法制審議會之「兒童虐待防止關連親權制度部會」提出了「因應兒童虐待防止之親權相關制度改革中間試案（原文：児童虐待防止のため親権に係る制度の見直しに関する中間試案）」，除了

<sup>76</sup> 於保不二雄，前揭註75，頁247；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35-39。

<sup>77</sup> 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39-41。

<sup>78</sup> 史尚寬，前揭註3，頁631-668。

增設親權停止之規定使親權限制制度在運用上更具彈性<sup>79</sup>以外，針對未成年監護之修正，主要有以下兩點：其一，法人得否被選任為監護人；其二，是否得選任複數監護人<sup>80</sup>。同時，亦有學者提出「公職監護<sup>81</sup>、團體監護及身上保護人制度之新設（原文：公的後見・団体後見ならびに身上保護人制度の新設）」<sup>82</sup>，係以兒童諮商所（原文：兒童相談所）<sup>82</sup>擔任公職監護人及公職身上保護人之提案<sup>83</sup>。

## （二）既有制度之問題點

從上述背景可看出，本次修法之主角乃係以「兒童虐待之防止」為核心之親權相關制度的改革，未成年監護制度可謂是附隨的修正，因而有學者認為此非制度本身整體性的檢討，對未成年監護於民法體系中的定位尚缺乏通盤考量，是較為不足之處<sup>84</sup>。然而，此種以解決問題取向為出發點的修法模式其實無可厚非，重點在於立法者意識到制度存在問題，並力求解決之道，就此而言，防止兒童虐待與促進兒童權利或許是個好的施力點。民法的親權限制制度作為保護受虐兒童

<sup>79</sup> 於2011年修法前，日本民法上之親權限制制度包括親權喪失與管理權喪失，然而此規定因為要件過於嚴苛，以及剝奪親權之效果太過強烈而備受批判，故在本次修法增設了親權停止制度，針對程度較輕的兒童虐待事件（例如：疏於照顧或醫療），給予怠忽職責的父母短期間的親權限制（最長以二年為限）。相關修法簡介，參照佐野文規（2012），〈兒童虐待防止のための親權制度の見直し：親權停止制度の新設、未成年後見制度等の見直し等〉，《時の法令》，1900号，頁19-22。本文第三章所稱之親權限制制度係日本法之專門用語，與第二章所稱之親權限制型未成年監護有所區別，為避免讀者混淆，合先敘明。

<sup>80</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53，頁13-14；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41-42；許末惠（2011），〈兒童虐待防止のための親權法改正の意義と問題点——民法の視点から〉，《法律時報》，83卷7号，頁6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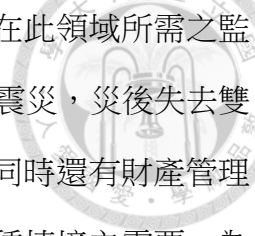
<sup>81</sup> 日文文獻中，學者經常使用之詞彙為「公的後見」與「官庁後見」，亦有「機関後見」，其對應之德文為「Amtsvormundschaft」，故本文採用國內陳惠馨教授的翻譯，稱之為「公職監護」，參照合田篤子，前揭註53，頁14；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55；陳惠馨，前揭註14，頁299。

<sup>82</sup> 「兒童相談所」係日本兒童福利法中的實施機關，依據同法第12條規定，各都道府縣須設置此專門機關推動施行兒童福利的相關業務。我國相對應之政府機關，應係職掌兒童福利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

<sup>83</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53，頁13-14。

<sup>84</sup> 合田篤子（2014），〈未成年後見制度の現状と今後の課題〉，《法律時報》，86卷6号，頁34、37。





的手段之一，衍生出為該受虐兒童尋找監護人之需求，可預期在此領域所需之監護人人數將會漸漸增加；此外，2011年3月11日發生之東日本大震災，災後失去雙親的未成年人，亦須尋求未成年監護之協助，除了身上監護，同時還有財產管理與繼承等議題，則現行體制中的人力資源是否足以因應上述各種情境之需要，為本次制度檢討最深刻的問題。以往造成擔任未成年監護人之意願低落的原因主要有：1.未成年監護之負擔過重，2.報酬相關問題，3.公示制度缺乏隱私，以及4.監督義務人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嚴苛，分述如下。

### 1.獨任監護事務負擔過重

修法前的制度，未成年監護人的人數以一人為限。然而，因為未成年監護人須獨自承擔未成年人之身上監護與財產管理事務——特別是身上監護，負擔過大，在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進行過的問卷調查中，部分曾擔任過未成年監護人之司法書士表示，「（身上監護）與人格形成有關，帶來的壓力太大」、「同時肩負身上監護和財產管理兩種責任，對於非親屬的監護人而言，不得不成為保護者的感覺太沉重」，若因此而找不到適當的人選來擔任監護人，監護事務的確保就成了問題，將影響該未成年人的利益<sup>85</sup>。

### 2.報酬相關問題

與報酬相關的議題，主要可分為二個層面，其一為報酬能否確保，其二係報酬與事務負擔不成正比。由於未成年監護業務之報酬原則上由本人之財產支付（日本民法862條），故領有死亡保險金等鉅額財產之未成年人，其監護人較有望取得報酬；然而若是缺乏財產的未成年人，其監護人則不得不進行無報酬的監

---

<sup>85</sup> 大貫正男（2013），〈未成年後見について〉，《人權のひろば》，91号，頁2；久保隆明（2014），〈未成年後見業務と司法書士：平成24年度実施のアンケート結果を踏まえて〉，《月報司法書士》，505期，頁37；吉田恒雄（2012），〈未成年後見〉，《月報司法書士》，485期，頁13。



護業務<sup>86</sup>。此外，即便未成年人有財產得支應監護人報酬，然而與監護之負擔相比較，令人有「工作繁雜而報酬金額少的感覺」，在此狀況下，報酬不成正比或許也是降低擔任未成年監護人意願之原因<sup>87</sup>。

### 3. 公示制度與隱私權疑慮<sup>88</sup>

未成年監護人就職時須登記於該未成年人的戶籍，此戶籍做為監護人之資格證明，一經記載，一生都無法消去此紀錄。對受監護人而言，不論成年、就職、或結婚，戶籍上仍會保留當初監護人之姓名，對受監護人的心理或多或少會產生影響；而在監護人的角度看來，則亦有隱私權的疑慮，即便未成年監護業務終了，該戶籍紀錄也不會清除<sup>89</sup>。

此外，在兒童福利的領域，修法前並無法人監護與公職監護等模式，故兒童諮商所長或兒童福利機構之代表不得以私人名義擔任未成年監護人，其就任監護人之事實登記在戶籍，帶來隱私公開的恐懼，且在退職後也無法卸下監護人身分而仍須繼續監護事務，這些問題皆被批評為不妥<sup>90</sup>。

### 4. 監督義務人的損害賠償責任問題

依照日本民法第714條第1項，無責任能力人加損害於他人時，無責任能力人自身不負賠償之責，而由其監督義務人代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有批評指出，在無責任能力之未成年人對他人造成損害時，未成年監護人身為監督義務人，須負擔

---

<sup>86</sup> 久保隆明，前揭註85，頁39。

<sup>87</sup> 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3。

<sup>88</sup> 由於日本之戶籍登記制度不論在資料公開程度或調閱便利性皆與我國不同，加諸日本對於隱私權之保障格外注重，故對於公示制度衍生之隱私權問題有較多討論與批判，本文以制度介紹為主軸，為使讀者能全面了解此制度，故盡可能納入相關論述以求完整，然而後面章節之制度特色比較，若要說明兩國之戶籍登記制度將偏離本文主題，故不擬深入討論。

<sup>89</sup> 久保隆明，前揭註85，頁37-38。

<sup>90</sup> 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3。



損害賠償責任<sup>91</sup>，這樣嚴格的規定，亦可能使本有意願擔任監護人者卻步。

## 貳、2011年之修法內容

2011年（平成23年）3月，法制審議會之兒童虐待防止關連親權制度部會根據前文提及的「因應兒童虐待防止之親權相關制度改革中間試案」為基礎，在多次會議討論、修訂後，提出了民法部分修正案；2011年6月3日，此民法部分修正案經國會通過並公布，為「平成23年法律第61號」；2012年（平成24年）4月1日，此修正法正式施行。

### 一、民法的修正內容

#### （一）法人監護

民法修正前，法條對法人監護並無明確規定禁止<sup>92</sup>，但一般認為不能由法人擔任未成年監護人，主要理由在於未成年監護的職務中心是身上監護，由自然人擔任為佳，法人可能無法勝任<sup>93</sup>。

針對這點，修法研究會提出批評如下：1.年齡為十八、十九歲的未成年人，監護重點已非身上監護，而以財產管理為中心，在這種情況，由法人監護未必不適當。2.以法人組織體制而言，並不能斷言其無法執行未成年人的身上監護，相反的，以有系統性的方式分配組織內的人員來進行身上監護的事務，也能滿足未成年人的利益。簡言之，修法研究會以減輕未成年監護人負擔的觀點出發，以容許法人監護的方式來擴張未成年監護人的人選<sup>9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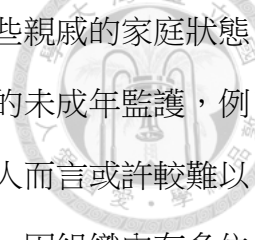
此外亦有學者指出未成年監護採用法人監護之必要性，有鑑於法人監護所能提供的資源較多，在不同個案中所能扮演的角色較為靈活。尤其在兒童虐待事件

<sup>91</sup> 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3；佐伯祐子（2011），〈未成年後見（監督）事件アンケートの分析と今後の課題〉，《月報司法書士》，467期，頁38。

<sup>92</sup> 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54。

<sup>93</sup> 佐野文規，前揭註79，頁23。

<sup>94</sup> 佐野文規，前揭註79，頁23。



中，一般而言，喪失親權的父母與親戚間的關係較疏離，且此些親戚的家庭狀態可能也非健全，選任其為未成年監護人即有困難。此外，長期的未成年監護，例如期間達十年以上的個案也不少，養育責任十分重大，對自然人而言或許較難以負荷，然而，若非由個人，而是由法人擔任未成人之監護人，因組織內有多位職員參與相關事務，可以相互分擔事務量。故以社會福利法人等福利團體做為未成年監護人應該是適合日本的實務狀況<sup>95</sup>。

綜合前述理由，可見法人監護於未成年監護制度之運用彈性大，亦可改善監護人不足之問題，因而在本次修法中明文規定選任法人監護人時所須審酌之要件（日本民法第840條第3項），肯認了法人監護的類型。

## （二）複數監護

關於未成年監護人之人數，在明治民法中即明文規定為一人，當時的立法理由有二：其一，因為監護人行使類似親權的權利，人數應該和親權人（一人）一致；其二，有數名監護人時意見難以統一，恐易產生家族紛爭。而1947年民法第843條（1999年修法後第842條）亦規定，「監護人應限於一人。」歷來採用獨任監護的主因係，在複數監護時若各監護人對監護事務之意見不同而產生齟齬，恐有危害受監護人利益之虞<sup>96</sup>。

針對複數監護可能產生之疑慮，修法研究會提出之回應如下：1.在部分類型的案件中，僅由一人擔任監護人負擔過大，複數監護有分擔之效果。2.複數監護使親屬監護與專家監護得以並用，例如未成年人繼承鉅額遺產的情況，即可考慮由法律專家負責未成年人的財產管理，而由親戚擔任身上監護事務。3.若欲避免監護方針不同而使監護事務窒礙難行的情況，可在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指定各監護人之權限行使範圍<sup>97</sup>。

---

<sup>95</sup> 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54。

<sup>96</sup> 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3；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55-56；佐野文規，前揭註79，頁24。

<sup>97</sup> 佐野文規，前揭註79，頁24-25。



此外有學者對於未成年監護採用複數監護之必要性，提出以下二點見解。其一，共同親權的理念：監護事務與親權之內涵十分相似，而親權為父母共同之權利義務，在父母死亡或因審判<sup>98</sup>喪失親權的情況，親權的實際履行者由祖父母、伯父伯母等人擔任的情況所在多有，因此監護與親權相同，以共同行使為原則，否定複數監護並無正當理由。其二，未成年監護的社會化：明治民法的家制度下，未成年監護制度的存在並不是為了擁護未成年人的權利，而是為了守護「家」的財產；但在經歷數十年的社會與家庭變遷後，今日，未成年人的養育是社會全體的課題，為使無親權人的兒童能健全發育成長，承認包含法人在內的複數監護人，使未成年監護制度社會化是現今追求的目標<sup>99</sup>。

綜合前述理由，複數監護既可分擔原本一人制監護的重任，亦能因應不同個案，選擇由數名親屬共同監護，或由親屬與專家合作分掌身上監護與財產管理事務<sup>100</sup>，因而在本次修法中承認複數未成年監護人，並規定得由家庭裁判所依職權追加選任（民法第840條第2項），監護的行使以共同監護為原則，若在財產管理有特殊需求則可依第857條之2規定，由家庭裁判所指定各監護人權限之分配與行使。

## 二、其他法規修正與相關支援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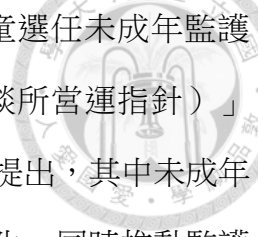
2011年之修法從防止兒童虐待的觀點出發，除了針對民法親權限制及未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同時也修訂了兒童福利法的部分條文，其中與未成年監護最直接相關者，係兒童福利法第33條之8規定，「兒童諮商所長，對於無親權人之兒

---

<sup>98</sup> 「審判」係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原文：家事事件手続法）專門用語，此法規範了審判事件與調解事件。審判事件包括成年監護、保佐、輔助、親權、未成年監護等各類事件，大致類似於我國的家事非訟事件。至於家事訴訟事件，日本則是規定在「人事訴訟法」中，與我國作法不同。其中親權與監護等係因事涉公益，故由家庭裁判所基於國家監護的立場來進行審判，參照日本裁判所審判程序介紹，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ban/syurui\\_kazi/kazi\\_02/](http://www.courts.go.jp/saiban/syurui_kazi/kazi_02/)（最後瀏覽日：2016/04/24）。

<sup>99</sup> 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56-57。

<sup>100</sup> 大貫正男，前揭註85，頁2；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5。



童，為其福祉且有必要之時，須向家庭裁判所聲請為該名兒童選任未成年監護人」，同時在修正的「兒童諮商所營運方針（原文：兒童相談所營運指針）」中，舉出具體案例說明。除了法律修正之外，相關政策也一併提出，其中未成年監護人支援事業係因應未成年監護人之報酬與損害賠償責任所生，同時推動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應用於未成年監護，關於此二制度之介紹，本文將於第二節後段說明之。

## 第二節 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現況

### 壹、未成年監護之開始

依照日本民法第838條第1款，「無可行使親權之人，或得行使親權之人無管理權時，監護開始」，前段所指係親權人死亡、親權的停止或喪失、或親權人受監護宣告等，未成年人無可行使親權之人的情況，後段則係親權人無財產管理權之時，為未成年監護之開始<sup>101</sup>。然而實際上，在前述事由發生以致應開始未成年監護的場合，多數情況並未選任監護人，而是由親戚或生活週遭的熟人進行照顧，即所謂「事實上監護<sup>102</sup>」。此外根據實務的觀察，在法律上需要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同意法律行為之時，才會促使關係人至法院替未成年人選任監護人，常見者例如：收養<sup>103</sup>、處分不動產、遺產分割、受領事故保險金或退職金、或請求損害賠償等理由，換言之，於特定法律行為需要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出面時，選任監護人之請求較多<sup>104</sup>。

### 貳、監護機關

---

<sup>101</sup> 二宮周平（2013），〈子の保護（2）：親権喪失・停止と未成年後見〉，《戸籍時報》，702期，頁70。

<sup>102</sup> 二宮周平，前揭註101，頁70；合田篤子，前揭註53，頁13。

<sup>103</sup> 日本民法第797條規定，未滿15歲之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收養之承諾，於法定代理人之外另有監護人者，亦須得監護人同意。

<sup>104</sup> 二宮周平，前揭註101，頁70；大貫正男，前揭註85，頁2；合田篤子，前揭註53，頁13。



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之監護機關有二：一為執行機關，即係未成年監護人；二為監督機關，亦即未成年監護監督人。以下分別就此二者之人選確定方式、資格限制、以及職務內容敘述之。

### 一、未成年監護人之確定與變更

未成年監護人係未成年監護制度的執行機關，為必要機關<sup>105</sup>，依種類可區分為自然人監護人與法人監護人。在2011年民法修正前，法條對法人監護並無明確規定禁止，但一般認為不能由法人擔任未成年監護人，主要理由在於未成年監護的職務中心是身上監護，法人可能無法執行此任務。然而如前文所述，2011年之民法修正由減輕未成年監護人負擔之觀點出發，以確保未成年監護人為目標，擴大監護人人選的範圍<sup>106</sup>，因而明文規定了選任法人監護人時所須審酌之要件（日本民法第840條第3項），肯認了法人監護的類型。

至於未成年監護人產生方式有二種：一為遺囑指定監護人，二為選定監護人。

#### （一）遺囑指定

遺囑指定監護須由符合日本民法第839條之親權人以遺囑方式替未成年人指定監護人，該遺囑須合於法定要件自不待言，此外與我國法略有不同者，在於日本民法的親權制度特意強調財產管理權的重要性，雖然在論述親權內涵時同樣包括身上監護與財產管理<sup>107</sup>，然而在日本親權法的眾多條文中可觀察出管理權本身擁有幾近於完整親權（身上監護與財產管理）的地位<sup>108</sup>。

<sup>105</sup> 二宮周平，前揭註101，頁70。

<sup>106</sup> 佐野文規，前揭註79，頁23。

<sup>107</sup> 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46-48。

<sup>108</sup> 在日本民法中，親權人之管理權受剝奪時所生之效果，通常和親權受限制或剝奪時所生之效果相同。舉例而言，第838條未成年監護開始之事由、第839條遺囑指定之權限皆反映出管理權的重要性。



故本條第1項規定，最後行使親權之人得以遺囑指定未成年監護人，但無管理權者不在此限。若行使親權之一方無管理權時，則變成他方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同條第2項）。

## （二）選定監護

於無遺囑指定未成年監護人之時，依受監護人、或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由家庭裁判所選任監護人，無人出任未成年監護人之情況亦同（日本民法第840條第1項）。此外，即便在有監護人的情況下，若法院認為有必要之時，得依前項聲請權人（受監護人、或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未成年監護人（同條第2項），此係一種追加選任<sup>109</sup>。同時，日本民法亦規定，因父或母辭去親權或管理權，或因親權喪失、親權停止、管理權喪失等裁判，而有選任未成年監護人之必要時，父或母，必須聲請選任新的監護人（第841條）。原監護人辭任時，原監護人亦負有相同之義務（第845條）。


除此之外，在欠缺未成年監護人時，同樣負有向家庭裁判所聲請選任監護人之義務者，有未成年監護監督人（日本民法第851條第2款）、兒童諮商所所長（兒童福利法第33條之8第1項）、及生活保護實施機關（生活保護法第81條）<sup>110</sup>。

選任，由家庭裁判所之審判為之。家庭裁判所選任未成年監護人時應考慮的事項規定於日本民法第840條第3項，內容有：1.受監護人之年齡，2.受監護人之身心狀態、生活、及財產狀況，3.即將擔任監護人之人的職業與經歷，4.即將擔任監護人之人與受監護人是否有利害關係（欲擔任監護人者為法人時，亦須審酌法人事業的種類、內容，法人代表與未成年受監護人是否有利害關係），5.未成年人的意見和其他事項也須一併列入考慮。

<sup>109</sup> 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3。

<sup>110</sup> 二宮周平，前揭註101，頁71。





實務常見情況係由聲請人提出候選名單，再從中指名適任者。此際，必須聽取即將成為監護人者的意見（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178條第2項），而該人被選任後，即不能拒絕。基於未成年監護的公益性質，擔任監護人為一種公的義務<sup>111</sup>。

### （三）監護人之辭任

如前所述，擔任監護人係公的義務，僅在有正當理由存在時，例如：未成年監護人年老、患病、居住地太遠、或長期間無法執行監護事務等原因<sup>112</sup>，且得家庭裁判所之許可方能辭任（日本民法第844條）。

### （四）監護人之解任

未成年監護人有不正行為、顯著的不當、或其他不適任監護職務的事由，家庭裁判所可依未成年監護監督人、未成年受監護人或其親屬、檢察官、兒童諮商所長之請求，或依職權，解任未成年監護人（日本民法第846條、兒童福利法第33條之9）。

## 二、未成年監護人之資格

有關未成年監護人之資格，日本法係採取消極事由的規定方式，謂之「缺格事由」。因未成年監護人要執行受監護人之身上監護、財產管理等事務，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或與受監護人利害相反者，不適合擔任監護人。未成年人、破產者、行蹤不明者、或曾與未成年受監護人訴訟者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等，不能擔任未成年監護人（日本民法第847條）。

---

<sup>111</sup> 二宮周平，前揭註101，頁71。

<sup>112</sup> 二宮周平，前揭註101，頁71。



### 三、未成年監護人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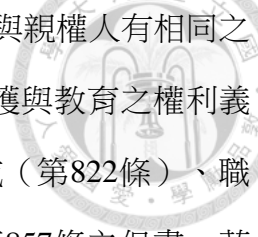
未成年監護的內容以身上監護與財產管理為兩大主軸，所須執行事項與親權幾無差異，亦即未成年監護人執行職務和行使親權之人享有同樣的權利義務（日本民法第857條本文），惟為了防止弊端、保護未成年人利益，在未成年監護關於財產管理之部分設有詳細規定，公權力於此之介入，相較之下比對親權人嚴格，並在諸多場合須有監護監督人或家庭裁判所監督。此外，在親權人之管理權受限制而開始之未成年監護，監護人僅負有財產管理之權限（同法第868條）。

#### （一）財產監護

未成年監護人對受監護人的財產有概括的管理權與代表權（日本民法第859條第1項），為掌握其所管理之財產範圍，在未成年監護人就任時，須就受監護人名下之財產進行調查並製作財產目錄（第853條第1項）。若未成年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間原先即互有債權債務關係，則未成年監護人必須提出所有債權及債務，於有監護監督人的情況，由監護監督人負責財產調查（第855條第1項）；若未成年監護人未即時提出其擁有之債權申報，則將喪失該債權（同條第2項）。此外，監護人就職時，應考量受監護人之生活、教育、醫療養護等相關事項，並就此預估每年身上監護與財產管理所須支出之金額（同法第856條第1項）。

監護人在執行職務期間，關於財產管理的權利義務，原則上和親權人相同。然而，為保全受監護人之財產，日本民法對未成年監護設置更嚴格之規定，例如：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第869條準用第644條委任之規定）；有利益相反行為時，由監護監督人任特別代理人（第860條）；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時，受監護人有撤銷權（第866條）；受監護人取得概括財產時，須為其製作財產清冊（第856條）等規定。

#### （二）身上監護



未成年監護為親權之延長，故未成年監護人於身上監護，與親權人有相同之權利義務（日本民法第857條）。身上監護之具體內涵有：監護與教育之權利義務（第820條）、居所之指定（第821條）、必要範圍內之懲戒（第822條）、職業之許可（第823條第1項）等規範。此外較為特殊的規定係第857條之但書，若未成年監護人欲變更親權人決定在前的教育方式、指定居所、或職業之許可，必須得監護監督人之同意。

### （三）法定代理

依日本民法第891條第1項之規定，未成年監護人對受監護人的財產有概括的管理權限，據此衍生出財產上的法定代理權。所謂財產管理，在法律上，包含財產之保存、於不變更財產性質的範圍內利用或改良、以及處分等行為，而實際上未成年監護人擔任法定代理的場合主要有收支管理、存款之管理、與契約之締結等事項<sup>113</sup>。

至於身分行為，原則上不得代理，僅在法律上有規定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的情況，方得行使代理權，例如：替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代諾收養（第797條）<sup>114</sup>。此外，日本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的婚姻須得父母之同意（第737條），然而在未成年監護制度並無相同之規範，因此在未得未成年監護人同意的情況，未成年人仍有可能完成有效的婚姻<sup>115</sup>。

## 四、未成年監護人之報酬

現行規定中，家庭裁判所斟酌未成年監護事務內容，同時評估受監護人的資力，以決定未成年監護人之報酬，並由受監護人的財產中給付（日本民法第862

---

<sup>113</sup>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編）（2015），《未成年後見の実務：専門職後見人の立場から》，頁69，東京：民事法研究会。

<sup>114</sup>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編），前掲註113，頁66。

<sup>115</sup>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編），前掲註113，頁39。



條)。

然而，實務上常見的問題是，未成年監護事件的型態多元，亦非所有的未成年監護人都擁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用以支應監護人報酬，此際，報酬是否獲得擔保將成為疑問<sup>116</sup>。如本章第一節所提及，針對監護人之報酬，在2011年修法前已存在不少討論，修法後日本厚生勞動省也依據是次修法之附帶決議提出了「未成年監護人支援事業」支援報酬補助相關問題，關於此制度將在本文後面段落介紹。

## 五、未成年監護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未成年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負有法定監督義務，依日本民法第714條第1項，無責任能力人加損害於他人時，無責任能力人自身不負賠償之責，而由其監督義務人代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對於有責任能力之未成年人，當監護人之監督義務違反與未成年人的不法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時，監護人亦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sup>117</sup>。

## 六、複數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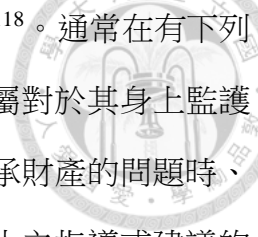
2011年之修法，重點之一即係承認在未成年監護制度中可選任複數監護人。依據增訂之民法第857條之2，在監護人有數人的情況，以共同行使權限為原則（第1項）；若家庭裁判所指定其中部分監護人僅負有財產相關權限，則受指定者僅能行使財產相關權限，但其他監護人身上監護權與財產相關權限皆可行使（同條第2項）；又或者，家庭裁判所得依職權，命各監護人單獨行使財產管理權限，或命數名監護人分掌事務，在後者的情況，各未成年監護人僅能在受指定的範圍內行使權限（同條第3項）。

## 七、監護監督人與監護監督事務

---

<sup>116</sup>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編），前揭註113，頁77；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4；久保隆明，前揭註85，頁39。

<sup>117</sup>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編），前揭註113，頁67。



監護監督人做為未成年監護制度的監督機關，為任意機關<sup>118</sup>。通常在有下列事由的案例中，如：1. 未成年人有巨額財產、2. 未成年人之親屬對於其身上監護或財產管理有所爭執之時、3. 需要專業知識來處理不動產或繼承財產的問題時、或4. 在未成年監護人熟悉監護事務之前，需要未成年監護監督人之指導或建議的情況，較可能會選任監護監督人<sup>119</sup>。

### （一）監護監督人之決定

決定監護監督人之方式有兩種，其一為遺囑指定監護監督人（第848條），與指定未成年監護人相同，由具有指定權之親權人（符合第839條）以遺囑方式為之；其二為選定監護監督人（第849條），家庭裁判所認為有必要之時，得依職權，或依受監護人、其親屬、或監護人之聲請選任監護監督人。

監護監督人之缺格事由，依第850條，監護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不得擔任監護監督人。其他有關辭任、解任等要件，準用監護人之規定（第852條）。

### （二）監護監督事務

監護監督人執行監督職務時，主要針對未成年監護人財產管理方面的行為，具體而言有：1. 在未成年監護人就任時會同調查財產並做成財產清冊（日本民法第853條第2項）；2. 未成年監護人對受監護人有債權債務關係時，於調查財產前須先向監護監督人報告（第855條第1項）；3. 可隨時要求未成年監護人報告監護事務或提出未成年人之財產清冊（第863條）；4. 未成年監護人代行受監護人之營業或有日本民法第13條第1項第2至9款<sup>120</sup>行為時，因攸關受監護人利益甚鉅，須

<sup>118</sup> 二宮周平，前揭註101，頁70。

<sup>119</sup>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編），前揭註113，頁121。

<sup>120</sup> 日本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佐人為以下行為時，須經保佐人之同意。但第九條但書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

一 資本之領收或利用。



先得監護監督人之同意（第864條）。此外關於身上監護方面，第857條但書規定，若未成年監護人欲變更親權人決定在先的教育方式、指定居所、或職業之許可，必須得監護監督人之同意。

### 參、未成年監護之終止

#### 一、終止之原因

未成年監護終止之原因可分為絕對因素與相對因素：前者係未成年受監護人死亡之時，未成年受監護人成年或結婚，或親權人出現的情況；後者則包含未成年監護人辭任、解任、存在缺格事由、或死亡，則未成年監護人之任務終了。

#### 二、監護終止後監護人之義務

監護終止後，未成年監護人應執行的事務有：1.任務終了的二個月內，提出受監護人之財產收支計算（日本民法第870條），2.雙方之間若有應返還金額應與利息一併返還之（第873條）。此外，並應向家庭裁判所提出事務終了之報告，且向戶籍機關登記。

### 肆、公示制度

在2011年修法前，日本戶籍法規定未成年監護人於監護開始之時負有向戶籍機關申請登記之義務（2011年修正前戶籍法第81條），修法後包含戶籍法在內的相關法規一併修正，現行戶籍法中，僅遺囑指定監護之類型須由監護人向戶籍機

- 
- 二 借款或擔任保證人。
  - 三 以不動產或其他重要財產相關權利之得喪為目的之行為。
  - 四 訴訟行為。
  - 五 贈與、和解或仲裁合意（仲裁法（平成15年法律第138號）第2條第1項之規定）。
  - 六 繼承之承認或拋棄，或遺產分割之行為。
  - 七 拒絕贈與、放棄遺贈、承諾附負擔之贈與或承認附負擔之遺贈。
  - 八 建物之新建、改建、增建或大修繕。
  - 九 超過第二百零二條所定期間之租賃行為。」

關申請登記，若為家庭裁判所選任監護類型則由法院囑託登記（戶籍法第81條）。



## 伍、相關支援制度

### 一、未成年監護人支援事業

日本2011年之未成年監護制度修法，「確保監護人之人選」為其核心目標，具體方式包括修正相關規定使可擔任監護人之人選增加，以及降低監護人負擔以提高監護人之出任意願，如何修改相關法規或提出新政策以達成此目的，使未成年監護成為更易於利用的法律制度，即為重要任務。如前文所述，報酬相關問題於未成年監護制度中，往往成為影響監護人出任意願的主要因素，若能確保監護人之報酬，或許能因此提高監護人出任之意願；此外，未成年監護人對未成年人之侵權行為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亦為執行監護期間的潛在風險，若能降低此風險之成本，或許能緩解監護人之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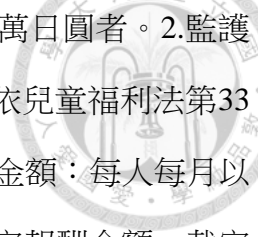
因此，負責審議2011年法律修正案的眾議院、參議院之法務委員會亦就前述目標進行討論，並提出附帶決議：「關於未成年監護人報酬之公共支援，與伴隨職務而生的損害賠償責任所須之保險費支援等，應針對相關支援制度研擬必要之對策。」厚生勞動省受理該決議，於2012年度之預算中提出「未成年監護人支援事業」，目的在提供監護人報酬與損害賠償保險費之補助<sup>121</sup>。

#### （一）制度介紹

做為兒童虐待防止對策支援事業之一的「未成年監護人支援事業」，其事業內容分為兩大項目：報酬補助事業與損害賠償保險費補助事業。

「報酬補助事業」，係針對名下無財產或財產金額較少的未成年人，對其監護人之報酬給予補助。此適用要件如下：1.受監護人：有選任監護人必要之未成

<sup>121</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6；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4。



年人，且存款儲蓄、有價證券等與不動產之評定金額未滿一千萬日圓者。2.監護人要件：非該受監護人之親屬。3.必要程序：由兒童諮商所長依兒童福利法第33條之8向家庭裁判所聲請選任為未成年監護人。4.得請求之補助金額：每人每月以二萬日圓範圍內的補助為限，方式則係先向家庭裁判所請求酌定報酬金額，裁定後，再據此向都道府縣的兒童諮商所申請補助<sup>122</sup>。

「損害賠償保險費補助事業」，則係未成年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加入的損害賠償保險，而保險費由政府補助，當未成年監護人因受監護人加損害於第三人而須負擔賠償責任時，可由保險獲得理賠。適用此補助的對象同前述，即受監護之未成年人總財產評定金額未滿一千萬日圓，且非由其親屬擔任監護人者，同樣須由兒童諮商所長依兒童福利法第33條之8向家庭裁判所聲請選任為未成年監護人。此外，選任未成年監護人後，監護人須向都道府縣之兒童諮商所申請加入此損害賠償保險費補助事業，由兒童諮商所初步評估、認定後再將個案資料送至社團法人日本社會福祉士會，統一由社會福祉士會向保險公司申請加入損害賠償保險與支付保險費。若發生受監護人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賠償而須申請保險理賠時，則須向兒童諮商所提出事故報告書來辦理<sup>12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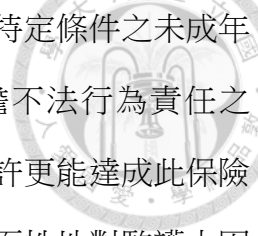
## （二）制度適用之限制

此項支援事業並非以全部的未成年監護人為補助對象，須滿足上述各項要件方能適用，意即須為依兒童福利法第33條之8由兒童諮商所長聲請選任，且受監護人的財產總額小於一千萬日圓，並以非親屬者擔任為限。在損害賠償保險費方面，制度設計之用意係為解決當受監護人加損害於第三人時監護人因此須負擔賠償責任的問題，與報酬補助事業係為協助名下無財產或財產金額較少之未成年人

<sup>122</sup>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編），前掲註113，頁164-167；合田篤子，前掲註84，頁36；吉田恒雄，前掲註85，頁14-15。

<sup>123</sup>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編），前掲註113，頁164-167；合田篤子，前掲註84，頁36；吉田恒雄，前掲註85，頁14-15。





的目的有所區別，故有論者指出損害賠償保險事業以符合上述特定條件之未成年監護個案為補助對象似有不妥，若將補助對象設定為「承擔不法行為責任之人」，或將保險事故擴及於「受監護人的故意不法行為」，或許更能達成此保險補助事業之設立目的，換言之，刪除前述適用條件之門檻，全面性地對監護人因受監護人之故意不法行為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事件進行保險補助。否則由現行規定觀之，未成年監護人的負擔並未因此完全解消，故若立法者希冀以此支援事業承擔保護未成年人的社會責任，則此適用之對象範圍有必要進一步擴大<sup>124</sup>。

### （三）學者評析

未成年監護人支援事業，在確保未成年監護人的同時，亦將支援兒童日常生活與增進兒童福利作為目標<sup>125</sup>。兒童諮商所營運方針裡也說明，於選任未成年監護人後，兒童諮商所可藉由所長之聲請與未成年監護人對談、或提供建議與協助，若發現未成年監護人有不當行為，則應盡速與家庭裁判所聯繫並研議新的安置方法，營運方針中例示了各種未成年監護事務的應對原則<sup>126</sup>。

以往未成年監護制度「親職代行」的意味濃厚，此補助事業，顯示未成年監護對兒童之支援不限於私法上措施，更明確表達了補強社會支援的意旨。如此一來，未成年監護制度與兒童福利有所連結，逐漸強化其公法的色彩<sup>127</sup>。

## 二、監護制度支援信託

2010年（平成22年），由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家庭局提案，所研擬出監護制度與信託制度併用之機制，用以支援監護制度中受監護人的財產管理事務，稱為「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的導入背景係因親屬監護人侵占受監護人財產等不

<sup>124</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6；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4-15。

<sup>125</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6。

<sup>126</sup> 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4-15。

<sup>127</sup> 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5。

法事件的發生，為維護受監護人之利益，防止弊端，故此信託活用之機制應運而生<sup>128</sup>。2012年起陸續有信託銀行推出相關信託商品，而開始有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利用，近幾年相關討論主要聚焦於此制度與成年監護之併用，然而未成年監護制度在財產管理方面與成年監護有類似之處，故亦能運用此制度來支援未成年監護<sup>129</sup>。

如前所述，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係用於支援監護事務中之財產管理方面。其性質為金錢信託，具體作法係由監護人代理本人與受託人（信託銀行）締結契約，從本人的財產中，將足夠支應日常生活所須的小額現金存放至存款帳戶由監護人管理，並可約定由信託銀行定期撥充定額金錢至該存款帳戶以填補赤字，平常使用不到的財產則交由信託銀行信託，以此方式組成。此信託與一般自益信託主要之差異點在於，信託契約的締結、一次性給付、信託內容之變更、追加信託、與解約手續等，均須有家庭裁判所事前的參與（發行指示書）為必要，為此信託之最大特徵<sup>130</sup>。

由於未成年人通常無法自行賺取穩定的收入，以親權人的死亡保險金做為唯一財產的案例亦不在少數，故對於財產之保護有強烈的需求，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的運用於此處有兩種意義，其一為防弊手段的新選項，防止未成年人之財產受到不當侵奪，其二則可分擔未成年監護人之重任，使未成年監護人可專心於身上監護<sup>131</sup>。然而，亦有學者指出信託財產僅限於金錢而不及於其他類型財產這一點，以及採用指示書方式為監控手段是否能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權利，或許尚值得研議<sup>132</sup>。

<sup>128</sup> 寺本惠（2012），〈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の概要〉，《金融法務事情》，1939期，頁43。

<sup>129</sup> 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於財產管理之應用，相關中文文獻參照黃詩淳（2014），〈初探我國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萬國法律》，193期，頁28-29。

<sup>130</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6；寺本惠，前揭註128，頁43；淺香竜太、内田哲也（2012），〈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の目的と運用〉，《金融法務事情》，1939期，頁35。

<sup>131</sup> 淺香竜太、内田哲也，前揭註130，頁39。

<sup>132</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6-37。



### 第三節 學說批判與實務觀點

#### 壹、關於2011年修法內容之評論

##### 一、由防止兒童虐待觀點出發的修法模式

日本2011年的民法部分修正，是由「防止兒童虐待、擁護兒童權利」的觀點出發，其中法人監護與複數監護之容許，以及公共支援制度的導入，致力達成確保監護人之目標，學者普遍給予肯定<sup>133</sup>。然而，問題在於，若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本次修法，導入公共支援制度雖然賦予未成年監護更多意義與運用的可能性，惟要明確地捕捉未成年監護制度的定位反而變得困難<sup>134</sup>。

學者認為日本現行未成年監護制度，欠缺通盤檢討的觀點，同時亦缺乏親權的意義、家族的樣貌等相關討論。對於未成年監護制度的定位，可能有二種觀點：第一種認為未成年監護係親權之延長或補充，亦即未成年監護應該採取「代行親權」的模式，不論是親屬監護或第三人監護的情況皆應如此；第二種立場，則將未成年監護視為未成年人能力補充的制度，比起親權，應更貼近成年監護制度的觀點，也就是說，現實的未成年人保護，可謂是結合親屬法與社會法性質的產物，進一步擴充了社會養護的意義與範疇。若要探究今後未成年監護制度的發展將向哪一條路徑靠攏，則對於何謂親權、親權的內涵等根本問題亦有必要加以釐清<sup>135</sup>，然而，此次2011年的修正並無深入思考上述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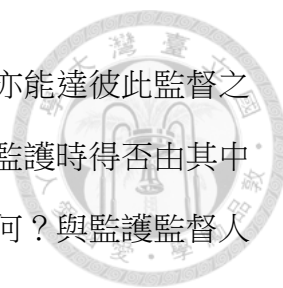
##### 二、複數監護人之實用性

複數監護人制度之導入，可望舒緩以往監護人負擔過重的問題。然而，複數監護本身仍存在須進一步考慮的規範細節，例如：複數監護人與監護監督人之地

<sup>133</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7。

<sup>134</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7。

<sup>135</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7；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57。



位問題，由於複數監護人在相當程度上具有權力制衡的意義，亦能達彼此監督之效果，且複數監護以共同監護為原則，可能產生多人執行共同監護時得否由其中一人擔任主要監護人的問題，此時監護人彼此間的地位應是如何？與監護監督人的關係又是如何？或許值得加以考慮<sup>136</sup>。

此外，身上監護與財產管理，難以明確區分的場合不在少數。則在複數監護的情況，即便明訂了權限行使範圍，執行財產管理的未成年監護人，掌握未成年人的生活狀況和意向仍是不可欠缺的，亦即，立法者認為指定職務範圍或許能消弭各監護人間意見不同而延宕監護事務的問題，實際上仍待商榷。於事務分掌的場合，各未成年監護人就事務分掌的範圍或責任、以及事務處理的方法等，均需要充分的協議來推動事務的執行<sup>137</sup>。

### 三、報酬問題與補助事業之適用範圍

與成年監護不同，未成年監護因為未成年人仍處於成長、就學的過程中，對於將來生活所需費用之預測相當困難，而且支出往往隨著年齡逐漸遞增，這樣的情況下，由未成年人的財產來支付報酬是否妥當即成為問題<sup>138</sup>。

同時，如前文所述，未成年監護人支援事業在制度適用上採取了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補助的方式亦受到議論，在現行要件下，能獲取補助的未成年監護人有限，然而這樣的限制是否為合適的篩選手段，仍有待研究。若立法者預想以未成年監護制度承擔保護未成年人的社會責任，則此支援事業適用之對象範圍有必要進一步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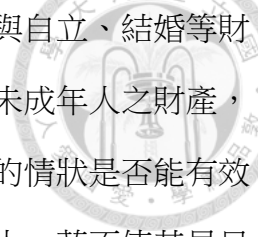
### 四、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有效性

---

<sup>136</sup> 學者比較德國法時，指出德國民法仍以單獨監護為原則，僅在少數情況例外適用複數監護，同時德國法對於複數監護人的職務執行方式規範得更為細緻，因而提出相關問題思考，參照合田篤子，前揭註53，頁19-21。

<sup>137</sup> 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3-14。

<sup>138</sup> 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4。



未成年監護與財產管理相關者，包括未成年人將來之求學與自立、結婚等財產運用。運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主要目的在於有效協助維持未成年人之財產，避免監護人不當管理，然而因為需求的多樣性，應對各式各樣的情狀是否能有效發揮機能，現狀並不明確。此外，對於擁有大量財產的未成年人，若不使其早日習得適當的財產管理方法，而在其成年後立即將財產移轉至其手中，這樣的作法是否妥善亦是另一個課題<sup>139</sup>。

## 五、公示制度之改善

現行法在未成年監護之公示制度上將遺囑指定監護與選定監護區分，前者由未成年監護人自行向戶籍機關登記，後者則由家庭裁判所囑託登記，然而，關於修法前對隱私權疑慮之考量並未加以改善。此外，未成年監護之登記制度與成年監護不同，成年監護之登記於複數監護人的情況，會將各監護人之權限分配記載於登記事項證明書內，惟本次民法修正後雖然承認複數監護與財產管理的權限分配，在戶籍上卻不會記載權限分配之內容，則導致不得不以裁判書做為與未成年監護相關的權限證明。若僅依據戶籍記載事項，則可能會發生無財產管理權限的監護人，持戶籍為資格證明書擅自處分不動產，或向銀行解約存款帳戶的情況<sup>140</sup>。故現行之公示制度應針對相關細節進一步討論修正。

## 貳、實務觀點

日本「子女權利擁護委員會」與「公益社團法人成年監護中心法律支援部門」組成之「未成年監護檢討小組」於2014年3月提出一份問卷調查分析報告<sup>141</sup>。其內容主要以曾擔任未成年監護人的司法書士為訪問對象，統合實際執業經驗以分析司法書士或律師等專家監護人在執行監護事務過程容易面臨的問題。

---

<sup>139</sup> 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6。

<sup>140</sup> 久保隆明，前揭註85，頁37-38。

<sup>141</sup> 久保隆明，前揭註85，頁35-41。



由此份問卷調查分析之結果可觀察出當前日本實務界對於未成年監護制度之實踐與課題抱持何種態度與想法，其中監護業務帶來之困擾，亦確實影響繼續擔任未成年監護人之意願。

## 一、報酬制度的妥當性

如同本文第一節對報酬相關問題之檢討，未成年人財產的多寡在不同個案中差異懸殊，以本人財產作為報酬金額之計算基礎，無法根本解決監護人報酬的問題。未成年監護人支援事業以協助被虐待兒童為發想，故對象限於由兒童諮商所長聲請選任監護之案件，惟在兒童諮商所未介入的情況，仍存在需要未成年監護支援的未成年人，補助事業的適用對象應該進一步擴大。

同時，關於震災中失去雙親的未成年人，有受訪者認為由災害補助金或生命保險金中支付監護人之報酬似有不妥，對於這些即將步上漫長人生旅途的未成年人而言，即便僅剩一點點的金錢，也是他們賴以維生的資源，因而猶豫是否受領報酬。

然而，做為職業監護人，不可能不討論報酬的議題，也不可能要求職業監護人「因為工作本身富有重大意義所以當志工也無所謂」，此種想法無法發展永續制度。未成年監護業務由親屬以外之第三人執行的情況漸漸增加，則缺乏財產的未成年人若要選任適當的監護人，薪酬來源仍不得不加以考慮。

## 二、監督義務人責任之對應

未成年監護人和行使親權者有同一權利義務（日本民法第857條）。若未成年人因過失造成他人傷害，則監護人和親權人同樣須依民法第714條負擔監督人責任。日本民法第712條規定，「未成年人，致他人損害之情況，若對自己行為之責任無足夠辨識的知識能力，則對該行為不用負賠償責任」，此係針對無責任能力者之免責條款，並從保護被害者的觀點，第714條認為應向負有監督義務之

人請求損害賠償，亦即未成年監護人有依此規定受損害賠償請求之可能性。

在未成年人有責任能力時（多數裁判認為十二至十三歲已有責任能力），親權人等監督義務人不用代負賠償責任，而由未成年人本人單獨負責。然而，由於未成年人通常財產不多，此結果很容易造成被害人無法獲得足夠的賠償，因此裁判實務（最判昭和49年3月22日民集28卷2号347頁）認為，此種情況可解為親權人未善盡監督責任致未成年人損害於他人，親權人等監督義務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民法第709條侵權行為責任。換言之，不論受監護人有無責任能力，至其成年之前，監督義務人須無時無刻監督受監護人，若疏忽於此則可能受到損害賠償的請求。

前述民法規定原則上以雙親或親屬作為監督義務人或監護人為前提，親屬以外的未成年監護人未必與該未成年人同居，若適用相同條文，則造成監護人須擔負過重的責任，如此將導致願擔任監護人的專家減少，可能成為阻礙兒童健全成長的原因。此監督義務人責任非專屬於未成年監護之問題，成年監護亦有同樣困擾，有必要盡速釐清。

### 三、身上監護的挑戰

相較於財產管理，身上監護對於司法書士或律師等職業監護人通常更具挑戰性。如何面對、陪伴正在經歷各成長階段的未成年人，又該用何種方式陪伴心靈極度敏感的青春期少年少女，問卷調查中不少受訪者對此顯得苦惱，尤其身上監護對受監護人之人格形成往往有重大影響，如此心理重擔亦使部分受訪者猶豫是否再度承接未成年監護業務。因應此問題，日本司法書士連合會提出相關研修課程做為對策，安排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未成年監護制度、兒童福利、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及財產管理等各領域，提供其會員未成年監護業務相關之經驗分享，可望逐漸舒緩監護人的心理負擔。



### 參、未來展望

#### 一、監護監督人的實質作用

日本現行未成年監護制度，由監護監督人與家庭裁判所扮演監督之角色，然而，由於監護監督人係任意設置機關，並非所有未成年監護事件中，皆會選任監護監督人，故實際上係由家庭裁判所肩負此重任，致使家庭裁判所負擔過重亦是眾所皆知的問題。此外，未成年監護監督人於個案中是否能發揮預期作用仍有待考量。今後，若要檢討未成年監護制度，家庭裁判所的監督義務與監督人體制的改革或強化有必要進一步研究<sup>142</sup>。

#### 二、尊重未成年人之意見表明權

觀察現行規範與修法歷程，較缺乏從尊重子女意見表明權觀點出發的檢討。日本律師聯合會（原文：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的意見書中，建議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定期對未成年受監護人訪問調查，如此一來，不僅尊重子女意思，並有利於尋找適合未成年人利益的監護方法並達成實質監督的目標。更甚者，未成年人之判斷能力伴隨著成長而增進，會更明確形成自己的意志，而賦予此議題更深刻的檢討意義<sup>143</sup>。

#### 三、導入公職監護制度之討論

2011年之修法過程中，曾有學者提議參考德國法，引進公職監護與身上保護人制度，並由兒童諮商所負責該管業務。德國法公職監護之內容概要如下：在無適任之個人監護人或社團監護人時，由家事法院選任少年局做為公職監護人。實際執行監護之少年局公務員或職員個別受委託，職員在委託範圍內，成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職員僅受監護事務之委託，並非被選任為個人監護人，職員所

<sup>142</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8。

<sup>143</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8。





為之行為效果最後歸屬於公職監護人即少年局<sup>144</sup>。雖然本次修法並未納入公職監護，惟學者們對於公職監護之必要性與實用性紛紛提出不同見解，有大力提倡推行者，亦有持保留態度者，本文分述如下。

主張公職監護之必要性者謂，為落實未成年人之保護，應以公職監護擔任最後一道防線。兒童諮商所長，依法得向家庭裁判所聲請親權喪失、親權停止審判或保全處分，然而，若找不到適任的未成年監護人或代行親權者，為避免兒童保護的空窗期，則不得不由所長以個人身分「暫時」權充監護人之角色。而實務上向來的問題，除了所長個人資料被記載於未成年人之戶籍而有侵害隱私權之虞，在兒童虐待的個案中，所長有可能遭受施虐之父母挾怨報復，此外，所長退職後監護事務仍繼續這點亦不妥當。因應上述不合理之情事，由公家機關而非所長個人擔任未成年監護人的制度改革實乃必要。換言之，應肯認由兒童諮商所或各地方行政機關擔任未成年監護人或親權職務代行者，做為兒童保護之最後堡壘<sup>14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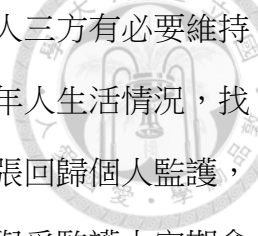
持保留態度者則認為，是否應推行公職監護仍有疑慮，並指出德國法近年對於制度實踐之反省可看出問題。首先，德國法之公職監護本適用補充性原則，僅在無適任之個人監護人時為「補充的」選任，而實務運用結果卻佔全體之七至八成，與法制度預設以個人監護為主要類型的價值背道而馳。其次，德國2011年「未成年監護與照顧法相關法律」之修法契機，源於一則兒童虐待案件，該案件中，二歲之受監護人即便已受到少年局之公職監護，卻仍遭養父虐待致死，此事件震驚德國社會，並促使重新檢討公職監護的問題。此時發現，公職監護之負荷量遠超過立法預設之補充性質，甚至出現一名公職監護人同時承接二百件以上未成年監護事件的情況，這樣的公職監護是否能達成保護未成年人之目的令人懷疑<sup>146</sup>。

理論上，未成年監護之重點在於身上監護，雖然民法上監護權限所在和實際

<sup>144</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53，頁13-14、18-19。

<sup>145</sup> 大貫正男，前揭註85，頁3；佐柳忠晴，前揭註7，頁55。

<sup>146</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53，頁18-19、21-22。



上未成年人的養育可能分開，然而監護人、養育者、與未成年人三方有必要維持個人間的關係，增進監護人與未成年人的交流有助於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況，找尋合適的監護方法，較能保障未成年人之利益。德國法近來主張回歸個人監護，或修正公職監護制度，並強調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亦即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定期會面交流的義務化也落實於2011年的未成年監護制度修法當中。故若公職監護之導入是今後日本修法的討論方向，則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間的交流，身上監護、財產管理義務的制度設計，均應納入配套研議<sup>147</sup>。

#### 四、各機關與支援系統的整合

未成年監護因應個案的情狀不同，可能採取不同的監護模式。複數監護仰賴監護人之間的充分溝通；法人監護的活用，以家庭裁判所為核心，連同兒童諮商所及學校等關係機構，需要各領域專業人員的協力合作。因此，今後未成年監護制度之運作、監護人之培育，有賴各機關與司法書士、社工師、諮商師等兒童福利相關的專業人員，以及監護人支援事業之整合，方能順利進行，以確保對未成年人之保障<sup>148</sup>。

---

<sup>147</sup> 合田篤子，前揭註84，頁39；許末惠，前揭註80，頁65-71。

<sup>148</sup> 吉田恒雄，前揭註85，頁16。

## 第四章 未成年監護社會化之探討



本文於第二章與第三章分別介紹我國與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之現況，由兩國制度的發展脈絡與近年修法動態觀察，可發現兩者在制度設計上均逐漸脫離原本的親屬自治監護，加強公權力介入的程度，意即均有社會化的趨勢。故本章由兩國制度特色之比較談起，並進一步討論我國未成年監護受此社會化潮流之影響，則未來在強調保護未成年人利益的發展路途上尚需加以考量之處。

### 第一節 我國與日本之制度特色比較

#### 壹、修法特色

##### 一、修法精神與切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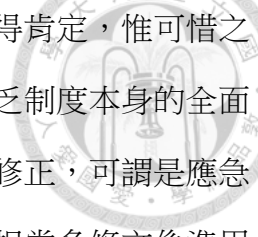
##### (一) 我國法

概括而言，我國之未成年監護制度，在修法精神上受到近年親子法「保護子女利益」趨勢的影響，故不論在學說的探討與立法意旨中均以此為出發點，以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作為修法的指導原則，形式上則配合成年監護之改革一併大幅修正。

##### 1. 未成年人利益成為本位思考

以「保護未成年人利益」為修法指導原則，我國之具體作法係刪除功效不彰的親屬會議權限，並改由法院擔任監督角色。此外，民法第1106條之1的增訂，規定當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時，法院得依聲請改定監護人且不受第1094條法定監護順序的限制，亦可觀察出立法者係以「未成年人之利益」做為決定監護人之準繩。

##### 2. 配合成年監護之修法模式



本文認為未成年監護之修正考量到未成年人利益之保障值得肯定，惟可惜之處在於，本制度歷來的修法皆係附隨於其他制度之變革，而缺乏制度本身的全面性檢討，觀察其中二次主要修法，民國88年係因應九二一震災修正，可謂是應急條款；97年則配合成年監護修法，主要因素係成年監護制度有相當多條文係準用未成年監護制度，可謂是附隨之修正。此種修法模式使得立法者難以全面觀察未成年監護制度，故條文之增訂十分繁瑣，由選定監護人之法條可看出此種特色；同時，未經全盤考量易導致不同法規或同一法規不同章節之相關條文可能無法一併修正，前者如民法與兒少權益法，後者如民法中的親子法與監護法，如此易使制度缺乏一致性，甚至產生條文相互矛盾的情形；最後，像監護制度這樣充滿公法色彩的制度，修法時除了檢討本身的問題點，更需要考量其他用以支援監護制度的法規或措施，以達成相關行政與社會資源的整合。

## （二）日本法

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法亦帶有附隨意味，如本文第三章所述，當時社會背景主要為因應兒童虐待的問題而進行一連串法制修正，故一併檢討了與防止兒童虐待相關之親權限制制度及未成年監護制度。因此我們可以說，日本之未成年監護制度同樣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的立場，惟更明確強調修法之首要目標係防止兒童虐待事件，並積極地擁護兒童權利做為其修法的理念。

### 1. 考量制度細節之修法思維

確立修法理念之後，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所採取的切入方式係藉由制度細節的修正使之更容易被運用，同時增加相關配套措施以及行政網絡。具體結果就是納入複數監護人與法人監護，俾使家庭裁判所更有機會找到合適人選擔任未成年監護人，以提升對受監護人之保障，並設立「未成年監護人支援事業」提供報酬與損害賠償保險費之補助，以及推廣「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應用。



## 2. 注重制度一致性的檢討

縱然日本亦是解決問題導向的修法模式，亦有學者指出應由未成年監護制度本身出發，深入檢討制度定位後再進一步考量制度細節較為妥善。本文認為，制度的全盤檢討固然有所必要，然而問題解決導向的修法亦無可厚非，重點在於立法者解決制度之問題點時，對該議題探討的深度與廣度是否足夠。日本修法時針對相關議題的討論仍較我國的立法模式更為全面，為解決兒童虐待問題，由前端之親權限制制度開始，延續至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應用，以及後續配套措施均納入，不僅修法目標明確，並且投入長時間籌備、提出多方意見研議，力求制度之完整性，在相對應的監督體制上也投入行政資源一同因應，是值得我國學習的立法態度。

## 二、發展趨勢

由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的沿革觀之，早在戰後民法修訂即廢止親屬會議並賦予家庭裁判所選任和監督未成年監護人的權限，可謂明確地往社會化途徑發展；而2011年之修法明訂了法人監護，並提出應否導入公職監護之討論，就此觀之，發展趨勢應無太大變革。

我國傳統上認為未成年監護為親權之延長，監護人原則上由受監護人之近親擔任，故制度設計上帶有濃厚的「親屬自治」色彩，而今國家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不再放任由私人任意為之，而改採積極干涉與監督之方式，亦即未成年監護制度有公法化之傾向<sup>149</sup>，民國97年（2008年）修法後改由法院擔任監護監督機關，以及法人監護明文化，皆可反映此趨勢。然而觀察歷來的修法經驗，立法者採取的作法仍相當保守，換言之，既肯認保護子女利益為修法的指導原則，卻保留了富有爭議的民法第1094條，而使制度整體價值觀有所矛盾。本文認為追隨未成年監

---

<sup>149</sup> 林秀雄，前揭註9，頁343。

護制度公法化的世界潮流時，應對制度有全面性的檢討，並觀察我國社會應用此制度的情況，不僅從學理上考量建構此制度的要素，並應參考經驗法則與社會脈動，進而決定制度修正的方向。亦即日本學者所提出的，親權的意義與家庭制度的樣貌都應納入考量，據此尋找未成年監護制度的定位。本章第二節將深入討論本制度的走向，容後詳述。

## 貳、親權及親權停止制度<sup>150</sup>之彈性應用

### 一、我國法

#### （一）親權之內容

我國親權之概念由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涵蓋：「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此即法律上對親權之定義，主要內涵係法定代理權（第1086條）、身上照護與財產照護。身上照護的具體表現又包括：居所決定權（第1060條）、子女交還請求權（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5款）、及懲戒權（第1085條）等<sup>151</sup>。至於財產照護，因未成年子女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故為財產行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或同意權（第76條、第77條）。此外，根據民法第1088條規定，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第1項），且父母對於該財產有使用收益權（第2項本文），然而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第2項但書）。

<sup>150</sup> 本段落所比較者係我國之親權停止制度（民法第1090條）與日本之親權限制制度（日本民法第834條親權喪失、第834條之2親權停止、第835條管理權喪失）；後者係日本法之專門用語，故維持原狀，為避免讀者將之與本文所稱親權限制型未成年監護混淆，合先敘明之。

<sup>151</sup> 此外尚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及代理權，亦即訂婚、結婚、離婚、及收養等身分行為，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須獲法定代理人同意（第974條、第981條、第1049條但書、第1076條之2第2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第1076條之2第1項）。除上述身分行為之外，其他身上事項之決定或同意權，如：子女動手術之同意，因病休學之決定，通說亦認為包含於身上照護的範圍，參照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399-400。



## （二）親權停止之規定

而我國之親權停止制度，係同法第1090條：「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同時兒少權益法第71條第1項則針對情節嚴重之親權濫用及兒童虐待事件，規定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

此外，兒少權益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依本條之立法理由，制訂之初係為保護因災難或意外而喪失父母之未成年人，避免監護人不當侵奪未成年人之慰助金或保險金，惟本條以「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為保護對象，解釋上應不限於由監護人照護之未成年人，若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管理不當或有濫用情事，應可依本條限制其財產管理權限，故可謂係部分停止親權之規定。依本文一貫立場，若對親權人之親權有所限制，則應先循正當程序停止該親權人之全部或部分親權，而不宜逕行指定其他監護人，故本條雖未明文停止親權人之財產管理權，但解釋上應當如此。

當停止親權事由消滅時，依現行法規定，未成年子女或其最近尊親屬、父母、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停止親權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0款、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5條第1項）。

有學者謂我國親權停止規定相當富有彈性，可依個案情況停止全部親權或部

分親權<sup>152</sup>，惟筆者整理實務停止親權之裁判，發現僅宣告停止部分親權者為數極少，所搜尋到的八件案例中，均係保留親權人之會面交往權或探視權，其餘部分之親權皆予以停止<sup>153</sup>。故學者雖讚許我國親權停止制度富有運用彈性，惟實務情況卻與理想中有段差距，換言之，雖然民法第1090條規定可宣告停止全部或部分親權，同時兒少權益法第71條及第72條亦區分身上監護權與財產管理權之濫用，然而實務上卻鮮少宣告停止親權人之部分權限而開始僅限於身上照護或財產管理之未成年監護。

順帶一提者，兒少權益法第71條第1項與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0款之規定係將停止親權與停止監護權並列，則是否意謂監護人有濫用監護權或不適任監護職務之情事時，需如同停止親權一般，先經宣告停止監護權程序，再行改定監護人？本文認為依文義解釋，當監護人有濫用監護權或不適任之情事時，法院當然可以先宣告停止其監護權，再替未成年人改定監護人。惟監護權與親權之不同之處在於親權係基於「愛」與「血緣」而生之親子關係，本質上先於國家而存在<sup>154</sup>，故當國家欲以公權力限制其行使時，必須經由正當程序，並應有明確理由指出其受限制原因，否則將有侵害親權人權利之虞。同時因親權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故當其中一方濫用親權，而有停止其親權來保護未成年人之必要時，應明確劃定該濫用親權者之親權係全部停止或僅部分權限受限制，使其親權暫時進入休眠狀態，此時即由另一位親權人單獨行使親權，如此亦是對另一位親權人之保障，故法院之宣告停止親權程序有其必要。而監護人若有不適任或濫用監護權

<sup>152</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417-418。

<sup>153</sup> 筆者搜尋民國8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間各級法院民事裁判，以觀察停止親權裁判中「停止部分親權」者之適用情況，因裁判主文未必會明文強調「全部」或「部分／一部」等字詞，故筆者以「停止親權」為案由，分次篩選：1.主文中包含「部分／一部」者、2.包含「全部」者、3.包含「停止」但排除「全部」者，交叉比對後共篩選出約450件停止親權裁判，其中僅8件係部分停止親權，可見應用比例之懸殊。惟此8件裁判中僅保留親權人之會面交往權或探視權，而非具體之身上照護或財產管理權限，實與全部停止親權無異。

<sup>154</sup> 鄧學仁（2010），〈子女最佳利益之適用爭議與發展方向〉，《台灣法學雜誌》，155期，頁54。





之情事，因監護人之變更或解任原則上皆須經由法院，必定會先解除原監護人之資格再替未成年人改定新的監護人，解除監護人資格同時亦即停止其監護權<sup>155</sup>。因此，親權與監護權之停止乃有所不同。

## 二、日本法

### （一）親權之內容

日本之親權制度，規定於日本民法第818條至第837條，其中包括對子女監護與教育之權利義務（第820條）、居所指定權（第821條）、懲戒權（第822條）、職業許可權（第823條）、以及財產管理權（第824條），就此部分條文與我國並無太大殊異。

### （二）二級制之親權限制制度

而日本之親權限制制度，在2011年修法前，區分為親權喪失（第834條）與管理權喪失（第835條），家庭裁判所可依子女、其親屬、未成年監護人、未成年監護監督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針對難以行使或不適任親權或管理權之父母提出喪失親權或管理權之審判。然而因為要件過於嚴苛，以及剝奪親權之效果太過強烈而備受批判，故於2011年修法之時增設了親權停止制度（第834條之2），針對程度較輕的兒童虐待事件（例如：疏於照顧或醫療），給予怠忽職責的父母短期間的親權限制（最長以二年為限）。

同時日本民法亦設有撤銷親權限制之規定，當導致親權喪失、親權停止、或管理權喪失之事由消滅時，家庭裁判所得依本人或其親屬之聲請，撤銷上述親權喪失、親權停止、或管理權喪失之審判（第836條）。

---

<sup>155</sup> 筆者亦搜尋民國8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間各級法院民事裁判，於改定監護人之事件中，並無於主文特別強調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者。僅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83號裁定於理由中說明，請求改定監護人之前應先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



### (三) 日本法之特色

由前文可知，日本法在條文中將親權內涵明確區分，強調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係身上照護與財產管理並重，如此一來連帶影響未成年監護制度的應用，換言之，未成年監護開始的原因可能係親權人的親權或管理權被剝奪，故未成年監護人取得的監護權限未必係全面涵蓋監護事務之權限，可能僅包含身上照護或財產管理，如日本民法第868條所規定，親權人管理權受限制而開始的未成年監護，監護人僅負有財產管理權限。

進一步思考，因為親權的概念被區分，且親權限制制度之應用變得更具彈性，相對而言，未成年監護被適用的機率將可能提高，對監護人的需求亦隨之增加，且此種需求不限於身上照護，也擴充至財產管理的專業人才，為因應這樣的人力需求，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故本次日本民法修正係以擴充監護人人選的方式來達成此目標。

## 參、法定監護人順序之有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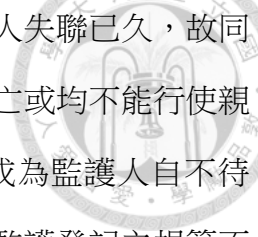
### 一、我國法

如本文第二章所述，我國民法第1094條之法定監護人順序反映出我國立法者在血緣連結與未成年人利益之間的價值選擇，亦即現行制度仍保留對親屬血緣連結之重視，惟「血緣連結有助於保障受監護人利益」這樣的命題向來存有爭議，前文已探討學者對本條文之批判，故在此不贅述。本文於此提出幾點研究觀察，茲分述如下。

#### (一) 第1094條於實務應用之困擾

##### 1. 未諳自己法定監護人身分而另行聲請選任監護人

如第二章第三節所提及之實務問題，筆者回顧法院裁判時，發現許多未成年監護事件係由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即法定第一順位監護人）向法院提起，



若排除個案事實為父母離婚後一方死亡、一方存續但與未成年人失聯已久，故同居祖父母欲爭取監護權的類型，仍有為數不少之事件係父母雙亡或均不能行使親權的情況，此時依照法條規定，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即成為監護人自不待言。然而，一般民眾未必了解相關規定，加上戶籍法對於法定監護登記之規範不若選定監護之囑託登記明確，在父母雙亡時，祖父母或許很容易主張「未成年人無父母」而獲得戶政機關准許登記，然而，父母並非雙亡時，要持何種文件才能證明「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則有疑問。戶政實務上認為此種情況戶政機關必須審查事實，而不能依有無改嫁或同住等形式來判斷<sup>156</sup>，然而此對戶政人員而言顯然過於困難。也因此，如本文第二章第三節所述，法院才会有許多案件是在判斷父母是否「（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顯然這就是因為戶政人員無從判斷，而要求祖父母取得法院裁定始能為監護登記之故，故法定監護人在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若需相關身分證明則在取得上較為不易。此際，雖然祖父母會向法院聲請選定監護人，多數法院也會依其聲請判准，但有些法院卻認定聲請人（祖父母）依照民法規定本來即是法定監護人，毋庸裁定選任，而駁回聲請。如此情況可能會使不諳法律之一般民眾感到困惑，也造成（非父母雙亡型的個案）取得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明的行政手續並未較選定監護人減少，依然要經過法院。

## 2.法定順序監護人選「質」與「量」之變化

現今社會發展變遷，晚婚與少子化的趨勢導致家庭成員年齡差距擴大以及家庭人數減少之情況，此兩項因素對法定順序監護人選之質與量均造成影響。法定順序監護人選依次為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成年兄姊、以及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就祖父母做為監護人選而言，年齡差距擴大可能成為不適任之因素，假設家庭中成員均較晚婚，祖孫間年齡可能差異至六十歲以

---

<sup>156</sup> 參照高雄市民政局監護登記申請須知，網址：<http://cabu.kcg.gov.tw/cabuOLA/word/>申請須知-監護登記.doc（最後瀏覽日：2016/05/02）。



上，則年邁的祖父母未必有足夠的體力負擔未成年監護事務。此外受少子化影響，家庭中同輩之兄弟姐妹也較傳統社會中的大家庭減少，可能出任監護人之入選也隨之減少。

於裁判回顧中也發現，部分個案中，未成年人之伯伯、叔叔、阿姨、或姑姑等親戚有充分的意願與能力擔任監護人，然而法院仍以未成年人尚有法定順序監護人，該法定監護人雖年邁，但無其餘不適任監護之情事，故駁回聲請<sup>157</sup>。本文認為僅以第1094條第1項做為裁定理由實嫌薄弱，若祖父母與其他親戚均無不利於受監護人之情事，則為何不選擇體力與經濟能力較佳的父執輩親戚擔任未成年監護人，而非得執著於法定順序不可？如此真的較符合未成年人之利益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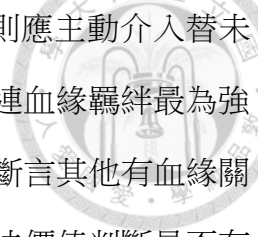
此外，如今核心家庭成為主要型態，親屬間之聯繫未若傳統社會中密切，本條文立論所隱含的假設之一，係家庭制度中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來支援未成年人監護，這樣的假設似乎未考量社會變遷的現狀，應一併加以檢討。

## （二）現行未成年監護制度矛盾之處

民法第1094條之修法理由認為未成年人之祖父母，就常理不會對孫子女之利益造成傷害，意即血緣連結較有助於保障受監護人利益。然而回頭檢視其餘未成年監護之條文，則會對前述命題產生質疑，舉同法第1055條之2為例，原則上，父母被視為最能符合子女利益之人，蓋父母子女之關係係以無法割捨的血緣聯繫、以及情感與愛做為基礎，故應最能符合未成年人利益，然而該條規定父母均不適合行使親權時，應依子女最佳利益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換言之，第1055

---

<sup>157</sup> 舉例而言，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裁定中，未成年人甲之父不詳，其母死亡後，係由與未成年人同居之阿姨乙照料其生活起居，惟未成年人尚有一未同居之外祖母丙，而丙罹患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並因曾中風而行動不便，故乙向法院聲請改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法院則認為於未成年人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親權且未成年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監護人時始有必要由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而本件中，丙雖已六十九歲且患有高血壓、糖尿病等老人疾病而行動不便，然而其意識清楚，尚無不能行使監護權之情事，故未成年人甲既已有丙擔任法定監護人，則乙自無聲請改定監護人之必要，故駁回該聲請。



條之2所暗示者係父母亦有不適任親權之可能，國家於必要時則應主動介入替未成年人謀求最佳利益。以此邏輯檢視第1094條，若立法者肯認連血緣羈絆最為強烈的父母都有不適任而國家必須加以介入的場合，那為何可以斷言其他有血緣關係者就必定較能符合子女利益？則在未成年監護體系之內的立法價值判斷是否有矛盾之虞？

本文認為第1094條於立法體系上造成價值選擇之矛盾，若於實務適用上亦常影響未成年人最佳利益原則，又不能減輕法院負擔或相關行政成本，則宜盡速修訂之。

## 二、日本法

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早在戰後民法時期即刪除法定監護人之規定，現行法選定監護人之程序除了遺囑指定之外，僅有選定監護。於未成年人有受監護必要卻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由受監護人、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向家庭裁判所提出（第840條第1項），若係親權人之親權或管理權喪失或停止時則由父或母提出聲請（第841條），原監護人辭任時亦同（第845條）；家庭裁判所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依職權選任（第840條第2項），且上述選任程序皆須由家庭裁判所審判為之，法條規定簡潔明瞭，而不似我國民法繁瑣，較無適用上疑義。

## 肆、專業監護人之運用

日本法探討專業監護人議題者相較於我國多出許多，本文認為主要因素如下：一、親權限制制度之設計區分為親權與管理權限制，則為因應不同的監護需求可進一步尋求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協助。二、體制之設計建構注重永續發展，若要使未成年監護制度能更系統化地運作，則專業監護人之培育是不可或缺的。

而運用專業監護人之主要場合，例如震災過後，失去父母的未成年子女，其

他親戚可能住在不同都道府縣，照護、探視上較為困難，故請專業監護人來協助監護未成年人。



## 伍、監督機關之差異

我國法之監護監督機關係由法院擔任，日本法則係家庭裁判所，且視個案需求得選任監護監督人。相較之下，我國法院之負擔較重，因法院不告不理的特性，故僅能採取被動的監督方式，且實務上未必有時間與人力能夠來執行監督<sup>158</sup>，如第二章舉出之實務案例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監宣字第445號裁定，依現行法規定，法院難以主動監督未成年監護事件，則可能有監護不周的情況，未成年人之利益較難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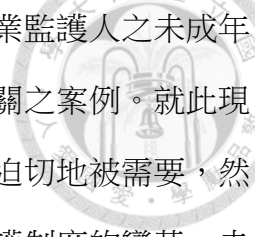
日本民法設有監護監督人，可由遺囑指定或法院選定（日本民法第848條、第849條），並規範監護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等不得擔任監護監督人（第850條），此規定係考慮到若監護人與監護監督人間有利害關係，則可能無法落實監護監督事務。監護監督人之選定，有助於適度分擔法院之監督負擔。

## 陸、相關支援制度之有無

日本提出未成年監護人支援事業，主因實務上發現報酬與損害賠償問題係影響監護人出任意願之重要因素，故2011年修法所提出的相關配套措施係針對此問題之解決方案，以達成確保監護人之目標。然而與報酬問題相關聯者，係監護人之身分，於親屬監護時，或考慮親族間之情分，或因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具有扶養關係<sup>159</sup>，報酬議題較不易被提起；而選任專業監護人時則不得不將報酬問題納

<sup>158</sup> 關於此困境，士林地方法院之郭躍民法官亦提出相同論點，雖其所指主要是針對成年監護事件受法院監督的現況，然而因成年監護之監督規範係準用未成年監護之條文（例如：民法第1099條、第1101條第2項、第1103條第2項等），故此二制度在實務上係面臨相同問題，參照周作彩（等）（2016），〈「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人權會訊》，121期，頁58-59。

<sup>159</sup> 於親屬監護之情況，監護人仍有監護報酬之請求權，惟當受監護人無資力且監護人本身亦為扶



入考量。我國目前的未成年監護仍以親屬監護為主流，選任專業監護人之未成年監護事件屈指可數，本文從裁判觀察中亦未發現與酌定報酬相關之案例。就此現象而言，解決報酬問題的支援制度，目前在我國或許不是那麼迫切地被需要，然而換個角度思考，若能先建構相關制度，或許能引導未成年監護制度的變革，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 第二節 公私領域的交錯——未成年監護之社會化

緣於社會變遷，家庭型態改變，以往人民心中「法不入家門」的藩籬漸漸被打破，家庭事務不再純粹屬於私領域問題。此外目前世界潮流，對於社會上弱勢族群之保護，傾向由更多的公權力介入，以彌補傳統上由家庭提供之保護功能，此趨勢在高齡社會相關法制之探討與兒童保護領域尤為明顯。

有論者認為此種演變趨勢強調個人自主權之增進，在國家、家庭、個人間的互動有新的發展，擴大自我決定權的範圍、改善家庭中弱勢者的地位；此外，所謂國家介入或公權力介入不僅是單指介入「量」的增加，在「質」的改變更是近年新興模式的特色，相較於以往國家公權力介入主要展現在立法層面，現今逐漸抽離立法層面的硬性控制，改以加強法院規範角色與行政機關積極介入來達成增進個人自主權、保障弱勢者地位與權益的目的<sup>160</sup>。進一步須考慮的問題則是如何調合國家介入界限與尊重私人決定的範疇<sup>161</sup>。

本節將先比較未成年監護與親權、成年監護本質上的異同，確認未成年監護之定位，並探討公權力介入之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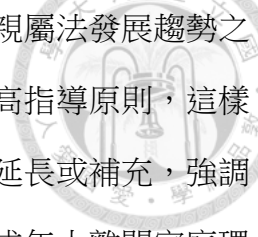
### 壹、由子女本位、未成年人利益觀點出發

---

養義務人時，解釋上係由監護人以自身財產支應監護報酬，而生相互抵銷之結果。

<sup>160</sup> 李立如，前揭註22，頁42-44、60-67。

<sup>161</sup> 李立如，前揭註22，頁75。



未成年監護制度係用以保護無親權人之未成年人，故受到親屬法發展趨勢之影響，轉變成「子女本位」思考，而以「保護子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這樣的未成年監護制度帶有兩種相背反的性格：第一、基於親權的延長或補充，強調身上照護對於人格發展、性格培育的重要性，盡可能不要讓未成年人離開家庭環境，國家的干預相對越少越好。第二、基於監護之公益性質，因為未成年人已失去父母，或父母親權受剝奪，在以核心家庭為主的社會下，等於失去家庭庇護，而國家本就有保護國民、保障國民之生存等義務，故不論是替未成年人選任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都應該由國家積極出手。

### 一、與親權之關係

監護原則上係延續親權而生，故監護事務與親權之內容本質上相同<sup>162</sup>。然而有學者認為，親子關係與未成年監護本質上不同，前者基於「愛」與「血緣」而生，先於國家而存在，故被推定是最符合子女利益的生活方式，國家原則上不介入。未成年監護是國家基於「兒童人權」之公共政策，以確保未成年人利益為公權力介入家庭的正當性基礎，社會公益性質非常明顯<sup>163</sup>。

本文認為親權與未成年監護之主要差異如學者所述，在於親子關係係立基於血緣事實，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關係則係法律所賦予，然而其具體行使的內容原則上一致，所追求之目標亦相同，換言之，親權與未成年監護皆係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制度，目的係保障未成年人之利益，差別僅在於親權由父母行使，而監護事務由監護人負擔，故對於監護人有較多的監督機制。

### 二、與成年監護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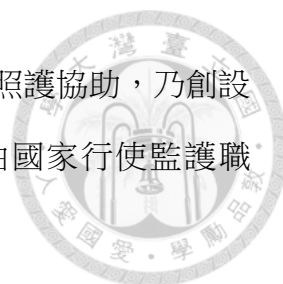
追本溯源，成年監護之起源與未成年監護相同，在家長權強大時期，監護制

---

<sup>162</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486。

<sup>163</sup> 鄧學仁，前揭註154，頁54。





係為協助幼弱家長而設。發展至近代，為了替精神障礙者提供照護協助，乃創設由國家社會監督之下選任監護人或輔助人，甚至更進一步由國家行使監護職務<sup>164</sup>。

未成年監護與成年監護均是為了保護家族中之弱勢者而存在，然而在內容有相當大的差異，前者保護之對象係未成年子女，故較強調對人格發展有所影響的身上照護，後者則用以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相對地保護重點置於財產管理方面，以防止受監護人財產受到不當詐害或侵奪。此外，因精神障礙之狀態並非固定的，故成年監護強調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確保受監護人之利益、符合受監護人之需要等目標<sup>165</sup>。由國家公權力角度觀察，成年監護制度係藉由限制受監護人之行為能力以達到保護其利益以及第三人交易安全之目的；而未成年監護則係限制親權人之親權，或於未成年人無親權人時，由公權力介入選定監護人來行使親權以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

### 三、未成年監護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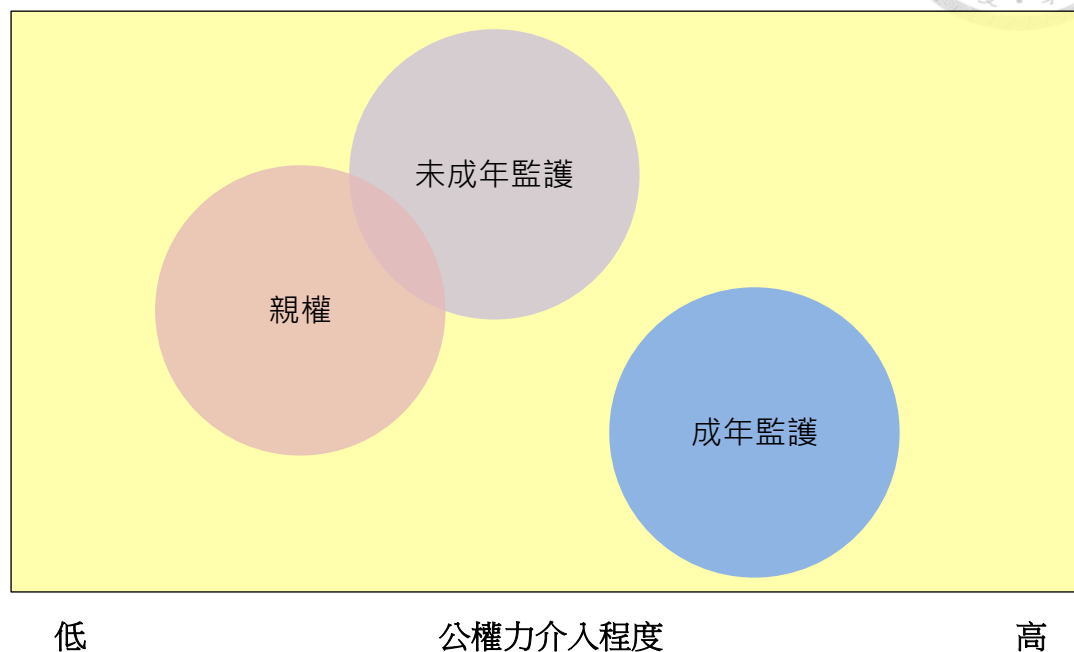
本文認為未成年監護兼具親權與成年監護之特色，此三種制度之發展係來自同一起點，即對家庭中弱勢者之保護，而在發展過程中逐漸分化而走出各自的特色。然而，與其說此三種制度係三條不同的路徑，不如說此三種制度同往社會化的方向前進，差別僅在何者的社會化程度較高。若以社會化程度（或公權力介入程度）之高低繪製一道光譜，並將此三種制度置放於光譜上，成年監護制度應係社會化程度最高者，而未成年監護與親權制度則依次在後。

---

<sup>164</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423-424；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479。

<sup>165</sup> 鄧學仁，前揭註16，〈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上）〉，頁2。

〔圖二〕未成年監護之定位



未成年監護又與民法中的扶養制度及收養制度有所連結。在親屬監護之情況，擔任監護人者可能同時為未成年人之扶養義務人<sup>166</sup>，此時將衍生監護報酬與扶養義務是否抵銷之議題，前已述及。此外，未成年監護制度目的在保護無法受父母保護教養之未成年人，就此點而言，與收養制度有重複之處；但未成年監護並不影響親權（監護權）以外的父母子女關係，父母與子女仍互相有繼承、扶養之權利義務，相反地，收養則會使本生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所有權利義務停止（民法第1077條第2項本文）；對各該未成年人而言，究竟開始未成年監護抑或被收養才符合其最佳利益，必須視個案的情況謹慎判斷。

如前文所述，未成年監護與親權主要差異在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主體，其內涵與所追求的目標則皆為保護未成年人利益，故本文認為未成年監護制度之設

<sup>166</sup> 民法第1114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計，應延續親權之樣貌、承接親權的功能，盡可能營造類似家庭的環境，使喪失親權人之未成年人也有機會在健全的家庭環境中成長，同時為保障未成年人能獲得妥善之照顧，避免監護期間的不當行為使未成年人蒙受不利益，故國家對於選定之監護人，應有監督之必要。

## 貳、未成年監護之社會化發展

確認未成年監護制度之定位後，應進一步思考現行未成年監護之社會化發展，公權力應該基於什麼樣的立場加以介入，而介入之時點、方式又該如何？以下先簡述學說上主要之公權力介入理論，據此檢討我國制度在公權力介入方面是否有需改善之處。

### 一、公權力介入之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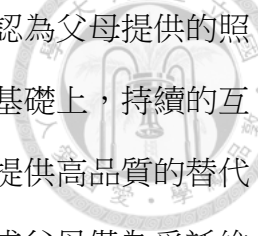
#### (一) 「自由放任主義」或「最少干預主義」

「自由放任主義」(laissez-faire)或「最少干預主義」(minimalism)強調家庭為兒童成長與發展最重要的機制。政府應尊重家庭的隱私權與神聖性，而盡量減少對家庭的干預。支持此觀點者認為家庭為滿足兒童成長的所必須的機制，只有當它們無法發揮功能時，政府才彌補其缺失，故政府所擔任者為幕後監督及補充之角色。簡言之，「自由放任主義」肯認公權力介入之必要，惟介入時機須在於家庭功能不彰時，且介入手段係屬補充性質<sup>167</sup>。

#### (二) 「國家干涉主義」及「兒童保護」原則

「國家干涉主義」(state paternalism)及「兒童保護」(child protection)原則係以兒童福祉為優先考慮，雙親之權利與自由則在其次，政府應積極主動介入

<sup>167</sup> 本章節四種公權力介入理論參照 Harding, L. F. (1991). *Perspectives in child care policy*. London: Long. 轉引自彭淑華，前揭註28，頁26-27。



家庭事務，以避免兒童受到不適當的照顧。「國家干涉主義」認為父母提供的照顧不見得都是好的，且孩童與父母的關係並不一定建立在血緣基礎上，持續的互動才能維繫關係，而當父母無法妥適照顧兒童時，國家有必要提供高品質的替代性照顧（substitute care）。政府的角色負責管理與監督，家庭或父母僅為受託維護兒童權益的受託者，無法善盡職責時則應解除託付關係，而介入的手段往往帶有強制性、權威性<sup>168</sup>。此觀點的論述較能直接從國家與兒童連結的角度切入，但還是脫離不了與家庭的平衡。

### （三）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觀點

「家庭與雙親權利」（The birth family and parents' rights）觀點強調原生家庭對於雙親與兒童的重要性，政府扮演支持家庭的角色，保護維繫家庭的發展。雖然此觀點也肯認國家干預的必要性，惟手段上係以提供支持性服務來達成目標<sup>169</sup>。

### （四）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觀點

「兒童權利與自由」（Children's rights and child liberation）觀點論者尊重孩童的自主性，認為兒童與成人同樣為一獨立個體。雖然在此價值觀之下，部分理念尚未得到定論，例如兒童的思想成熟度、自我表達能力、抗壓性以及能承擔之責任，是否足以使孩童被賦予類似成人的地位仍有爭議<sup>170</sup>，惟本文認為此觀點反映了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的趨勢，亦有許多國家漸漸重視此想法，對照現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理論發展相當有前瞻性。

## 二、本文見解

---

<sup>168</sup> 彭淑華，前揭註28，頁27-28。

<sup>169</sup> 彭淑華，前揭註28，頁28。

<sup>170</sup> 彭淑華，前揭註28，頁29。



### （一）公權力介入之原則

上述理論除第四則之外，皆指出公權力介入保護未成年人事務時，應考量家庭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原有之功能是否正常發揮。顯示保護未成年人利益時，仍應注重對家庭、親權人之保障，並取得子女、家庭（或雙親）、與國家三方權力的平衡。

此外，上述理論原則上皆支持國家公權力介入，只是各理論介入的時點與手段略有不同。介入時點方面，「國家干涉主義」主張應及早、積極地介入，避免兒童受到不適當照顧；「自由放任主義」則認為當家庭失去應有之功能時國家方加以彌補，「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亦傾向後者。而介入之手段，「國家干涉主義」認為政府基於管理與監督之角色，雙親若無法善盡照顧未成年人之職責，國家則應取而代之；「自由放任主義」則認為國家係基於補充與監督之角色，於家庭功能不彰時給予協助；「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認為國家應扮演支持家庭的角色，盡可能維繫家庭之發展。

本文認為未成年監護在內涵與適用上應該貼近親權，畢竟未成年監護係親權之延長、替代或補充，而替代與補充意義不同，有必要加以區分。監護原則上是補充品，但在親權人不適任之場合亦可取而代之，故應以補充為原則，替代為例外，尤其未成年監護事件中，部分未成年人係喪失雙親而失去家庭之屏障，此時國家更應基於補充之角色，致力達成子女利益之保障。此外，學說認為以兒童發展的觀點來看，家庭、親權人對於未成年的人格發展扮演決定性角色<sup>171</sup>，故不應輕易被取代，公權力介入之時點亦不宜過早，同時應考量對家庭權的保障，介入應有充分之理由並須符合正當程序。

---

<sup>171</sup> Goldstein, J., Freud, A., & Solnit, A. (1979). *Beyond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18.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轉引自李立如，前揭註29，頁42；雷文玫（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28卷3期，頁291、298-299。亦有社會工作學者指出，原生家庭是兒童成長、養育與發展的最佳場所，參照彭淑華（2005），〈以家庭處遇為基礎的兒童保護工作之檢視〉，《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9期，頁35。



## (二) 國家角色：輔助與監督

### 1. 輔助

本文認為公權力介入未成年監護最適宜之方式係擔任輔助、補充之角色，此係相對於替代的概念而言，換言之，於家庭功能不彰時，國家應適時伸出援手並提供支援，使該等家庭的機能逐漸恢復，同時以監督方式從旁提供建議，而非不給予家庭回復機能的機會即介入，如此一來可避免過度侵犯家庭權，然而現行法卻未必循正當程序停止親權即開始監護，有過度干涉家庭權之嫌。

### 2. 監督

除此之外，現行監督制度並未能有效達成其目標，故未來之修法可考慮由強化監督體系著手，例如增訂選任監護監督人之規範，則法院得視個案情況所需，於選定監護人時一併選定監護監督人<sup>172</sup>。以日本法為例，選任監督人之情況通常係個案中有財產管理之需求，或未成年人之親屬對於其身上監護或財產管理有所爭執時，亦有於監護人熟悉監護事務之前，選定監督人來協助監護事務者。

本文認為，監護監督人可由自然人或法人擔任，因我國實務現狀仍由親屬監護居多，故監督人之入選可考慮以具備專業技能者為優先，例如社工師或律師；若係由法人擔任，則可選任與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社會福利機構。此外，亦可賦予兒童與少年福利主管機關（例如：地方政府之社會局）適度之監督權限，我國法中已廢止之「九二一地震災區未成年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可窺見此種由主管機關擔任監督人之旨趣<sup>173</sup>。而具體之作法可由法院於選定監督人時指定監督方

<sup>172</sup> 於成年監護制度，已有學者提出增設監護監督人以強化監督體制，參照鄧學仁（2013），〈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17卷5期，頁15-16。

<sup>173</sup> 該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未成年人財產之管理及支出情形，得通知監護人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稽核。」實際上即是一種監督監護人之方式。惟有學者指出九二一災後所制定之相關辦法係因應突發災害而設，其規範對象與生效期間皆有明確限制，然而其賦予公權力之干預權過強，故現行法不再維持此類規範。雖然學者文中係針對「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提出批判，惟當時政府對未成年人設置了類似規定，故吾人可以相同概念理解之，參照黃詩淳，前揭註129，頁24-25。



式，例如：命監護人定期向監督人提出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財產狀況之報告，如此一來，應可適度減輕法院監督之負擔。

我國目前的修法導向推動未成年監護制度往社會化方向發展，強化法院依未成年人利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權限，並由國家公權力進行監督，富有保護未成年人利益的精神，惟實踐之方式、使用的立法技巧卻不盡理想，其問題在於修法的考量不夠全面，無法納入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一併檢討，同時易忽略將行政、司法體系上所能提供的資源納入修法考量，導致制度設計過於繁複或瑣碎，然而實際上無足夠的人力來運作，係應加以改善之處。

### 參、小結

針對前述問題，本文認為未來未成年監護制度之發展，可以著重以下目標：

一、全面性地檢討現行條文，既然以保障未成年人利益為修法之最高指導原則，則須檢視所有與選任監護人、監督監護人之相關法規，確認立法邏輯是否一致遵守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之原則。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法定順序，如同本文所檢討，因立法價值選擇與前後條文有所矛盾，且於實務適用上易生困擾，當事人甚至不知道監護已經開始，故應考慮刪除；亦即，監護之開始應經過法院之判斷，才能明確。同時，第1055條之2因缺乏正當停止親權之程序而應加以修訂，本文認為，父母均不適合任親權之情況若係濫用親權或已嚴重影響未成年人之利益時，應依民法第1090條或兒少權益法第71條第1項停止父母之親權，故實無必要為離婚之場合特設第1055條之2。最後，第1094條第3項、第1106條第1項與第1106條之1第1項，應將要件整併，使法條精簡，以降低適用法條之疑慮。

二、制度社會化之後，公權力介入的方式應該展現在監督機制上，並以輔助角色為宜，並盡可能使未成年人於家庭中成長，以符合未成年人最佳利益，而為了達成此目標，應可借鏡日本法之經驗，發展專業監護人體制，可藉由成立一個跨領域之組織，整合各種專業人才資源並提供相關培訓課程開始。同時應考量法

院負擔過重，未必能對所有監護事件有所掌握，故可考慮設立監護監督人制度，或由行政機關分擔監督之權限，以提高監督之實質成效。





## 第五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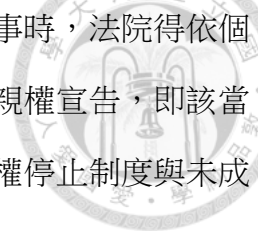
「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係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核心理念，追本溯源，此制度是為了保護家族中無父母之未成年子女而設，故其內涵係親權之延長、補充或替代，外觀上則與成年監護相似，設置監護人執行身上照護與財產管理等監護職務。因未成年監護兼具親權與成年監護之特點，故近年親子法以子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以及監護法趨向他益監護並加強國家監督之發展，同時影響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長久以來，此領域在身分法中較少受到關注，欠缺對制度本身通盤之檢討，近年修法主要係配合成年監護之大幅修正，除該次修法之外，個別法條的增修較缺乏一致性，條文繁瑣而容易令人無所適從。

由於未成年監護介於親權與成年監護之間，受到此兩股力量拉扯，使得制度定位不易捕捉，隨著各時期社會價值觀變遷而凸顯親權或成年監護的特色，故本文重新檢視我國之未成年監護制度，彙整歷來學說批判的要點，以裁判回顧的方式發掘實務的主要問題，藉此對照制度設計與應用之落差，並反思我國立法者對於未成年監護之想像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同時以日本法為比較對象，觀察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近年的修法動態，分析其修法理念與目標，以及制度細節之落實，據此作為我國未來制度修正之借鏡。不同於既有文獻細膩地針對我國未成年監護制度採取逐項檢討的方式，本文嘗試以較宏觀的角度觀察未成年監護於我國法體系之定位，彙總現行制度之問題點，並就制度未來發展，提出個人研究心得與建議。

### 第一節 現行制度問題點之檢討

#### 壹、與親權停止制度之界線

未成年監護係延續親權而生，對於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之未成年子女，設置監護人負擔該未成年人之身上照護與財產管理權限，此係傳統的、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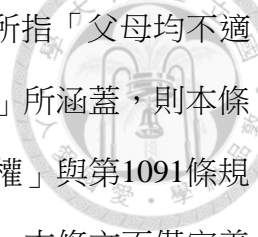
的未成年監護型態。而親權停止制度，係當父母有濫用親權情事時，法院得依個案情節限制濫用親權者全部或部分之親權，一旦親權人受停止親權宣告，即該當「法律上不能行使親權」之要件，進而開啟未成年監護，故親權停止制度與未成年監護制度實為相互連結。

然而觀察近年修法動向與實務裁判，均以加強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為目標，相較之下對於親權人的保障則較缺乏考量。

在立法層面，兒少權益法為加強保護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防止兒童虐待與財產侵奪等事件發生，故制定第71條及第72條用以限制親權人或監護人之權限，且必要時得逕行改定監護人。更甚者，民法第1055條之2規定父母離婚後均不適合行使親權時，法院得依子女最佳利益選定第三人為監護人，且不待停止親權宣告程序。

在實務方面，本研究發現，當個案事實落入「濫用親權」與「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交錯的模糊地帶，往往留給法院極大的裁量空間，而常見之二種情況係：一、法院擴大認定「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的範圍，使得未成年監護直接開始；二、法院認定個案屬於「濫用親權」，惟不經停止親權宣告即直接選定監護人。此二種情況因未經明確之停止親權程序便開始未成年監護，即係本文所指之「親權限制型」未成年監護。

綜合上述，可看出未成年監護之起點逐漸往親權的方向推移而有侵犯親權行使之虞。親權為父母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就其權利性質而言，受到憲法保障，同時亦屬兒童權利公約定義的家庭權範疇，國家欲剝奪父母之親權必須有正當且充分的理由，並需顧及未成年人利益與親權保障之衡平，且應循正當法律程序；就其義務性質而言，保護未成年人使之能平安健康成長，在現今社會中已不僅僅是「家務事」，每一權利個體的生存發展權係一種基本人權皆應受到保障，而父母身為與未成年子女最親密之人，應對子女之生存發展負起最大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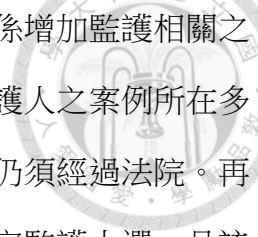


故本文認為，民法第1055條之2的規定實屬不妥，若本條所指「父母均不適合行使親權」的情況為第1091條規範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所涵蓋，則本條文之制定並無實益；反之，若本條所指「父母均不適合行使親權」與第1091條規定有別，則仍應先經停止親權程序方能替未成年人選定監護人。本條文不僅定義不夠明確，且使得法院可以輕易地否定親權並開始監護，如此作法缺乏正當程序保障。同時，兒少權益法第71條與第72條雖係為保護兒少利益而制定，惟此二條文依文義解釋，似可不經停止親權之宣告即替未成年人選定監護人，缺乏對親權人之程序保障，亦可能使民法第1090條形同具文，宜盡速修訂之。而在法院實務方面，近年的裁判對於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的認定似乎太過擴張，個案事實是否該當於濫用親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有賴於法院綜合個案中的各項要素來判斷，並依個案情節之輕重給予親權人不同程度之限制，而非恣意地判定為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

## 貳、立法價值觀之一致性

未成年監護因兼具親權與成年監護之特點，故同時受到親子法與監護法修正之影響。親子法以保護子女利益為指導原則，不論在立法或司法均遵循此一理念，同時因成年監護法之發展趨向社會化，故修法方針係加強法院選定監護人與監督之權限，易言之，保護未成年人利益與強化法院權限係現今未成年監護制度改革之考量重點。近來未成年監護主要之修法，原則上均遵循前述之理念，惟民法第1094條第1項在經歷二次大幅修正後仍備受學者批判，主因係此條文所規定之法定監護人順序，係親屬自治之餘緒，與社會化之發展背道而馳，同時條文背後隱含著對血緣關係的重視，然而血緣聯繫是否有助於保障子女利益則仍存有疑慮。

此外，本文觀察實務裁判之結果，民法第1094條在實際應用上易生困擾，首先是法定監護之開始並不明確，其因法律規定的情事發生而開始，並不需要經過



法院的任何程序，故監護人未必能即時確知自己的身分。其次係增加監護相關之手續成本，不知自己已獲得監護人身分而仍向法院聲請選定監護人之案例所在多有；而在非父母雙亡型的個案中，欲取得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明仍須經過法院。再者，法院選定監護人時受到本條文拘束，意即當個案中已有法定監護人選，且該人選無不適任之事由，法院往往不會再另行選定其他監護人。同時，受到晚婚與少子化影響，法定監護人選之質與量亦不如傳統大家族社會，祖孫年齡差距擴大，年邁之祖父母未必有足夠的體力與經濟能力照護未成年人；而未成年人若係獨生子女，則無成年兄姐可出任監護人，監護人選也隨之減少。

本文認為，不論從考量未成年人利益之觀點，或是加強公權力介入之觀點出發，民法第1094條皆有修正之必要。刪除法定監護人順序，則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可逕依未成年人利益評估各監護人選是否合適，若法院認同血緣關係可為監護事務加分，則可將之納入判斷要素，此種作法應較有彈性。

### 參、監督機制之不足

民國97年之民法修正前，由親屬會議擔任監護監督機關，然而，因親屬會議之功能隨著社會變遷而衰頹，故該次修法將原本由親屬會議執行的監督事務改為由法院負責，賦予法院受理監護人陳報財產清冊、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或財產狀況之報告以及酌定監護報酬等權限。惟法院係司法機關，其不告不理之特性使其在行使監督權限時往往處於被動的姿態，又因法院受理之案件不僅止於未成年監護事件，法官之工作負擔沉重，往往無餘力再對其承辦過的事件進行後續追蹤，如此一來，監督功能無法落實，對未成年人之保障即有欠周全。

故本文認為有增訂監護監督人規範之必要，使法院得視個案所需，於選定監護人時一併選任監督人。因我國仍以親屬監護為主要型態，故可考慮選任社工師、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監督人，以提供專業知識之協助；或可賦予兒童與少年福利主管機關適度之監督權限，以減輕法院負擔。具體作法則由法院於選定監督

人時指定監督事務內容與監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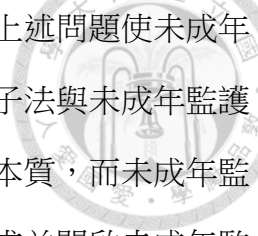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未來發展

### 壹、日本法之借鏡

本文以關懷未成年人為出發點，重新檢討我國制度的現況，從中發掘立法價值觀與實務經驗之差異。由於在立法者的想像中，傳統之未成年監護型態係由監護人來照顧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之未成年人，然而立法者尚未認知到，目前實務的未成年監護事件實與親權停止制度關係緊密，故於修法之時並未將二者一併考量。

關於此點，日本2011年之民法修正提供了充足的經驗供我國參考，該次修法以防止兒童虐待及確保未成年人利益為出發點，同時檢討親權限制制度與未成年監護制度，將原本僅規定親權喪失及管理權喪失之親權限制制度調整為二級制，增訂了親權停止規範，使其應用更具彈性，並考量親權人受到停止親權宣告後，需有監護人暫時性地承擔原本親權人所需負擔之權利義務，將會擴大未成年監護之人力需求，故一併修訂監護人人選之規範，使法人監護與複數監護明文化。該次修法之優點在於，明確地劃分出此二制度之界線，以及程序上該如何銜接，並且在制度設計上可同時考量二者之細節，使整體規範具有一致性。

相較於此，我國親權停止制度雖規定可停止親權人之全部或部分親權，然而在實務裁判中卻鮮少出現停止部分親權之案例，足以說明目前立法者想像與實務之差異。此外，近年親子法與未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於時序上有所落差，親子法較早受到子女利益原則之影響，而未成年監護則較晚；又因未成年監護係跟隨成年監護一併修法，親子法與監護法的修正步調並未一致，故使親權停止與未成年監護有各自為政之感。因此，造成本章第一節所述之問題，即未成年監護與親權停止制度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此種模糊地帶不僅呈現在「濫用親權」與「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認定，同時兒少權益法第71條之解讀也產生「停止親權宣



告」與「選定監護人」是否得擇一行使的程序問題。本文認為上述問題使未成年監護之開始漸漸侵犯到親權之領域，並非妥善之現象，雖然親子法與未成年監護均以未成年人利益為指導原則，惟親子關係為先於法律存在的本質，而未成年監護之公權力介入程度較高，故在判定個案是否有停止親權之需求並開啟未成年監護時，對於親權人、以及家庭權之保障仍應納入考量，於兩者間取得衡平。適宜之改善方法，應於未來修法時，一併檢討親權停止制度與未成年監護制度，務求二者間界線明確，於程序上可順利銜接，且立法價值應具有一致性。

## 貳、我國法之未來展望

未成年監護制度未來將如何發展，涉及人們對此制度的想像，未成年監護究竟是一個狀態的描述，抑或是一個規劃完善、足以支撐失去親權人之未成年人安然成長的系統？本文認為，未成年監護係延續、補充親權之作用，使命係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絕非僅止於狀態之描述。作為一個支援系統，制度設計應經過全方位的考量與檢討，從制度之開始至結束，包括與親權停止制度的界線、選定監護人之方式、以及國家的監督角色與手段等問題，都值得深思。未來之修法，應將未成年監護制度與親權停止制度一併考量，除了未成年人利益之保障，尚需顧及親權與家庭權之衡平，並且應強化監督體制，提高監督之實質效用。而於民間之社會福利機構，則可考慮展開專業監護人之培育，以此作為未成年監護制度永續發展之後盾。希冀我國的未成年監護制度，足以提供失去親權庇護之未成年人妥善的照護，使「確保未成年人利益」不僅只是口號，而是得以實踐之目標。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一) 一般書籍


- 王澤鑑（2008），《民法總則》，修訂版，臺北：自刊。
- 史尚寬（1974），《親屬法論》，台三版，臺北：自刊。
- 余漢儀（1996），《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臺北：巨流。
- 林秀雄（2011），《親屬法講義》，初版，臺北：元照。
- 胡長清（1972），《中國民法親屬論》，臺三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高鳳仙（2010），《親屬法》，11版，臺北：五南。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民法親屬新論》，修訂十二版，臺北：三民。
- 戴東雄（2000），《親屬法實例解說》，修訂版，臺北：自刊。
-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2），《親屬法》，修訂版，臺北：自刊。

#### (二) 書之篇章

- 李玲玲（1997），〈論離婚後之親權及其修正〉，收於：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固有法制與當代民事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485-522，臺北：三民。
- 林秀雄（2000），〈論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及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修正〉，收於：謝在全（等著），《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三）：物權親屬編》，頁321-367，臺北：元照。
- 陳惠馨（1993），〈中、德未成年人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收於：氏著，《親屬法諸問題研究》，頁291-346，臺北：月旦。
- 陳惠馨（2000），〈未成年人監護制度爭議問題〉，收於：林秀雄（編），《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頁141-184，臺北：五南。

#### (三) 期刊論文

- 李立如（2003），〈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10期，頁41-83。
- 林明昕（2006），〈婚姻、家庭與憲法——以憲法與親屬法之關係為中心〉，發表於《第三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頁118-129，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 
- 暨研究所、台灣法學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主辦），嘉義。
- 周作彩（等）（2016），〈「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人權會訊》，121期，頁50-62。
- 施慧玲（2004），〈論我國兒童人權法制之發展—兼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社會運動〉，《中正法學集刊》，14期，頁169-204。
- 孫迺翊（2006），〈親屬法與社會法的交錯領域——一個教學構想的嘗試〉，《台灣本土法學》，89期，頁87-104。
- 許育典、陳碧玉（2009），〈論國家限制親權的憲法正當性—從虐童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9期，頁1-38。
- 彭淑華（1995），〈我國兒童福利法政策取向之評析〉，《社區發展季刊》，72期，頁25-40。
- 彭淑華（2005），〈以家庭處遇為基礎的兒童保護工作之檢視〉，《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9期，頁31-55。
- 黃宗樂（2000），〈民法第一〇九四條之修正〉，《台灣本土法學》，7期，頁207-210。
- 黃詩淳（2014），〈初探我國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萬國法律》，193期，頁23-31。
- 雷文玫（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28卷3期，頁245-310。
- 雷文玫（2003），〈國家、父母與兒童少年權益間的拉鋸——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02期，頁116-127。
- 劉昭辰（2012），〈「遺囑指定監護人」及「順序決定監護人」的限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9期，頁113-144。
- 劉紹猷（1978），〈從監護制度看親屬會議之存廢問題——對民法修改建議之二〉，《法律評論》，44卷8期，頁10-15。
- 鄧學仁（2008），〈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上）〉，《司法周刊》，1402期，頁2-3。
- 鄧學仁（2008），〈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下）〉，《司法周刊》，1403期，頁2-3。
- 鄧學仁（2010），〈子女最佳利益之適用爭議與發展方向〉，《台灣法學雜誌》，155期，頁45-61。
- 鄧學仁（2013），〈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17卷5期，頁4-17。





戴瑀如（2007），〈國家應否及如何介入子女親權與會面交往權之酌定——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51期，頁71-91。

戴瑀如（2009），〈初探德國成年輔助法——兼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7期，頁137-150。

#### （四）碩士論文

李立如（1995），《兒童保護行政之研究——實現兒童最佳利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郁婷（1996），《未成年人監護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旭政（2002），《論國家介入親權行使之法理基礎及界限》，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國明（2003），《論公權力機關對於家事事件之介入——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日文部分

### （一）一般書籍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編）（2015），《未成年後見の実務：専門職後見人の立場から》，東京：民事法研究会。

於保不二雄、中川淳（編）（1994），《新版注釈民法（25）：親族（5）》，東京：有斐閣。

### （二）書之篇章


林秀雄（2014），〈台湾における親権と未成年後見〉，收於：新・アジア家族法三国会議（編），《親権と未成年後見》，頁77-91，東京：日本加除。

### （三）期刊論文

二宮周平（2013），〈子の保護（2）：親権喪失・停止と未成年後見〉，《戸籍時報》，702期，頁63-72。

久保隆明（2014），〈未成年後見業務と司法書士：平成24年度実施のアンケート結果を踏まえて〉，《月報司法書士》，505期，頁35-41。

大貫正男（2013），〈未成年後見について〉，《人権のひろば》，91号，頁1-3。

- 
- 合田篤子（2011），〈未成年後見制度改正の方向性：ドイツ法を手がかりにして〉，《三重大学法経論叢》，28巻2号，頁13-32。
- 合田篤子（2014），〈未成年後見制度の現状と今後の課題〉，《法律時報》，86巻6号，頁34-39。
- 吉田恒雄（2012），〈未成年後見〉，《月報司法書士》，485期，頁12-16。
- 寺本恵（2012），〈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の概要〉，《金融法務事情》，1939期，頁41-48。
- 佐伯祐子（2011），〈未成年後見（監督）事件アンケートの分析と今後の課題〉，《月報司法書士》，467期，頁35-39。
- 佐柳忠晴（2011），〈親権及び未成年後見制度の沿革と課題：児童虐待防止法制確立の視点から〉，《日本法政学会法政論叢》，48期，頁31-59。
- 佐野文規（2012），〈児童虐待防止のための親権制度の見直し：親権停止制度の新設、未成年後見制度等の見直し等〉，《時の法令》，1900号，頁17-27。
- 浅香竜太、内田哲也（2012），〈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の目的と運用〉，《金融法務事情》，1939期，頁30-40。
- 許末恵（2011），〈児童虐待防止のための親権法改正の意義と問題点——民法の視点から〉，《法律時報》，83巻7号，頁65-71。

### 三、英文部分

#### （一）一般書籍

Goldstein, J. & Freud, A. & Solnit, A. J. (1979). *Beyond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Harding, L. F. (1991). *Perspectives in child care policy*. London: Long.



## 附錄 未成年監護裁判一覽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本文製表整理)

監護事由代碼：

- A 父母雙亡
- B 父母不詳
- C 父母一方亡故，他方身分不詳
- D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長期居於境外
- E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在監服刑
- F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重病或身心障礙
- G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再婚
- H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行蹤不明、或鮮少與未成年人聯繫、或表達無監護意願
- I 父母一方亡故或身分不詳，他方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或停止親權宣告
- J 父母雙方均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或停止親權宣告
- K 父母雙方均有長期居於境外、或在監服刑、或重病或身心障礙等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事由
- L 父母雙方均有行蹤不明、或鮮少與未成年人聯繫、或表達無監護意願等事由
- M 父母一方有長期居於境外、或在監服刑、或重病或身心障礙等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事由；他方則有行蹤不明、或鮮少與未成年人聯繫、或表達無監護意願等事由
- N 父母一方有長期居於境外、或在監服刑、或重病或身心障礙等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事由；他方則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 O 父母一方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他方則有行蹤不明、或鮮少與未成年人聯繫、或表達無監護意願等事由
- P 父母任一方有家暴前科、疏於照護等不適任親權事由



- Q 原監護人亡故  
 R 原監護人年邁、病重、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不堪負荷監護事務  
 S 原監護人有不適任監護事由  
 T 原監護事由消滅而改定由親權人行使親權，或改由其他親屬行使監護事務

說明：

1. 適用法條：未註明者係民法條文，「兒少」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福利」係民國 100 年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事」係家事事件法。
2. 備註：駁回係指該裁判中聲請人即為民法第 1094 條中之法定順序監護人或未成年人尚有其他法定順序監護人，故法院駁回該部分之聲請。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1	台北	100,家協,66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	台北	101,監,125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3	台北	101,家親聲,67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	台北	101,家親聲,49	1106-1 I	母	外祖父	母	親屬	R	改定監護		
5	台北	101,家親聲,116	1094 I	同居外祖父	未成年人	外祖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6	台北	101,家親聲,141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	台北	102,家親聲,200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8	台北	102,家親聲,169	1106-1 I	姑姑	祖父母	姑姑	親屬	R	改定監護		
9	台北	102,家親聲,156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10	台北	102,家親聲,34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1	台北	102,家親聲,182	1055 III	同居成年之兄	母	兄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2	台北	102,家親聲,259	1106-1 I	生母友人	養祖母	生母友人	非親屬	R	改定監護		
13	台北	102,家親聲,287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4	台北	102,家親聲,299	1094 III	母生前同居人	無	母生前同居人	非親屬	A	無父母		
15	台北	103,家親聲,56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6	台北	103,家親聲,118	1094 I	同居外祖父	母	外祖父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7	台北	103,家親聲,17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8	台北	103,家親聲,92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無	兄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19	台北	103,家親聲,125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無	兄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0	台北	103,家親聲,179	1094 III	彰化縣政府	無	彰化縣政府	主管機關	B	無父母		
21	台北	103,家親聲,121	1094 I	未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22	士林	101,監,148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無	兄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23	士林	101,家親聲,54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無	外祖母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24	士林	101,家親聲,77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5	士林	101,監,147	兒少 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26	士林	102,家親聲,65	1094 I	同居祖父	未成年人	祖父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7	士林	103,家調裁,2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28	士林	103,家親聲,31	1094 I	未成年人	父	外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29	士林	103,家親聲,45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30	士林	103,家親聲,162	1094 III	叔叔	無	叔叔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31	士林	103,家親聲,155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姐	無	姐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32	士林	103,家親聲,121	1094 III	叔叔	無	叔叔	親屬	A	無父母		
33	新北	92,親,29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4	新北	99,監,298	兒少福利 48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35	新北	102,家親聲,520	1094 III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36	新北	102,家親聲,834	1094 III	表姊	父	表姊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37	新北	102,家親聲,816	1090、兒 少 71	同居成年之姐	父	姐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8	新北	102,家親聲,865	1094 I	未成年人	父	姐	親屬	K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39	新北	102,家親聲,753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0	新北	102,家親聲,905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41	新北	103,家親聲,15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2	新北	103,家親聲,10	1106 I	母	未成年人	母	親屬	Q	改定監護		
43	新北	103,家親聲,98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44	新北	102,家親聲,796	1090、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5	新北	103,家親聲,112	1106-1 I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46	新北	103,家親聲,270	1094Ⅲ	伯父	無	伯父	親屬	A	無父母		
47	新北	103,家親聲,257	1094 I、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48	新北	103,家親聲,361	1094 I、兒少 71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49	新北	103,家親聲,360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50	新北	103,家親聲,232	1094Ⅲ、兒少 71	阿姨	母	阿姨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51	新北	103,家親聲,843	兒少 7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成年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	B	無父母		
52	新北	103,家聲抗,184	1094 I	未同居外祖母	未同居祖母	外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53	基隆	96,監,28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54	基隆	101,監,35	1094Ⅲ	叔叔	母	叔叔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55	基隆	101,家親聲,6	1094 I	同居祖父	無	祖父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56	基隆	101,監,27	1055-2	同居外祖母	父母	外祖母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57	基隆	101,監,31	1055-2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58	基隆	101,監,38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59	基隆	101,家親聲,34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0	基隆	101,監,49	1090、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1	基隆	101,家親聲,79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駁回
62	基隆	101,家親聲,71	1094 I	同居祖母	未成年人	祖母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駁回
63	基隆	101,家親聲,78	1094 III	叔叔	未成年人	叔叔	親屬	Q	改定監護		
64	基隆	101,家親聲,74	1094 III	未成年人	關係人	未成年人之照顧者	非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65	基隆	101,家親聲,72	1106-1 I	阿姨	祖父母	阿姨	親屬	A	無父母		
66	基隆	101,家親聲,70	1090、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7	基隆	101,家親聲,52	1094 III、兒少 71	叔叔	父母	叔叔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8	基隆	102,家親聲,10	1094 III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69	基隆	102,家親聲,94	1094 I、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70	基隆	102,家親聲,125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無	外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71	基隆	102,家親聲,140	1094 I	同居祖母	父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72	基隆	102,家親聲,151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無	外祖母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73	基隆	102,家親聲,150	1094 III	叔叔	無	叔叔	親屬	A	無父母		
74	基隆	103,家親聲,13	1094 I	同居祖母	外祖父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5	基隆	102,家親聲,141	1106 I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Q	改定監護		
76	基隆	103,家親聲,25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7	基隆	103,家親聲,38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78	基隆	103,家親聲,42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79	基隆	103,家親聲,62	1094 I、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80	基隆	103,家親聲,100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無	姐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81	基隆	103,家親聲,125	1094 I、 兒少 71	未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82	基隆	103,家親聲,116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83	基隆	103,家親聲,144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無	兄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84	桃園	97,監,33	1094 II (現行法 1094 III)	伯父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85	桃園	101,監,166	1106-1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86	桃園	101,監,288	1094 I	同居外祖父	母	外祖父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駁回
87	桃園	101,監,99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88	桃園	101,監,41	1106-1 I	阿姨	母	阿姨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89	桃園	100,監,519	1106-1 I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90	桃園	101,監,199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91	桃園	101,監,129	1055-2	母	父	桃園縣政府	主管機關	P	限制親權	否	
92	桃園	101,監,243	1094 I	同居祖父	無	祖父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93	桃園	101,監,277	1094 I	同居祖父母	無	祖父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94	桃園	101,監,279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95	桃園	101,監,158	1094 III	舅舅	未成年人	舅舅	親屬	C	無父母		
96	桃園	101,監,109	1106-1 I	同居成年之姐	祖母	姐	親屬	R	改定監護		
97	桃園	101,監,59	1106-1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98	桃園	101,監,255	1094 I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99	桃園	101,監,271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00	桃園	101,監,227	1094 II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A	無父母		
101	桃園	101,監,216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02	桃園	101,監,119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03	桃園	101,家親聲,32	1094 I	同居外祖父	母	外祖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04	桃園	101,監,111	1094 III	舅舅	未成年人	舅舅	親屬	A	無父母		
105	桃園	101,監,281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06	桃園	101,監,258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母	外祖母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07	桃園	101,家親聲,23	1094 III	桃園縣政府	無	桃園縣政府	主管機關	B	無父母		
108	桃園	101,監,283	1106-1 I	阿姨	未成年人	阿姨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09	桃園	101,監,85	兒少 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10	桃園	101,監,147	兒少 71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11	桃園	101,監,98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112	桃園	101,家親聲,42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13	桃園	101,家親聲,100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無	姐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114	桃園	101,監,229	1094 I	同居外祖父	母	外祖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15	桃園	101,監,266	1094 I	同居祖母	未成年人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16	桃園	101,家親聲,76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117	桃園	101,監,177	兒少 71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118	桃園	101,監,226	兒少 71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19	桃園	101,家親聲,50	1106-1 I	同居外祖母	戶籍登記之父	外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120	桃園	101,家親聲,48	1094 I	同居祖父	父	祖父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21	桃園	101,監,120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22	桃園	101,家親聲,49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無	外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23	桃園	101,家親聲,68	1094 III	桃園縣政府	無	桃園縣政府	主管機關	B	無父母		
124	桃園	101,家親聲,130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25	桃園	101,家親聲,182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26	桃園	101,家親聲,165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未同居祖父母	姐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127	桃園	101,家親聲,58	兒少 71	阿姨	父	阿姨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28	桃園	101,家親聲,95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29	桃園	101,家親聲,101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130	桃園	101,監,242	1094 III	養父之同居人	未成年人	養父之同居人	非親屬	A	無父母		
131	桃園	101,家親聲,104	兒少 71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132	桃園	101,監,270	1055 III	同居祖父	父	祖父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133	桃園	101,家親聲,78	1106-1 I	桃園縣政府	祖父	桃園縣政府	主管機關	F	事實上不能		
134	桃園	101,家親聲,230	兒少 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135	桃園	101,家親聲,116	兒少 71	姨婆	母	姨婆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136	桃園	101,家親聲,180	兒少 71	生父	同居外祖父	外祖父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137	桃園	101,家親聲,18	1094Ⅲ	舅舅	未成年人	舅舅	親屬	C	無父母		
138	桃園	101,家親聲,94	兒少 71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139	桃園	101,監,240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40	桃園	101,監,254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141	桃園	101,監,287	兒少 71	阿姨	父	阿姨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42	桃園	101,家親聲,129	1094Ⅲ	桃園縣政府	無	桃園縣政府	主管機關	B	無父母		
143	桃園	101,家親聲,160	1094Ⅲ	受託照顧者	父母	受託照顧者	非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144	桃園	101,家親聲,281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145	桃園	101,家親聲,243	1106-1 I	舅舅	未同居祖母	舅舅	親屬	A	無父母		
146	桃園	101,家親聲,297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47	桃園	101,家親聲,89	1095	同居祖父	未成年人	母	親屬	R	改定監護		
148	桃園	101,家親聲,135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49	桃園	101,家親聲,201	兒少 71	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150	桃園	101,家親聲,252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無	外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151	桃園	101,家親聲,333	1094Ⅲ	舅舅	無	舅舅	親屬	A	無父母		
152	桃園	101,家親聲,199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未成年人	外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153	桃園	101,家親聲,291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54	桃園	101,家親聲,241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55	桃園	101,家親聲,293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父	姐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56	桃園	101,家親聲,335	1094 I	未成年人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57	桃園	102,家親聲,20	1094 I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58	桃園	101,家親聲,253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59	桃園	101,家聲抗,3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160	桃園	101,家親聲,131	1094 I 、 兒少 71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161	桃園	101,家親聲,226	1094 I	同居祖父母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O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62	桃園	101,家親聲,361	兒少 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163	桃園	102,家親聲,56	1094 III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164	桃園	102,家親聲,87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65	桃園	102,家親聲,149	1055-2	外曾祖父	母	外曾祖父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166	桃園	101,家親聲,157	1095	阿姨	未成年人	桃園縣政府	主管機關	R	改定監護		
167	桃園	102,家親聲,249	1094 I	未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168	桃園	102,家親聲,328	兒少 71	叔叔	未成年人	叔叔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169	桃園	102,家親聲,331	109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成年人	父	親屬	T	改定監護		
170	桃園	102,家親聲,257	1094Ⅲ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171	桃園	102,家親聲,135	1094Ⅲ	表姑	母	表姑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172	桃園	102,家親聲,182	1094 I	叔叔	母	祖母	親屬	Q	改定監護		駁回
173	桃園	102,家親聲,177	1094Ⅲ	伯父	未成年人	伯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174	桃園	102,家親聲,185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75	桃園	102,家親聲,295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176	桃園	102,家親聲,345	兒少 71	阿姨	父	阿姨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177	桃園	102,家親聲,228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78	桃園	102,家親聲,440	1094 I	同居外祖父母	母	外祖父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79	桃園	102,家親聲,375	1094Ⅲ	嬸嬸	未成年人	嬸嬸	親屬	A	無父母		
180	桃園	102,家親聲,459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無	兄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181	桃園	102,家親聲,456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82	桃園	102,家親聲,44	1106-1 I	阿姨	姑姑(遺囑指定監護人)	阿姨	親屬	S	改定監護		
183	桃園	102,家親聲,17	1094 I	未同居祖母	母	同居外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84	桃園	102,家親聲,302	兒少 71	姑婆	父母	姑婆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185	桃園	102,家親聲,438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無	兄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186	桃園	102,家親聲,490	1095	父	祖父	父	親屬	R	改定監護		
187	桃園	102,家親聲,439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88	桃園	102,家親聲,282	1094 III	阿姨	母	阿姨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189	桃園	102,家親聲,455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90	桃園	102,家親聲,483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無	姐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191	桃園	102,家親聲,594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無	兄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192	桃園	102,家親聲,518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193	桃園	102,家親聲,247	1094 III	阿姨	父、未成年人	阿姨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194	桃園	102,家親聲,410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95	桃園	103,家親聲,39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96	桃園	102,家親聲,478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197	桃園	102,家親聲,565	1094 I	同居祖父母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198	桃園	102,家親聲,407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父母	阿姨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199	桃園	102,家親聲,533	兒少 71	姑姑	父母	姑姑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200	桃園	102,家親聲,567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01	桃園	102,家親聲,404	1094 III	姑姑	未成年人	姑姑	親屬	Q	改定監護		
202	桃園	103,家親聲,52	兒少 71	同居外祖父	父	外祖父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203	桃園	102,家親聲,422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04	桃園	102,家親聲,472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05	桃園	102,家親聲,521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06	桃園	103,家親聲,15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07	桃園	103,家親聲,20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母	兄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08	桃園	102,家親聲,403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09	桃園	102,家親聲,460	1094 III	同居外祖母	母	桃園縣政府	主管機關	R	改定監護		
210	桃園	102,家親聲,599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11	桃園	103,家親聲,43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12	桃園	103,家親聲,44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無	外祖母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213	桃園	103,家親聲,53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14	桃園	102,家親聲,582	1095	姑姑	未成年人	桃園縣政府	主管機關	R	改定監護		
215	桃園	102,家親聲,522	1094 III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216	桃園	103,家親聲,105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17	桃園	102,家親聲,349	1094 III	阿姨	父	阿姨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218	桃園	102,家親聲,353	1106 I	大姑姑	未成年人	二姑姑	親屬	T	改定監護		
219	桃園	102,家親聲,393	1094 III	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附	母	桃園縣政府	主管機關	H	事實上不能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設桃園縣私立弘化懷幼院							
220	桃園	103,家親聲,213	1094 I	同居祖母	未成年人	祖母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221	桃園	103,家親聲,188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O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22	桃園	102,家親聲,414	1094 III	姑婆	父母	姑婆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223	桃園	102,家親聲,569	1094 III	伯父	無	伯父	親屬	A	無父母		
224	桃園	102,家親聲,600	1094 I	姑姑	母	同居祖父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25	桃園	103,家親聲,69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26	桃園	103,家親聲,183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27	桃園	103,家親聲,205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28	桃園	103,家親聲,178	1094 I	同居祖母	父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29	桃園	103,家親聲,235	1094 III	桃園縣政府	伯父	伯父	親屬	C	無父母		
230	桃園	102,家親聲,458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K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31	桃園	103,家親聲,128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32	桃園	103,家親聲,175	1094 III	叔叔	母	叔叔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233	桃園	103,家親聲,238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無	姐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234	桃園	103,家親聲,62	1094 III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235	桃園	103,家親聲,70	1106-1 I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236	桃園	103,家親聲,237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父	兄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37	桃園	103,家親聲,326	1094 III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238	桃園	103,家親聲,328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39	桃園	103,家親聲,373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40	桃園	103,家親聲,325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41	桃園	103,家親聲,246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42	桃園	103,家親聲,317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43	桃園	103,家親聲,337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244	桃園	103,家親聲,358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父母	姐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45	桃園	103,家親聲,306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46	桃園	103,家親聲,340	1094 III	同居成年之兄	父	兄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247	桃園	103,家親聲,602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48	新竹	101,家親聲,31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49	新竹	101,家親聲,36	1094 III	姑姑	父	姑姑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250	新竹	101,家親聲,16	1106-1 I	伯父	父母	伯父	親屬	Q	改定監護		
251	新竹	101,家親聲,90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未成年人	外祖母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252	新竹	101,家親聲,14	兒少 71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253	新竹	101,家親聲,107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無	姐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254	新竹	102,家親聲,4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母	外祖母	親屬	K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55	新竹	102,家親聲,13	1106-1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256	新竹	102,家親聲,215	1094 III	阿姨	父母	阿姨	親屬	A	無父母		
257	新竹	102,家親聲,197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258	新竹	102,家親聲,226	1094 III	同居家長（血緣 姐）	無	姐	親屬	C	無父母		
259	新竹	103,家親聲,34	1094 III	未同居成年之姐	父	姐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260	新竹	103,家親聲,69	1094 III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261	新竹	103,家親聲,131	1106-1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262	新竹	103,家親聲,153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263	苗栗	101,監,15	1094 I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64	苗栗	101,監,2	1106-1 I	同居祖母	未成年人	祖母	親屬	R	改定監護		
265	苗栗	101,監,22	1094 I	同居祖母	未成年人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66	苗栗	101,監,24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未成年人	外祖母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267	苗栗	101,監,20	1106-1 I	未成年人	無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268	苗栗	101,監,31	1094 I	同居祖母	未成年人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269	苗栗	101,監,10	1094Ⅲ	姑婆之義子	未成年人	姑婆之義子	非親屬	A	無父母		
270	苗栗	101,監,33	1094 I	同居祖母	未成年人、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71	苗栗	101,家親聲,15	1094Ⅲ	阿姨	未成年人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272	苗栗	101,家親聲,9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未成年人、母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73	苗栗	101,家親聲,30	1106 I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Q	改定監護		
274	苗栗	101,家親聲,40	兒少 71	未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275	苗栗	101,家親聲,35	1094Ⅲ	同居祖父	母	伯父	親屬	Q	改定監護		
276	苗栗	101,家親聲,41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277	苗栗	101,家調裁,3	1095	同居外祖母	父母	母	親屬	T	改定監護		
278	苗栗	101,家親聲,74	1094 I	同居祖母	未成年人	祖母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279	苗栗	101,家親聲,43	1094Ⅲ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280	苗栗	102,家親聲,2	1106-1 I	苗栗縣政府	未成年人、原監護人	苗栗縣政府	主管機關	S	改定監護		
281	苗栗	101,家親聲,73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282	苗栗	102,家親聲,21	1106 I	伯母	未成年人	伯母	親屬	Q	改定監護		
283	苗栗	102,家親聲,45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未成年人、父母	外祖母	親屬	N	法律上不能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284	苗栗	102,家親聲,24	1106-1 I	同居祖父	未成年人、原監護人	祖父	親屬	T	改定監護		
285	苗栗	102,家親聲,79	1106-1 I	姑姑	未成年人	姑姑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286	苗栗	102,家親聲,80	1106 I	姑姑	未成年人	姑姑	親屬	Q	改定監護	停止親權	
287	苗栗	102,家親聲,92	1094 I	同居祖父	未成年人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88	苗栗	102,家親聲,74	1055-2	同居外祖母	未成年人	外祖母	親屬	O	限制親權	否	
289	苗栗	102,家親聲,100	1094 I	同居祖父母	未成年人	祖父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90	苗栗	102,家親聲,75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父母	外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291	苗栗	103,家親聲,12	1055-2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292	苗栗	103,家親聲,11	1094 III	苗栗縣政府	未成年人	苗栗縣政府	主管機關	A	無父母		
293	苗栗	103,家親聲,27	1094 I	同居祖父	未成年人、父	祖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294	苗栗	103,家親聲,5	1095	母	外祖母	母	親屬	T	改定監護		
295	苗栗	102,家親聲,101	1094 III	生母友人	未成年人	生母友人	非親屬	C	無父母		
296	苗栗	103,家親聲,31	1094 III	阿姨	未成年人	阿姨	親屬	Q	改定監護		
297	苗栗	103,家親聲,24	1106 I	舅舅	未成年人	舅舅	親屬	Q	改定監護		
298	苗栗	103,家親聲,36	1094 III	阿姨	未成年人	阿姨	親屬	A	無父母		
299	苗栗	103,家親聲,17	1106 I	同居祖父、姑姑	父母	姑姑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300	苗栗	103,家親聲,50	1094 I	同居祖父	未成年人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301	苗栗	103,家親聲,49	1094Ⅲ	伯父	未成年人	伯父	親屬	Q	改定監護		
302	苗栗	103,家親聲,57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303	苗栗	103,家親聲,66	1094Ⅲ	叔叔	母	叔叔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304	苗栗	103,家親聲,100	1094 I	同居祖父	未成年人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305	苗栗	103,家親聲,97	1094Ⅲ	舅舅	未成年人	舅舅	親屬	C	無父母		
306	台中	101,監,220	1094Ⅲ	阿姨	未成年人	阿姨	親屬	A	無父母		
307	台中	101,家親聲,199	1106-1 I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外祖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	A	無父母		
308	台中	101,監,289	1106 I	阿姨	未成年人	阿姨	親屬	Q	改定監護	停止親權	
309	台中	101,家親聲,217	1106 I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Q	改定監護	停止親權	
310	台中	101,家親聲,167	1094Ⅲ	伯父	外祖父	伯父	親屬	Q	改定監護		
311	台中	101,家親聲,178	1106-1 I	同居外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親屬	T	改定監護	停止親權	
312	台中	101,家親聲,246	1106-1 I	舅舅	外祖母	舅舅	親屬	C	無父母		
313	台中	102,家親聲,57	1094Ⅲ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未成年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主管機關	B	無父母		
314	台中	101,家親聲,429	1106-1 I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315	台中	101,家親聲,466	1094Ⅲ	舅媽	未成年人	舅媽	親屬	Q	改定監護		
316	台中	101,家親聲,428	1094Ⅲ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Q	改定監護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317	台中	102,家親聲,77	1094Ⅲ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未成年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主管機關	B	無父母		
318	台中	102,家親聲,19	1094Ⅲ	表哥	無	表哥	親屬	A	無父母		
319	台中	102,家親聲,377	1094Ⅲ	臺中市政府	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主管機關	A	無父母		
320	台中	102,家親聲,290	1094Ⅲ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Q	改定監護		
321	台中	102,家調裁,89	1106-1 I	姑姑	祖母	姑姑	親屬	R	改定監護		
322	台中	102,家親聲,446	1106-1 I	姑姑	外祖父母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323	台中	103,家親聲,66	1094Ⅲ	新竹市政府	未成年人	新竹市政府	主管機關	B	無父母		
324	台中	103,家親聲,820	1094Ⅲ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未成年人	生母友人	非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325	彰化	95,監,106	1055Ⅲ、 兒少福利 48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326	彰化	101,監,67	1055Ⅲ	叔叔	祖父母	叔叔	親屬	A	無父母		
327	彰化	101,親,39	兒少 71	彰化縣政府	父母	彰化縣政府	主管機關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28	彰化	101,親,15	兒少 71	彰化縣政府	父母	彰化縣縣長	主管機關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329	彰化	101,家親聲,15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330	彰化	101,監,60	1106-1 I	父	祖母	父	親屬	T	改定監護		
331	彰化	101,親,23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332	彰化	101,親,36	1106-1 I	同居祖父	母	姑姑們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33	彰化	101,親,52	1106-1 I、 兒少 71	伯父母、同居外 祖父母	母	伯父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34	彰化	101,親,31	1094 I	同居外祖父	父	外祖父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335	彰化	101,親,37	1094 III、 兒少 71	彰化縣政府	母	彰化縣縣長	主管機關	D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336	彰化	101,家親聲,17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37	彰化	101,親,55	1094 III、 兒少 71	彰化縣政府	母	彰化縣縣長	主管機關	E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338	彰化	101,親,46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339	彰化	101,家親聲,29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340	彰化	101,親,58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341	彰化	101,親,35	1106-1 I、 兒少 71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342	彰化	101,家親聲,38	1106-1 I、 兒少 71	彰化縣政府	父母	彰化縣縣長	主管機關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43	彰化	101,家親聲,53	1106-1 I、 兒少 71	彰化縣政府	母	彰化縣縣長	主管機關	E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344	彰化	101,家親聲,24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345	彰化	101,家親聲,73	1106 I、 兒少 71	彰化縣政府	父	彰化縣縣長	主管機關	H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346	彰化	101,家親聲,44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347	彰化	101,家親聲,49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348	彰化	101,家親聲,88	1106-1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伯父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349	彰化	101,家親聲,115	兒少福利48	同居祖母	母	祖母(裁定未提)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50	彰化	101,家親聲,129	1094 I	叔叔	母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351	彰化	102,家親聲,29	1106-1 I、兒少71	彰化縣政府	母	彰化縣縣長	主管機關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52	彰化	102,家親聲,24	1106 I、兒少71	彰化縣政府	父母	彰化縣縣長	主管機關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53	彰化	102,家親聲,27	1094 I、兒少福利48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54	彰化	102,家親聲,55	1094 I、兒少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355	彰化	102,家親聲,165	1055-2、兒少71	伯父	父母	伯父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56	彰化	102,家親聲,293	1106-1 I	姑姑	祖母	姑姑	親屬	R	改定監護		
357	彰化	103,家親聲,44	1106-1 I、兒少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58	彰化	103,家親聲,121	1094 I	同居祖母	母、祖父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359	彰化	103,家調裁,11	1106-1 I、 兒少 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60	彰化	103,家親聲,39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61	彰化	103,家親聲,12	1106-1 I	姑姑	父	姑姑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362	彰化	103,家調裁,10	1106-1 I	伯父	祖母、外祖母	伯父	親屬	A	無父母		
363	彰化	103,家親聲,215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364	彰化	103,家調裁,22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365	彰化	103,家調裁,27	1106-1 I	同居成年之姐	叔叔	姐	親屬	T	改定監護		
366	彰化	103,家調裁,12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67	彰化	103,家親聲,200	1106-1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368	彰化	103,家親聲,70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369	南投	101,家親聲,4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370	南投	102,家親聲,17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371	南投	102,家親聲,30	1094 I	同居祖母	父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372	南投	102,家親聲,44	兒少 71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373	南投	102,家親聲,63	1094 III	生母	無	生母	親屬	A	無父母		
374	南投	102,家親聲,14	1106-1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母	母	姑姑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375	南投	102,家親聲,36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376	南投	102,家親聲,55	兒少 71	母	祖父母	母	親屬	T	改定監護		
377	南投	102,家親聲,75	1095	同居祖母	母	母	親屬	R	改定監護		
378	南投	102,家親聲,92	兒少 71	未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379	南投	102,家親聲,60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380	南投	102,家親聲,85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381	南投	102,家親聲,91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姑姑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382	南投	102,家親聲,87	1094 III	姑姑	外祖父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383	南投	102,家親聲,110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384	南投	103,家親聲,23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母	外祖母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駁回
385	南投	103,家親聲,66	1094 I	阿姨	無	外祖母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386	南投	103,家親聲,21	1094 III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Q	改定監護		
387	南投	103,家親聲,22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388	南投	103,家親聲,43	兒少 71	姑姑	父母	南投縣政府	主管機關	L	限制親權	否	
389	南投	103,家親聲,38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390	南投	103,家親聲,95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391	雲林	101,家親聲,3	1094 I	同居祖母	未成年人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392	雲林	101,家親聲,11	1094 III	伯父	無	伯父	親屬	A	無父母		
393	雲林	101,家親聲,24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394	雲林	101,家親聲,16	1094 III	未同居成年之兄	無	阿姨	親屬	A	無父母		
395	雲林	101,家親聲,43	1094 I	同居祖母	父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396	雲林	101,家親聲,48	1094 I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397	雲林	101,家親聲,40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398	雲林	101,家親聲,57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399	雲林	102,家親聲,39	1094 III	未成年人	母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主管機關	H	事實上不能		
400	雲林	102,家親聲,164	1094 I	同居外祖父母	母	外祖父母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01	雲林	102,家親聲,188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02	雲林	102,家親聲,194	1094 III	叔叔	母	叔叔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403	雲林	102,家親聲,196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04	雲林	102,家親聲,201	1106-1 I	同居祖父、叔叔	無	叔叔	親屬	R	改定監護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405	雲林	102,家親聲,207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06	雲林	102,家親聲,211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07	雲林	102,家親聲,163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408	雲林	102,家親聲,179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09	雲林	102,家親聲,231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10	雲林	103,家親聲,3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11	雲林	103,家親聲,25	1094 I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駁回
412	雲林	103,家親聲,32	1094 III	舅舅	外祖母	舅舅	親屬	R	改定監護		
413	雲林	103,家親聲,28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14	雲林	103,家親聲,37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無	兄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415	雲林	103,家親聲,26	1094 I、 兒少 71	同居成年之兄	母	兄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16	雲林	103,家親聲,38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17	雲林	103,家親聲,15	1094 III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C	無父母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418	雲林	103,家親聲,11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19	雲林	103,家親聲,84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420	雲林	103,家親聲,52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21	雲林	103,家親聲,62	1094 III、 兒少 71	叔叔	母	叔叔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22	雲林	103,家親聲,49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23	雲林	103,家親聲,59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24	雲林	103,家親聲,122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25	雲林	103,家親聲,112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26	雲林	103,家親聲,117	1094 I	同居外祖父	父	外祖父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27	雲林	103,家親聲,145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428	雲林	103,家親聲,177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29	雲林	103,家親聲,134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無	姐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430	雲林	103,家親聲,167	1094 I	同居祖父	父	祖父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431	雲林	103,家親聲,180	1094Ⅲ	叔叔	母	叔叔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432	雲林	103,家親聲,165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33	雲林	103,家親聲,135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34	雲林	103,家親聲,150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無	外祖母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435	雲林	103,家親聲,166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36	雲林	103,家親聲,206	1106-1 I	叔叔	祖母	叔叔	親屬	R	改定監護		
437	嘉義	101,監,45	1106-1 I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438	嘉義	101,監,50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39	嘉義	101,監,51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40	嘉義	101,監,56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41	嘉義	101,監,18	1094 I、 兒少福利 48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442	嘉義	101,家親聲,9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43	嘉義	101,家親聲,8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44	嘉義	101,監,25	1106-1 I	阿姨	父	阿姨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445	嘉義	101,監,40	1094 I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46	嘉義	101,家聲,87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47	嘉義	101,家聲,92	1094 II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A	無父母		
448	嘉義	101,家聲,113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49	嘉義	101,家聲,128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50	嘉義	101,家親聲,25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51	嘉義	101,家聲,118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52	嘉義	101,監,61	1094 III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453	嘉義	101,家聲,122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54	嘉義	101,家聲,141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55	嘉義	101,家聲,151	1094 III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Q	改定監護		
456	嘉義	101,家聲,140	1106-1 I	伯母	母	伯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457	嘉義	101,家聲,173	1094 I	同居外祖父	父	外祖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58	嘉義	101,家聲,179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59	嘉義	101,家親聲,61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60	嘉義	101,家親聲,48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無	姐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461	嘉義	101,家聲,121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462	嘉義	101,家聲,204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無	姐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463	嘉義	101,家聲,234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無	外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464	嘉義	101,家聲,211	1094 III	未成年人	無	伯父	親屬	A	無父母		
465	嘉義	101,家聲,242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466	嘉義	101,家聲,196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67	嘉義	102,家親聲,13	1106-1 I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468	嘉義	101,家聲,215	1094 III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469	嘉義	102,家聲,5	1094 I	同居外祖父	父母	外祖父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70	嘉義	102,家聲,15	1094 III	姑姑	祖母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471	嘉義	102,家聲,4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72	嘉義	102,家聲,35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73	嘉義	102,家聲,42	1094 II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Q	改定監護		
474	嘉義	102,家聲,8	1094 III	伯父	祖母	伯父	親屬	R	改定監護		
475	嘉義	102,家聲,29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76	嘉義	102,家聲,3	1106 I 、 家事 122	同居祖父	父母	伯父	親屬	T	改定監護		
477	嘉義	102,家聲,76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78	嘉義	102,家聲,30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79	嘉義	102,家聲,126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480	嘉義	102,家聲,133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81	嘉義	102,家聲,121	1094 III	姨婆	母	姨婆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482	嘉義	102,家聲,149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83	嘉義	102,家聲,19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84	嘉義	102,家聲,147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85	嘉義	102,家聲,157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86	嘉義	102,家聲,158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487	嘉義	102,家聲,124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88	嘉義	102,家聲,151	1094 II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489	嘉義	102,家聲,45	兒少 71	同居祖母、姑姑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490	嘉義	102,家聲,74	1106 I、 家事 122	姑姑	無	嘉義市政府	主管機關	R	改定監護		
491	嘉義	102,家聲,141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92	嘉義	102,家聲,159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93	嘉義	102,家聲,222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94	嘉義	102,家聲,227	1094 I	同居祖父母	無	祖父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95	嘉義	102,家聲,240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496	嘉義	102,家聲,204	1094 I	同居祖父母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497	嘉義	102,家聲,164	1094 I	同居外祖父母	父	外祖父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498	嘉義	102,家聲,165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499	嘉義	102,家聲,239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未成年人	兄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500	嘉義	102,家聲,225	1106-1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Q	改定監護		
501	嘉義	102,家聲,237	1094 II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A	無父母		
502	嘉義	102,家聲,238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父	姐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503	嘉義	103,家聲,8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504	嘉義	102,家聲,146	1106-1 I	嘉義縣政府	父	嘉義縣縣長	主管機關	P	限制親權	否	
505	嘉義	102,家聲,223	1094 III	姑姑	父母	姑姑	親屬	Q	改定監護		
506	嘉義	103,家聲,25	1094 III	叔叔	無	叔叔	親屬	A	無父母		
507	嘉義	103,家聲,36	1094 III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508	嘉義	103,家聲,22	1094 III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509	嘉義	103,家聲,18	1055 III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510	嘉義	103,家聲,42	1094 I	未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511	嘉義	103,家聲,43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512	嘉義	103,家聲,37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513	嘉義	103,家聲,62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無	兄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駁回
514	嘉義	103,家聲,15	1094 III	同居外祖母	無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515	嘉義	103,家聲,29	1094Ⅲ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516	嘉義	103,家聲,30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517	嘉義	103,家聲,16	1094Ⅲ	堂兄	母	堂兄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518	嘉義	103,家聲,44	1055Ⅲ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519	嘉義	103,家聲,87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520	嘉義	103,家聲,32	1094Ⅲ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521	嘉義	103,家聲,92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駁回
522	嘉義	103,家聲,84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523	嘉義	103,家聲,89	1094 I	同居外祖父	無	外祖父母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524	嘉義	103,家聲,53	1055Ⅲ	非親屬（裁定未提）	父母	非親屬（裁定未提）	非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525	嘉義	103,家聲,73	1094Ⅲ	伯父	無	伯父	親屬	A	無父母		
526	嘉義	103,家聲,96	1094Ⅲ	伯父	父母	伯父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527	嘉義	103,家聲,103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528	嘉義	103,家聲,14	1094Ⅲ	叔叔	父	叔叔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529	嘉義	103,家聲,120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530	嘉義	103,家親聲,118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Q	改定監護		駁回
531	嘉義	103,家聲,131	1094Ⅲ	同居成年之姐	未成年人	生母	親屬	A	無父母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532	嘉義	103,家聲,138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533	嘉義	103,家聲,157	1094 I	未同居成年之姐	未同居成年之兄	未同居外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534	嘉義	103,家聲,119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535	嘉義	103,家親聲,66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536	嘉義	103,家聲,158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537	嘉義	103,家聲,152	1055 III	同居祖母	母	同居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538	嘉義	103,家聲,116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539	嘉義	103,家聲,123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540	嘉義	103,家聲,153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541	台南	101,監,54	1106 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Q	改定監護		
542	台南	101,家抗,20	1106-1 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A	無父母		
543	台南	101,家親聲,1	1106-1 I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544	台南	101,家親聲,22	1094 II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545	台南	101,家親聲,14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546	台南	101,家親聲,110	1094 III	生父	無	生父	親屬	A	無父母		
547	台南	101,家親聲,175	1106 I	叔公	無	叔公	親屬	Q	改定監護		
548	台南	101,家親聲,155	兒少 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549	台南	101,家親聲,189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叔叔	親屬	N	法律上不能		
550	台南	102,家調裁,2	1094Ⅲ	姑姑	祖母	姑姑	親屬	R	改定監護		
551	台南	102,家親聲,31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552	台南	102,家親聲,150	1094Ⅲ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553	台南	102,家親聲,62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554	台南	102,家親聲,209	1094Ⅲ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555	台南	103,家親聲,44	1094Ⅲ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556	台南	102,家親聲,395	兒少 71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557	台南	103,家親聲,51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558	台南	103,家親聲,97	1094Ⅲ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559	台南	103,家調裁,51	1094Ⅲ	阿姨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阿姨	親屬	Q	改定監護	停止親權	
560	台南	103,家調裁,75	1106-1 I	姑姑	姐	姑姑	親屬	T	改定監護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561	高雄	93,監,204	1094 II (現行法 1094 III)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祖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	F	事實上不能		
562	高雄	99,監,104	1094 III、 兒少福利 48	阿姨	父	阿姨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563	高雄 少家	100,監,866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564	高雄 少家	101,監,200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母	外祖母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565	高雄 少家	101,監,136	1094 I	未同居成年之兄	父母	兄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566	高雄 少家	101,監,300	1055 II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567	高雄 少家	101,監,337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無	外祖母	親屬	C	無父母		
568	高雄 少家	101,監,181	1055 II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叔叔	祖母	親屬	S	改定監護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569	高雄少家	101,監,302	1094Ⅲ、 兒少 71	姑姑	父母	姑姑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570	高雄少家	101,監,332	1094Ⅲ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571	高雄少家	101,監,353	1055Ⅲ、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572	高雄少家	101,監,396	1094 I、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573	高雄少家	101,監,75	1094Ⅲ、 兒少 71	叔叔	父母	叔叔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574	高雄少家	101,監,304	1094 I、 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575	高雄少家	101,監,324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576	高雄少家	101,監,295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K	事實上不能		駁回
577	高雄少家	101,監,309	1094Ⅲ	伯父	無	伯父	親屬	A	無父母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578	高雄少家	101,監,26	1106-1 I	高雄市政府	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主管機關	A	無父母		
579	高雄少家	101,監,310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580	高雄少家	101,監,406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581	高雄少家	101,監,346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582	高雄少家	101,監,393	1094 I、 兒少 71	同居外祖父	父	外祖父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583	高雄少家	101,監,292	1094 III	阿姨	姐	阿姨	親屬	T	改定監護		
584	高雄少家	101,監,404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585	高雄少家	101,監,321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586	高雄少家	101,家非調,146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587	高雄少家	101,監,397	1055Ⅲ、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588	高雄少家	101,家親聲,141	1094Ⅲ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589	高雄少家	101,監,358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590	高雄少家	101,監,342	家事 122	母	外祖母	母	親屬	T	改定監護		
591	高雄少家	101,家調裁,13	家事 122	高雄市政府	伯父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主管機關	R	改定監護		
592	高雄少家	101,家調裁,14	家事 122	同居祖母、母	無	母	親屬	R	改定監護		
593	高雄少家	101,家調裁,16	家事 122	同居祖母、母	無	母	親屬	R	改定監護		
594	高雄少家	101,家親聲,195	家事 122	父	祖父	父	親屬	T	改定監護		
595	高雄少家	101,家親聲,38	兒少 71	叔叔	父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596	高雄少家	101,監,297	1055-2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597	高雄少家	101,家非調,326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無	姐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598	高雄少家	101,家非調,780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599	高雄少家	101,家親聲,175	1106 I	孀孀	無	孀孀	親屬	Q	改定監護		
600	高雄少家	101,家非調,597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601	高雄少家	101,監,281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02	高雄少家	101,家調裁,23	家事 122	父	祖母、母	父	親屬	T	改定監護		
603	高雄少家	101,家非調,1078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父	兄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604	高雄少家	101,家調裁,24	1094 III	未成年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主管機關	C	無父母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605	高雄少家	101,家親聲,201	1094Ⅲ	高雄市政府	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主管機關	A	無父母		
606	高雄少家	101,家親聲,258	1055Ⅲ、 兒少 71	叔叔	母	叔叔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07	高雄少家	101,監,245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08	高雄少家	101,家親聲,298	1094Ⅲ、 兒少 71	姑姑	父母	姑姑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09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109	1055Ⅲ、 兒少 71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610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123	1094Ⅲ、 兒少 71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611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189	1094Ⅲ、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612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267	1094Ⅲ	生母	無	生母	親屬	A	無父母		
613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71	1094 I	同居外祖母、舅舅	母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614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204	1094Ⅲ	高雄市政府	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主管機關	B	無父母		
615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368	1106-1 I	姑姑	父母	姑姑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616	高雄少家	102,家調裁,48	1055-2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17	高雄少家	102,家調裁,49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18	高雄少家	102,家調裁,50	1055-2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619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433	1094Ⅲ、 兒少 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20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425	1094Ⅲ、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621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322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22	高雄少家	102,家調裁,64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623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318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24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461	1106-1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625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479	1094 II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26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486	1106-1 I、 兒少 71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27	高雄少家	102,家調裁,84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28	高雄少家	102,家調裁,87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29	高雄少家	102,家調裁,83	1055-2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630	高雄少家	102,家調裁,85	家事 122	母	祖母	母	親屬	T	改定監護		
631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529	1094 III、 兒少 71	舅舅	母	舅舅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632	高雄少家	102,家調裁,89	1055-2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633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557	1094Ⅲ、 兒少 71	姑姑	父母	姑姑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34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593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635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4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36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3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37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20	1055-2、兒 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38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9	1055-2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639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660	家事 122	同居祖母	母	母	親屬	R	改定監護		
640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24	1055-2、兒 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641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75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642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105	1094 III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643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132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644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107	1094 III、 兒少 71	姑姑	父母	姑姑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645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34	1055-2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46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78	1106 I、 兒少 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Q	改定監護		
647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190	1094 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648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84	1094 I、 1090	同居祖父母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駁回
649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72	1094 III、 兒少 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650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46	1089	母	未說明	母	親屬	Q	改定監護		
651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50	1094 I、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52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441	1094 I、兒少 71	同居外祖父母	父母	外祖父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53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48	1055-2、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54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211	1094Ⅲ	伯父	無	伯父	親屬	A	無父母		
655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57	1055-2、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56	高雄少家	102,家親聲,395	1055-2	母	父	高雄市政府	主管機關	P	限制親權	否	
657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245	1106-1 I	同居成年之姐	祖父	姐	親屬	A	無父母		
658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61	1055-2	舅舅	父	舅舅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659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73	1055-2、兒少 71	同居外祖父	父母	外祖父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660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311	1094 I	同居外祖父	母	外祖父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駁回
661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76	1055-2、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62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173	1094 III、兒少 71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663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225	1094 I、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64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82	家事 122	母	祖母	母	親屬	T	改定監護		
665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83	1055-2、兒少 71	阿姨	母	阿姨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666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185	1055 III、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667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365	1106-1 I	阿姨	外祖母	阿姨	親屬	A	無父母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668	高雄少家	103,家非調,1010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駁回
669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91	1055-2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670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96	1055-2、兒少 71	同居成年之姐	祖母	姐	親屬	A	無父母		
671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03	1055-2、兒少 71	舅舅	外祖父母	舅舅	親屬	S	改定監護		
672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351	1055-2、兒少 71	同居外祖母	父母	外祖母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673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367	兒少 71	姑婆	母	姑婆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674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402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事實上不能		
675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393	1094 III	未成年人	母	伯父	親屬	K	事實上不能		
676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224	1055-2	父	母	祖母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677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226	1094 I、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78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16	1055-2、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679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18	1055-2、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80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227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681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13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82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15	1055-2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683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17	1055-2	姑姑	外祖母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684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295	1055 III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85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28	1106-1 I	阿姨	祖母	阿姨	親屬	A	無父母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686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453	1094 I、1090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87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30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688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470	1055 II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689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471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90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34	1106-1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91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35	1106-1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692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342	1094 I、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693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44	1106-1 I	阿姨	外祖母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694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50	1055-2、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O	限制親權	否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695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457	1055-2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696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48	1055-2、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97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271	1094Ⅲ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698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47	1055-2、兒少 71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699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547	1055-2、兒少 71	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00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442	1094 I、兒少 71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701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537	1106-1 I	阿姨們	祖母	阿姨們	親屬	A	無父母		
702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578	1094Ⅲ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主管機關	C	無父母		
703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60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704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64	1095、家事 122	父	祖母、母	父	親屬	R	改定監護		
705	高雄少家	103,家非調,1379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06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63	1106-1 I	阿姨	外祖父母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707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72	1106-1 I	阿姨	父	阿姨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08	高雄少家	103,家調裁,175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09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588	1055-2、兒少 71	姑姑	父母	姑姑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710	高雄少家	103,家親聲,454	1094 III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711	屏東	101,監,43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12	屏東	101,監,58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13	屏東	101,監,54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14	屏東	101,監,62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715	屏東	101,監,32	1106-1 I	伯父	未成年人	姨婆	親屬	Q	改定監護		
716	屏東	101,監,52	1095	母	祖母	母	親屬	T	改定監護		
717	屏東	101,監,22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母	兄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18	屏東	101,監,53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19	屏東	101,家親聲,4	1094Ⅲ	伯父	無	伯父	親屬	C	無父母		
720	屏東	101,家親聲,5	1095	父	祖母	父	親屬	R	改定監護		
721	屏東	101,家親聲,16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Q	改定監護		駁回
722	屏東	101,家親聲,13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無	姐	親屬	A	無父母		
723	屏東	101,家親聲,32	1094Ⅲ	阿姨	未成年人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724	屏東	101,家親聲,48	1094Ⅲ	舅舅	未成年人	舅舅	親屬	Q	改定監護		
725	屏東	101,家親聲,37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726	屏東	101,家親聲,29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727	屏東	101,家親聲,67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728	屏東	101,家親聲,15	1106-1 I	姑姑	父母	姑姑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729	屏東	101,家親聲,117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30	屏東	101,家親聲,52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Q	改定監護		
731	屏東	101,家親聲,84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732	屏東	101,家親聲,103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733	屏東	101,家親聲,94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34	屏東	101,家親聲,108	1094 II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735	屏東	101,家親聲,110	兒少 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36	屏東	101,家親聲,90	1055-2	同居祖父母	母	祖父母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737	屏東	101,家親聲,122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738	屏東	101,家親聲,124	1106-1 I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39	屏東	101,家親聲,68	1055-2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40	屏東	101,家親聲,40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41	屏東	101,家親聲,173	1106-1 I	叔叔	母	叔叔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742	屏東	101,家親聲,164	1106-1 I	舅舅	無	舅舅	親屬	Q	改定監護		
743	屏東	101,家親聲,150	1055-2	同居祖母、父	母	祖母	親屬	K	事實上不能		
744	屏東	101,家親聲,131	1055-2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745	屏東	101,家親聲,85	1094 I	同居外祖父	父	外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46	屏東	101,家親聲,188	1094 I	同居祖母	養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47	屏東	102,家親聲,6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48	屏東	102,家親聲,20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49	屏東	102,家親聲,26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50	屏東	102,家親聲,7	1106-1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751	屏東	101,家親聲,189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52	屏東	102,家親聲,23	1106-1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753	屏東	102,家親聲,40	兒少 71	未同居祖父母	父母	祖父母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754	屏東	102,家親聲,138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55	屏東	102,家親聲,101	1094 III	未成年人	祖母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主管機關	A	無父母		
756	屏東	102,家親聲,153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57	屏東	102,家親聲,152	兒少 71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58	屏東	102,家親聲,97	1055-2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59	屏東	102,家親聲,177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60	屏東	101,家親聲,169	1106-1 I	祖父、外祖父 (先後有同居時間)	無	外祖父	親屬	A	無父母		
761	屏東	102,家親聲,195	1094 III	叔叔	母	叔叔	親屬	Q	改定監護		
762	屏東	102,家親聲,124	1094 III	同居祖父	母	姑姑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63	屏東	102,家親聲,211	1106-1 I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764	屏東	102,家親聲,237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K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65	屏東	102,家親聲,188	1094 III	姑姑	父母	叔叔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766	屏東	102,家親聲,169	1094Ⅲ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67	屏東	102,家親聲,190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68	屏東	102,家親聲,231	1094 I	同居成年之姐	父	姐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769	屏東	102,家親聲,194	兒少 71	姑姑	父母	姑姑	親屬	K	事實上不能		
770	屏東	102,家親聲,240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K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71	屏東	102,家親聲,241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72	屏東	102,家親聲,247	1094Ⅲ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Q	改定監護		
773	屏東	102,家親聲,244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74	屏東	102,家親聲,215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75	屏東	102,家親聲,203	1055-2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776	屏東	103,家親聲,11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77	屏東	103,家親聲,38	1055-2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D	事實上不能		
778	屏東	102,家親聲,269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79	屏東	102,家親聲,254	1094Ⅲ	阿姨	父母	阿姨	親屬	K	事實上不能		
780	屏東	103,家親聲,24	1094Ⅲ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81	屏東	103,家親聲,37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82	屏東	102,家親聲,261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83	屏東	103,家親聲,2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784	屏東	103,家親聲,89	1094Ⅲ	叔叔	無	叔叔	親屬	Q	改定監護		
785	屏東	103,家親聲,68	1094Ⅲ	叔叔	母	叔叔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86	屏東	103,家親聲,60	1094Ⅲ	叔叔	未成年人	叔叔	親屬	Q	改定監護		
787	屏東	103,家親聲,47	1094Ⅲ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788	屏東	103,家親聲,45	1055-2	未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789	屏東	103,家親聲,97	1106-1 I	未同居成年之姐	無	姐	親屬	A	無父母		
790	屏東	103,家親聲,72	1106 I	舅媽	未成年人	屏東縣政府	主管機關	A	無父母		
791	屏東	103,家親聲,167	1094Ⅲ	姑姑	母	姑姑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792	屏東	103,家親聲,111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93	屏東	103,家親聲,102	兒少 71	曾祖母	父母	曾祖母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794	屏東	103,家親聲,190	1094Ⅲ	伯父	母	伯父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795	屏東	103,家親聲,55	1055-2	父	母	祖母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796	屏東	103,家親聲,122	1094 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97	屏東	103,家親聲,162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駁回
798	屏東	103,家親聲,204	1094 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799	屏東	103,家親聲,180	1055-2	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800	屏東	103,家親聲,147	1094 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801	屏東	103,家親聲,183	1094 I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L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802	屏東	103,家親聲,121	1094 I	同居外祖母	母	外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803	屏東	103,家親聲,271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父母	兄	親屬	M	事實上不能		
804	屏東	103,家親聲,209	1094 I	母	同居祖母	祖母	親屬	G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805	宜蘭	101,家親聲,6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806	宜蘭	102,家親聲,107	家事 122	叔叔	無	母	親屬	R	改定監護		
807	宜蘭	102,家親聲,95	1094 II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808	花蓮	98,監,16	1094 I	未同居外祖母	父	外祖母	親屬	F	事實上不能		駁回
809	花蓮	98,監,48	1094 III	未成年人	父	母生前同居人	非親屬	E	事實上不能		
810	花蓮	101,監,23	1094 III	叔叔	未成年人	叔叔	親屬	A	無父母		
811	花蓮	101,監,24	1094 III、 兒少 71	阿姨	母	阿姨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812	花蓮	101,監,30	1094 I	同居外祖母	父母	外祖母	親屬	K	事實上不能		駁回
813	花蓮	101,監,33	1094 III、 兒少 71	阿姨	母	阿姨	親屬	P	限制親權	否	
814	花蓮	101,監,28	1094 I	未同居外祖母	無	外祖母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815	花蓮	101,家親聲,34	1094 III	未同居成年之姐	母	姐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816	花蓮	102,家親聲,34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817	花蓮	102,家親聲,15	1055 III	同居祖父	母	祖父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818	花蓮	102,家親聲,33	1106-1 I	舅舅	父	舅舅	親屬	H	事實上不能		
819	花蓮	102,家親聲,54	1094 II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820	花蓮	102,家親聲,57	1094 II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821	花蓮	102,家親聲,43	1106 I	高雄市政府	父母	花蓮縣政府	主管機關	P	限制親權	否	
822	花蓮	102,家親聲,90	1094 II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823	花蓮	102,家親聲,97	1055 III	同居祖母	父母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824	花蓮	102,家親聲,112	1094 I	同居祖母	無	祖母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825	花蓮	102,家親聲,132	1094 I	同居外祖父	未成年人	外祖父	親屬	C	無父母		駁回
826	花蓮	102,家親聲,109	1055 III、 兒少 71	同居祖父	父母	祖父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827	花蓮	103,家親聲,40	兒少 71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H	限制親權	否	
828	台東	101,監,16	1094 III	阿姨	無	阿姨	親屬	C	無父母		
829	台東	101,監,30	1094 I	同居祖母	父	祖母	親屬	M	限制親權	否	駁回
830	台東	101,家親聲,13	1106-1 I	伯父	祖母	伯父	親屬	R	改定監護		
831	台東	101,監,14	1094 III	台東縣政府	母	台東縣政府	主管機關	F	事實上不能		
832	台東	101,監,23	1094 III	姑姑	無	姑姑	親屬	A	無父母		
833	台東	102,家親聲,21	兒少 71	台東縣政府	父母	台東縣政府	主管機關	J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序號	法院	案號	適用法條	聲請人	相對人	監護人	監護人類型	監護事由	事實原因類型	是否停止親權	備註
834	台東	102,家調裁,14	1094 I、 兒少 71	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835	台東	102,家親聲,88	1094 I	同居成年之兄	無	兄	親屬	A	無父母		駁回
836	台東	103,家親聲,14	1094 III	舅舅	無	舅舅	親屬	A	無父母		
837	金門	103,家親聲,20	1094 III	同居祖母	母	祖母	親屬	I	法律上不能	停止親權	